

臺南市光榮實小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

會議手冊

會議日期：110 年 08 月 31 日

會議地點：713 臺南市左鎮區榮和里 61-1 號

我們的願景：卓越、感恩、健康、創意、團隊

七個好習慣：愛清潔、守秩序、有禮貌、勤學習、
樂服務、能合作、講誠信

目 次

臺南市光榮實小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校務會議議程.....	3
各處室業務報告.....	4
附件一 臺南市光榮實小 110 學年度作息表.....	15
附件二 臺南市光榮實小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職員工校務分配表.....	16
附件三 臺南市光榮實小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簡曆.....	17
附件四 臺南市光榮實小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師進修預定行程表.....	18
附件五 臺南市光榮實小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晨光時間安排事宜.....	20
附件六 臺南市光榮實小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母語俗諺.....	21
附件七 臺南市光榮實小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每週一句英語.....	22
附件八 臺南市光榮實小 110 學年度學生作業查閱實施計畫.....	23
附件九 臺南市光榮實小家庭訪問實施方式.....	25
附件十 臺南市光榮實小獎學金辦法.....	29
附件十一臺南市光榮實小『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設置要點.....	30
附件十二臺南市光榮實小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要點.....	33
附件十三臺南市光榮實小導師聘任辦法.....	38
附件十四臺南市光榮實小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內語文競賽實施計畫.....	39
附件十五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廉政誠信融入式教學課程安排計畫.....	41
附件十六臺南市光榮實小 110 學年度兒童閱讀活動實施計畫.....	42
附件十七臺南市光榮實小學生學習評量成績計算辦法.....	46
附件十八臺南市光榮實小導護工作執行要點.....	49
附件十九臺南市光榮實小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放學路隊名單.....	51
附件二十110 年度光榮實小教職員工緊急應變小組組織分工表.....	52
附件二十一 臺南市光榮實小學生騎腳踏車到校申請書.....	53
附件二十二 臺南市光榮實小學生攜帶手機到校申請書.....	54
附件二十三 臺南市光榮實小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園整潔工作分配表.....	55

附件二十四	臺南市光榮實小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56
附件二十五	臺南市光榮實小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品德教育核心價值及行為準則實施要點	66
附件二十六	臺南市光榮實小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	68
附件二十七	臺南市光榮實小服裝儀容委員會設置要點.....	69
附件二十八	臺南市光榮實小 110 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實施計畫.....	70
附件二十九	臺南市光榮實小 110 學年「校園拒菸、拒檳榔活動實施計畫」.....	80
附件三十	臺南市光榮實小 110 學年度視力保健實施計畫.....	81
附件三十一	臺南市光榮實小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名單暨工作職掌.....	82
附件三十二	臺南市光榮實小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名單暨工作職掌.....	83
附件三十三	臺南市光榮實小認輔制度實施計畫.....	84
附件三十四	110 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	85
附件三十五	臺南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腸病毒通報暨停課要點.....	103
附件三十六	臺南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通報(疑似)腸病毒疫情處置流程.....	105
附件三十七	臺南市光榮實小學生無力繳交學生午餐費補助申請書(範本).....	106
附件三十八	臺南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 110 學年度學雜費暨各項代收代辦費收取基準應行注意 事項.....	108
附件三十九	臺南市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中小學學生無力繳交代收代辦費及弱勢學生教科書 補助申請書.....	113
附件四十	經濟補助記帳表.....	115
附件四十一	學校防颱(豪雨)整備措施注意事項.....	117
附件四十二	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校園人因性危害預防計畫.....	119
附件四十三	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管理措施.....	125
附件四十四	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	134
附件四十五	臺南市左鎮區光榮實驗小學女性工作者母性健康保護溫馨叮嚀宣導.....	146
附件四十六	臺南市光榮實小超額教師處理作業程序.....	147
附件四十七	臺南市光榮實小教職員工互助辦法.....	148

臺南市光榮實小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校務會議議程

時間	課程內容	主持人
13:50~14:00	報到	教導處
14:00~14:20	開幕式、校長致詞	校長
14:20~15:20	校務會議	各處室
15:20~16:00	綜合座談	校長
16:00~	散會	

開會流程

一、主席報告

二、各處室業務報告

三、提案討論：

提案：臺南市光榮實小 110 學年第 1 學期學校行事。

決議：照案通過。

四、臨時動議

五、主席結論

六、散會

各處室業務報告

※教導處—王主任

- 一、本校駐區督學為顏督學。
- 二、學校作息時間：上班時間為 7:40-16:00(學生上課時間為 8:00)。晨光活動後的下課時間為 8:30~8:40(請導師督促學生在此時段用完早餐)【附件一】。
- 三、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職員工校務分配表【附件二】。
- 四、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簡曆【附件三】：
 - (一)學習扶助 9 月 13 日(一)至 12 月 30 日(四);周三才藝課 9 月 15 日(三)至 12 月 29 日(三)。
 - (二)9 月 14 日(二)四~六年級學力檢測。
 - (三)9 月 17 日(五)召開親師座談會，請各班級任備妥班級經營計畫書(9 月 10 日前繳交)與相關配合事項，向家長簡報。
 - (四)11 月 4-5 日(四-五)第 1 次學習評量;1 月 11-12 日(二-三)第 2 次評量。
 - (五)戶外教育：
 1. 山野教育 10 月 28-29 日(四-五)。
 2. 山海交流 11 月 16 日(二)。
 - (六)12 月 11 日(六)辦理校慶、教學成果展。
 1. 教學成果展：學生作品展示及團隊表演…
 2. 親職講座、運動會…
 - (七)本學期共上課 21 週，計 99 天。
- 五、教師進修預定行程表【附件四】：
 - (一)桌遊設計工作坊：9 月 15 日、10 月 27 日。
 - (二)國教輔導團到校諮詢：9 月 22 日、10 月 20 日(健體、藝術);11 月 17 日、12 月 15 日(社會、自然)。
 - (三)體育教師增能：9 月 29 日、11 月 10 日、12 月 22 日。
 - (四)跨校(那拔國小)社群研習：10 月 6 日、11 月 3 日、12 月 8 日。
 - (五)數學想想工作坊：9 月 6 日、9 月 13 日、10 月 4 日、10 月 25 日、11 月 8 日、11 月 22 日、12 月 6 日、12 月 20 日、1 月 3 日、1 月 17 日。
 - (六)語文創作及閱讀理解教學共備：9 月 27 日、10 月 18 日、11 月 15 日、12 月 13 日、1 月 10 日。
 - (七)教學研討會本學期 1 次，主題為學習扶助策略，由各年級輪流擔任主席與紀錄：12 月 1 日。
 - (八)創思與教學研發中心辦理國語文、英語文、數學領域之閱讀理解策略、迷思概念解析、差異化教學研發為主軸開設相關課程。國語文、數學授

課之級任教師三年內請完成國語 18 小時及數學 18 小時共 36 小時課程。國小英語文專長教師（含擔任級任工作）請三年內完成英語 24 小時課程。（第 37 工作圈預計下學期邀請國教輔導團辦理國小國語領域研習，亦列入國語 18 小時時數）

(九)有關社群運作成果，每次運作成員省思每人均至少 100 字，請跨校社群研習、數學想想工作坊、語文創作及閱讀理解教學共備，在每次運作後一周內，由社群召集人將成果彙整上傳至學校雲端。

六、晨光活動請導師到場指導管理，本學期 7:40~8:00 進行 MSSR 閱讀，8:00~8:30 加強體能活動、學力、數想、成語、閱讀及寫作：

(一)星期一加強整潔活動與體能活動。

(二)星期二進行宣導活動，預定行程表如【附件五】。

(三)星期三學生晨會母語俗諺、每週一句英語，請導師護老師事先製作 A3 海報，向學生進行講解介紹，詳見【附件六、七】。

(四)加強學力與成語教學，增強學生理解素養導向題目，避免成績低於全市一個標準差。

七、各科作業查閱【附件八】，請於當週時限前送交，查閱後之作業查閱紀錄表送交教導處統一影印，正本送還任課教師，影本由教導處留存。作文簿(高年級 5 篇以上，需至少 1 篇論說文文體；中年級 4 篇以上，需至少 1 篇非記敘文文體)、習作、考卷由任課教師親自批改，成績自行登錄。

八、家庭訪問實施原則【附件九】：

(一)一般學生之訪問，由各班導師擔任，每學期至少一次。

(二)若要進行家庭訪視，請事先與家長聯繫並填妥公假簿核准，事後填寫家訪紀錄表（請附照片要有日期）繳交至教導處。

(三)家長若有對學校相關建議，請立即知會相關處室。

(四)請於學年結束前將該班書面紀錄（空白檔案位置：Google 共用雲端硬碟/教導處/空白表格/一般學生訪問紀錄表.doc）裝訂成冊，繳交至教導處。

九、請確實遵守教學正常化相關規定：

(一)遵守教育部「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及「臺南市加強輔導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等規定，落實教學正常化。

(二)教師不得於校內從事不當補習，或於校外補習班兼課或不當補習。

(三)不得要求學生購買參考書或測驗卷，並不得以參考書為教學內容，指定之家庭作業亦不得為參考書或測驗卷之內容。

(四)教師依據課程計畫之進度與目標命題，不得採廠商出版之試卷，若參考

其他命題(含習作)，應進行轉化，不宜原文照錄。評量考卷難易度請與鄰近大型學校相近，避免考題外洩，試卷需具鑑別度及低5、中10、高15分以上之素養導向題目，並落實雙向細目分析、審卷及試後考卷分析。

(五)請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辦理學生成績評量，並確實訂定校內實施評量之規範，且成績評量不得於課間或中午休息時間實施。

十、落實學習扶助：

(一)學生出現學習落後情形，立即於課堂或課餘時間進行補救。

(二)請落實下午四點後之學習扶助，以維持學生基本學力：

1. 授課時間不得於以書寫回家作業取代學習扶助。

2. 請善用學習扶助資源平台「<http://priori.moe.gov.tw/>」及因材網「<https://adl.edu.tw/>」，瞭解學生學習落後之關鍵，以協助提升其學習成效。

(三)目標學生(弱勢低成就)需做學習紀錄，方便日後銜接。

(四)學習扶助人員專業研討研習請多參加。

(五)請及時掌握可能無法達到4大學習領域丙等以上之學生，於每學期結束時印製通知單通知可能無法達到4大學習領域丙等以上畢業條件之學生家長，確實落實學習扶助機制，以發揮預警及輔導之功能。

十一、學校課程評鑑計畫檢核機制，說明如下：

(一)課程計畫備查檢核要點中均已納入學校課程評鑑計畫檢核表。為持續提升教學品質、學生學習成效，請配合課發會應辦理事項，落實檢討、改進學年或學期課程計畫，並留下可資參考品質維護或改進之紀錄，以落實滾動式課程實施與修正。

(二)109學年度所完成之課程評鑑相關表件請進行檔案管理，並請依教師所省思之意見進行110學年度校本課程滾動修正，相關自編選教材並應併同修整，以更符合課堂教學之實踐與學生學習之需求。

(三)勿僅流於表件之勾選，確實落實教師自我省思社群專業對話，以利課程品質與學生學習成效之提升。

十二、請落實執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訂定之「國民小學使用電子化設備進行教學注意事項」，低年級不建議使用電子化設備進行教學，中年級建議上、下午各最多使用30分鐘，高年級建議隔節使用。

十三、請善加運用教師手冊，學生相關成績請依課程計畫詳細紀錄；放假日請用紅筆直尺畫線，並於每月1日交至學務組查核。

十四、請各班建立班級數位相片，列入移交，以利畢業時燒錄(若有遺漏，請向之前導師詢問)。Google雲端學校照片，自109年8月1日起，由各拍照人員依格式建立資料夾(例：110.08.31校務會議)上傳。

- 十五、請各班隨時留意班級學生，若有疑似學障生或情障生，請提出申請初篩鑑定。
- 十六、班級導師應於午餐時間輔導學生用餐禮儀、營養教育及衛生安全等事宜。放學集合、班級活動請到場指導。
- 十七、依社會救助法第 9 條之 1 規定，倘因執行業務知悉有社會救助需要之個人或家庭時，應填報「臺南市政府社會救助案件通報表」傳真至臺南市政府社會局或個案戶籍所在地區公所辦理。可利用家庭聯絡簿，讓學生寫作家庭生活相關文章，俾利觀察家中情形，以防範未然。
- 十八、提案討論：臺南市光榮實小 110 學年第 1 學期學校行事。

※教務組—孫組長

一、教科書：

- (一)8/3(一)教師備課用書+教師備課光碟：已將老師未領取的備課用書和備課光碟放置在老師辦公室的桌上，缺少的光碟會個別通知。
- (二)8/30(五)學生課本+習作：會將學生課本、習作放置在自然教室的桌上，請自行領取。

二、9/6(一)學生緊急連絡簿：請各位導師確認學生基本資料及聯繫電話無誤後，轉傳電子檔至教務組。

三、9/6(一)學籍與輔導系統學生資料：請導師核對學生在[學籍]和[輔導]系統上的學生狀況、地址與家長資料等，若有異動請務必更新，也請兼任輔導教師上輔導系統檢查資料完成度(期初：基本資料；期末：三項)。
[路徑：學生個人資料-基本資料+個人概況+身分別]

四、因為學習扶助名單須藉由篩選測驗結果決定名單，而本學期的學習扶助開始日為：9/13(一)，為順利開班成功，篩選測驗時程定為：9/3(五)-9/11(六)，23 年級國數及 4 年級英採紙筆測驗，4 年級國數及 56 年級國數英採線上測驗，請導師在 9/2(四)前先跟我告知測驗時間以方便我線上預約。

五、9/1(三)-10/17(日)為識字量測驗施測時間，實施方式請參考：
[路徑：光榮公務(Line 群組)-相簿-識字量測驗說明]，實施年級為二至六年級，一年級因有厚學計畫識字量測驗，故不參加。

六、9/8(三)暑假作業績優學生名單：請填寫暑假作業習寫優良調查表，並繳交至教務組。

七、9/14(二)學力檢測，施測年級為四五六六年級。

八、11/17(三)校內語文競賽：實施方式請參閱【附件十四】，比賽時間暫定為 110 年 11 月 17 日，請各位教師多加訓練班上學生。

九、9/14、10/12、11/30、12/21 佛光山雲水書車：共 4 次。各班可安排時間前往閱讀，雲水書車會在第四節上課前離開。

- 十、9/28、10/26、11/23、12/21 台積電志工說故事：共 4 次，幼兒園+1~4 年級：周二第 2 節實施。請幼兒園教師和低、中年級導師協助管理班上常規，並且於學期末製作感謝卡給志工(高年級免)。
- 十一、1 月三~六年級廉政誠信融入式課程：課程安排及教學時數請參閱【附件十五】，該課程係以本市各國民小學三~六年級學生為教學對象，中年級：上學期實施；高年級：上、下學期實施。藉由動畫光碟結合教案方式，並融入人權議題或社會領域，教學成果須於 1 月及 7 月提報，請社會老師於 1 月前繳交照片 4 張。檔案繳交路徑：雲端-教學組-110 廉政誠信(有分成果跟照片)
- 十二、下學期 3 月小黑琵活動：鼓勵學生創作投稿，請老師於學期中收集稿件。
- 十三、下學期 4 月六年級全市成語競賽：請三~六年級教師每週 2 句成語教學，三年級 50 句、四年級 100 句、五年級 150 句、六上教授完畢、六下加強複習，以因應全市成語競賽。
- 十四、閱讀推動：為鼓勵學生閱讀，設置校內閱讀推動教師，並訂定本校閱讀推動計畫(詳情請參閱【附件十六】)。請導師與閱讀協同教師合作，期末發表並繳交一份學生閱讀成果報告至教務組，內容包括相關照片和學習單各 4 張，並由閱讀推動老師主持會議及說書聊書活動。
- 十五、成績評量：請參閱【附件十七】。
- (一)各學習領域成績：定期評量成績占 50%，平時評量成績占 50%。
- (二)畢業成績計算：低年級成績佔 20%、中年級成績佔 30%、高年級成績佔 50%。
- 十六、英語情境教室：使用班級以3-6 年級英語課及 1-4 年級全英課為主，英語圖書請於此處借閱並登記。
- 十七、本校至本學期無中輟生，麻煩老師持續留意學生請假狀況，若有無故缺課者，請確實回報。
- 十八、校外人士協助教學計畫：請參閱【附件十二】，若有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活動，請確實填寫活動申請表、教學計畫備查表，以及入校須知等資料。

※學務組一凌組長兼輔導

- 一、請依導護工作執行要點執行導護工作，整週工作執行可參考導護執勤表【附件十八】。
- 二、放學路隊名單【附件十九】放在導護工作資料夾，如有異動請隨時通知學務組。
- 三、利用課間活動、晨間活動及體育課增強學生體適能。每天 10:10~10:30 課間活動時間，請各班導師務必帶著所有學生進行跳繩活動，活動 10 分

鐘，其他 10 分鐘自由運用，一年級 100 下、二年級 120 下，三年級 140 下、四年級 160 下、五年級 180 下、六年級 200 下，希望孩子盡量達成，但還是要依個人狀況做調整。

- 四、9 月 13-17 日為防災教育週，預定 9/15 上午舉行校園防災演練及防震預演活動，9 月 17 日正式為國家防災日避難演練，請每位教職員工特別注意自己的分組【附件二十】，防災演練此次不需要戶外集合，只需在室內確實掩蔽，屆時再請各位同仁多幫忙。
- 五、請加強向學生宣導勿任意把玩或購買非適用年齡之玩具槍，並留意學生是否有帶危險物品到校。
- 六、學生要騎腳踏車或需拿手機到校，請務必事先填寫申請書【附件二十一、二十二】，家長同意才行。
- 七、班級整潔工作【附件二十三】已發給各位教師，一般垃圾及回收物請在下午打掃時間 15:00~15:15 放至多功能教室前由穆阿姨及葉姐整理，其他時間請勿自行拿出，有大量垃圾及回收物時再請六年級幫忙整理。
- 八、健康促進計畫在健康體位部分，今年仍要繼續「健康吃、快樂動」飲食營養教育推動計畫，對象為三年級及四年級學生，請有教導此年級的健康課程老師，需在原有課程外多增加宣導兩大主題，會給予教材，也麻煩老師多加配合。並配合全市普及化運動以及比賽請體育課授課教師協助指導學生進行訓練。
- 九、教師手冊晨間檢查項目，請一星期最少做一次，以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學生缺席請當日登記，確認請假原因；有學生請病假，請確實通知健康中心、學務組，以免延誤通報。
- 十、任一教職員工知悉服務學校疑似發生校園性別事件及校園霸凌事件時，請務必馬上通報學務組長，以免延誤通報(24 小時內)。
- 十一、依照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訂定之「國民小學使用電子化設備進行教學注意事項」，低年級不建議使用電子化設備進行教學，中年級建議上下、午各最多使用 30 分鐘，高年級建議隔節使用，且應符合「3010 原則」
- 十二、依據 109 年 8 月 3 日臺教學(二)字第 1090096130A 號修正「臺南市光榮實小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附件二十四】。
- 十三、重申「校園零體罰」政策；班規訂定須符合學校的「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品德教育「中心德目及實施要點」【附件二十五】，有須修正之處請老師提出。
- 十四、因應疫情狀況尚未趨緩，這學期進入校園依然採取實名制登記方式。
- 十五、性別平等及性侵害防治宣導需填報各班融入教學及入班宣導的成果，各年段的影片教材會傳給老師參考使用，請導師幫忙協助拍照。
- 十六、為防範電子煙氾濫，請健體相關領域課程內之適當單元融入電子煙危害認知教學，並將電子煙危害納入推動校園「藥物濫用防制」及一般衛

生教育宣導，如有查獲個案，請協助追查來源；另電子煙屬未合法產品，將電子煙納入校規規範管理，禁止教職員工生攜帶及吸食，請討論。

十七、臺南市光榮實小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附件二十六】

十八、臺南市光榮實小服裝儀容委員會【附件二十七】

十九、臺南市光榮實小 110 學年度健康促進計畫【附件二十八】。

二十、臺南市光榮實小 110 學年度「校園拒菸、拒檳榔活動實施計畫」【附件二十九】

二十一、臺南市光榮實小 110 學年度視力保健實施計畫【附件三十】

※健康中心－馬護理師

一、新學期，遵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疫管理指引，請各班導師提醒學生務必正確戴好口罩（除用餐及飲水外）、勤洗手，養成良好的衛生習慣，身體不適宜請假在家休息。

二、（一）請同仁詳閱 110 年 8 月 17 頒布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 110 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並遵照相關規定辦理。
【附件三十四】

（二）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停課標準。（依據 109 年 2 月 19 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肺中指字第 1090030066 號函）
【附件三十四】

三、臺南市教育局為防範及遏止腸病毒疫情擴大蔓延，依學校衛生法第 13 條規定訂定：國民中小學及幼稚園通報(疑似)腸病毒疫情處置流程【附件三十五、三十六】；簡化通報流程，發現學(幼)童有疑似腸病毒感染之案例時，由學務組長(國小)及幼兒園主任(幼兒園)至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校安中心)通報。（依據 108 年 3 月 15 日，南市教安(二)字第 1080289552 號函）

四、潔牙 9/1(週三)開始執行。含氟漱口水：9 月 7 日(週二)開始使用，請導師協助紀錄潔牙及漱口水使用情形。(9/6 二級警戒前，潔牙方式改採餐後回教室座位以開水漱口後吞下方式辦理，含氟漱口水改採：一杯裝新漱口水另一杯盛裝漱後吐出之漱口水，依序傾倒洗手台方式辦理)，會依疫情進展，再滾動修正。

五、學童感染疑似傳染病登記週報表，9 月 1 日(週三)開始登記，週五放學前將報表送至健康中心，俾利彙整上傳疾病管制署。

六、10 月份(暫定)，巡迴牙醫會至校口腔檢查及替設籍左鎮區之幼童塗氟服務。

七、110(1)午餐費 3,384 元，與學雜費一併繳交。9/1(週三)開始供應水果。週一、三-供應水果，午餐後領取；週四、五(僅學生)-供應乳品，7:40-8:00 領取，一律以班為單位提水果籃領取。(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特殊境

遇-導師認定、用兒福或其他補助款支付，不收錢，但須先知會午餐執秘製作收據俾利核銷)。特殊境遇-導師認定午餐申請表【附件三十七】

※總務處－黃主任

- 一、工程：施工區域與教學空間儘量區隔避免重疊，施工噪音儘量降低
 1. 今年 9 月執行 110 年度溜滑梯組合遊具經費 90 萬，增加學童戶外遊戲空間，預定 11 月中旬完成。
 2. 光電租約已簽訂，屋頂型預定約今年 10 月中旬動工，工程約 1 個月；地面型約明年 2 月動工施作工程約半年。
 3. 冷氣電力改善(承包商牧陽能控股份有限公司)。
 4. 班班冷氣安裝(承包商台灣日立江森自控空調設備販賣股份有限公司(日立 HITACHI))。
 5. 冷氣裝設校園能源管理系統(EMS)建置(承包商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EMS 包括計費儲值系統、用電管理、自動需量反應、即時資訊呈現、用電查詢、統計報表、系統管理及資訊安全等以利學校管理用電，降低電費支出，並期能將節電教育向下扎根。
- 二、每位教職員工均有保全磁扣 1 個、進入辦公室或電腦教室之磁卡 1 張(也可於門口輸入個人專用之數字密碼)，另外班級教師有班級教室鑰匙 1 支
- 三、行政事務機，進行影印或列表時，請以單色輸出為優先。
- 四、年度的財產與物品盤點作業，請於開學前完成
- 五、110 年度綠色學校之成果請於 11 月底前填報上傳。
- 六、各班學生需購買學生運動服，於 09 月 03 日(週五)前繳交訂購單，為自由訂購。衣款請併同學雜費收款時繳交；要用補助款支服裝費的，不要再跟學生家長收款)。另外我愛光榮版型(每件 295 元)，個別有需要添購者，請洽工友美枝姊，看看是否有庫存。
- 七、本學期學雜費 9 月 23 日(四)收款。
 - (一)學雜費費用要在富邦或兒福或其他善款(明慈、台積電助學金…等)補助支應的，不要跟家長先收費，請直接從善款勻支就好了。低收入家庭學生不收學生團體保險費與家長會費。
 - (二)中低收入家庭學生的學生團體保險費，以民間捐助款來支應為原則。
 - (三)家長會費以一家庭為單位收取(收弟妹，不收兄姐，幼兒園不列入計算)。
 - (四)詳如【附件三十八】臺南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 110 學年度學雜費暨各項代收代辦費收取基準應行注意事項與 110 學年度學雜費暨各項代收代辦費基準。與上學期均同。
- 八、學生無力繳交代收代辦費及弱勢學生教科書補助之申請，請填寫申請書如【附件三十九】
 - (一)無力繳交代收代辦費：

1. 補助對象：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導師認定家境貧困或家庭突遭變故者。
2. 補助額度：
 1. 書籍費：國中每人上限 600 元、國小每人上限 500 元。
 2. 學生團體保險費：每人 175 元(限中低收入戶、導師認定家境貧困或家庭突遭變故者申請)。

(二)弱勢學生教科書：

1. 補助對象：設籍本市之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及原住民族子女。
2. 補助額度：全額補助。

九、請各班級老師有效運用兒福聯盟基金會(補助 110 年 9 月至 12 月)、富邦文教基金、明慈、台積電助學金…等弱勢經濟學習補助，來照顧弱勢學童：

- (一)請平常視學童需要來採購，以學用品為優先，不要撐到年底才趕著核銷。送出支出憑證請款時，填載計帳表【附件四十】，並分門別類以利年底核結。
- (二)110 年 09-12 月之兒福聯盟補助款項，若 12 月底有結餘，以不超過 1,000 元為原則，並於記帳表中註明餘額金額及預計使用方式。

兒福聯盟補助 110 年下半年 9-12 月核准名單	
姓名	年級/班級
黃○○	幼兒園大班
李○○	一年級
萬○○	二年級
穆○○	二年級
彭○○	二年級
卓○○	四年級
林○○	五年級

- 十、教室落地鋁門請小心開關，身體與物品不要去撞擊強化玻璃(尤其四個角落)，以免爆裂，且維修費用很高，另外教室圖書角摺疊紗也須小心開關。另外廁所內若有感應式沖水之大小便池，打掃時請不要沖到感應器。
- 十一、東側運動場已完工啟用，請愛惜使用，禁止學生攀爬圍牆上欄杆、PU 跑道禁止高跟鞋、禁止放鞭炮、禁止吸菸、禁止烤肉、禁止遛狗。
- 十二、持續加強節水節電措施。
- 十三、有關學校防颱(豪雨)整備措施與防(減)災作業流程，如【附件四十一】。
- 十四、本校職業安全衛生預防計畫，包含「校園人因性危害預防計畫」【附件四十二】、「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管理措施」【附件四十三】、「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附件四十四】、「女性工作者母性健康保護溫馨

叮嚀宣導」【附件四十五】

※幹事－莊小姐

- 一、公文請定時點收辦理，以免影響公文時效性。
- 二、新進同仁請辦理自然人憑證，以便公文分文作業。
- 三、文具用品已補充完畢請摶節開支。
- 四、公務用品使用完畢，請務必歸還原位。

※幼兒園－陳主任

- 一、這學期幼生：大班 13 位、中班 7 位、小班 3 位，共 23 位幼兒。
- 二、午餐後請四年級的學生協助幼兒園打掃、拖地；資源回收的時間請六年級的學生協助回收。
- 三、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幼兒園行事簡曆：
 - (一)8 月 13 日(五)全園環境消毒。
 - (二)棉被、刷牙用品每周帶回清洗；教室固定每周消毒一次。
 - (三)9 月 6 日(一)課後留園經濟情況特殊評估紀錄表送件。
 - (四)課後留園 9 月 1 日(三)至 1 月 19 日(三)
 - (五)10 月 2 日(六)親職教育講座「攜手讀繪本」
 - (六)10 月 26 日(二)幼兒園基礎評鑑
 - (七)10 月 29 日(五)萬聖節活動~~不給糖就搗蛋。
 - (八)12 月 24 日(五)聖誕節活動~~報佳音。

※人事－鄭小姐

- 一、原訂本(110)年 8 月 28 日(星期六)舉辦之全國性公民投票，因疫情延至同年 12 月 18 日(六)辦理。
 - (一)講習會當日公假登記(課務自理或無課務時段)。
 - (二)投票前一日：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及點領選票人員，公假登記，覈實派代至多 4 節代課鐘點費。其餘下午佈置人員，公假登記(課務自理或無課務時段)。
 - (三)投票當日：公假登記，事後予以補休 1 日，並請於 1 年內補休完，補休期間課務自理(或無課務時段)。(教育局 110 年 8 月 4 日南市教人(二)字第 1100867996 號函)
- 二、依教育局人事室 110 年 8 月 17 日訊息通知，有關線上會議或研習得否申請公假在家研習，說明如下：
 - (一)同仁於上班時間，即應依出勤相關規定到校，先予敘明。
 - (二)倘疫情之故，原奉派之實體會議或研習改為線上辦理時，仍應依上開原則到校出勤，無庸申請公假，亦不生居家參與會議或研習之情事；惟如有課務時，在校會議或研習期間，得核予公假，俾利學校排代。

(三)另為避免會議或研習期間，會議或課程遭打擾中斷，得請學校提供獨立之研習空間，供同仁使用。

三、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子女教育補助申請事宜：

(一)申請書由人事產製提供。

(二)子女就讀高中職以上者，須另繳交收據〈繳驗收費單據【國中、小免附】，如係繳交影本應由申請人書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以示負責。又轉帳繳費者，應併附原繳費通知單〉。

(三)初次於本校申請者，請於 9/5 前檢附戶口名簿影印本，俾利產製申請表。

(四)已領取其他政府提供之獎助，或全免或減免學雜費者(不含優秀獎學金)，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

四、教育部 110 年 8 月 13 日臺教人(四)字第 1100086893 號函有關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實際教授身心障礙學生之特殊教育教師，因所任職務確有體能上之限制，其自願退休條件自 111 年 2 月 1 日起，得依該函說明段之認定標準，予以調降為「任職滿 5 年，年滿 56 歲」。

(一)認定標準：具備特殊教育學校(班)身心障礙組教師證書之專任教師(含兼任行政職務者)，於特殊教育學校或一般學校特殊教育班(包括各類別特殊教育班)實際教授身心障礙學生，至其申請退休生效日已連續滿 3 年。惟兼任行政職務者，每週實際教授身心障礙學生之授課節數應達 8 節以上。

(二)自願退休條件：任職滿 5 年，年滿 56 歲。

(三)另，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教師依前開規定申請自願退休，其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仍應依退撫條例第 32 條規定辦理，即除符合合同條第 5 項情形者外，全額月退休金起支年齡為 58 歲，併敘。

五、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9 項福利服務措施：人事行政總處為推廣員工福利服務措施，福利服務措施詳細內容可至

<https://www.dgpa.gov.tw/eserver/index?mid=437> 查詢，其項目如下：

(一)築巢優利貸—公教員工房屋貸款。

(二)貼心相貸—公教員工消費性貸款。

(三)闔家安康—公教員工團體保險。

(四)全國公教健檢方案—特約醫院提供 3500 元之健檢套餐。

(五)全國公教員工網路購書優惠方案—員工網路購書價格優惠。

(六)全國公教員工旅遊平安卡—持卡者於旅遊前辦理保險即可。

(七)未婚聯誼—各政府機關接辦理未婚聯誼活動。

(八)長期照顧保險—員工及其親屬長期照顧保險方案。

(九)優惠商店-提供優惠方案給公教員工。

附件一臺南市光榮實小 110 學年度作息表

110 學年度		光榮實驗小學 _____ 課表					
午別	時間	節次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上午	07:40 08:00		MSSR 晨光閱讀				
	08:00 08:30		整潔活動 體能活動	宣導活動 晨光閱讀	學生晨會 說書聊書	數學想想 晨光閱讀	加強學力 成語教學
	08:40 09:20	1					
	09:30 10:10	2					
	10:10 10:30		課間活動				
	10:30 11:10	3					
	11:20 12:00	4					
	午 間 活 動						
下午	13:30 14:10	5			周三下午 專用		
	14:20 15:00	6			13:30 14:20		
	15:00 15:15		整潔活動		14:30 15:20	整潔活動	
	15:15 15:55	7			15:30 16:10		
	16:00 16:40	8					

附件二 臺南市光榮實小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職員工校務分配表

職 別	姓 名	職 掌	工 作	備 註
校 長	蔡○○	綜理全校校務		
教導主任	王○○	綜理教導處業務		科任
總務主任	黃○○	綜理總務處業務		科任
幼兒園主任	陳○○	綜理幼兒園業務		幼甲
會計主任	陳○○	學校、午餐主計		
教務組長	孫○○	教務組業務、校刊、音樂指導		科任
學務組長	凌○○	學務組業務、輔導業務、社團活動、戶外教育		科任
人 事	鄭○○	人事業務、政風		
幹事 兼任出納	莊○○	學校出納、薪水、文書、打字(各項會議紀錄)、 平安保險、勞健保、臨時交辦事項		
護理師兼 午餐執秘	馬○○	午餐主辦、衛生保健業務、臨時交辦事項		
教 師	陳○○	幼教業務、幼兒成果表演指導		幼甲
教 師	許○○	幼教業務、幼兒成果表演指導		幼甲
教 師	羅○○	閱讀推動(厚學計畫)、語文社群		一甲
教 師	周○○	數想社群、科學探究		二甲
教 師	林○○	網管、資訊教育		三甲
教 師	謝○○	獎助學金、公民素養		四甲
教 師	許○○	圖書管理、人文探索		五甲
教 師	陳○○	全英教學、外師協同、APEC		六甲
教 師	沈○○	英語教育、英語讀劇		科任
工 友	葉○○	學校綠美化、庶務、午餐出納、臨時交辦事項		
工 友	穆○○	學校綠美化、庶務、環境整理、臨時交辦事項		
廚 工	羅○○	午餐調理、廚房整潔工作		
廚 工	張○○	點心調理、廚房整潔工作		
保 全	陳○○	學校出入口管制、校園安全維護		
兼任教師	吳○○、趙○○、吳○○、楊○○			

附件三臺南市光榮實小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簡曆

週次	年	月	日	星期	重要行事	承辦單位	備註
	110	08	31	二	返校日、祖父母節活動、校務會議	教導處	
1	110	09	01	一	第 1 學期開學正式上課、創意開學	教導處	
2	110	09	07	二	查閱家庭聯絡簿	教務組	
2	110	09	11	六	家長會改選	總務處	
3	110	09	13	一	學習扶助開始	教務組	
3	110	09	14	二	四~六年級學力檢測	教務組	
3	110	09	15	三	週三才藝課開始	學務組	
3	110	09	17	五	國家防災日避難演練	總務處、學務組	
3	110	09	17	五	親師座談會	教導處	19:00-21:30
4	110	09	20	一	調整放假，9/11 補班補課		
4	110	09	21	二	中秋節(放假 1 日)		
7	110	10	11	一	國慶日(補假 1 日)		
9	110	10	28	四	查閱國語、自然習作	教務組	
9	110	10	28-29	四-五	山野教育	學務組	
10	110	11	02	二	查閱數學、英語習作	教務組	
10	110	11	4-5	四-五	國小第 1 次學習評量	教務組	
12	110	11	15-19	一-五	語文週活動	教務組	
12	110	11	16	二	山海交流	學務組	
15	110	12	6-10	一-五	體育週活動	學務組	
15	110	12	11	六	校慶、教學成果展	教導處	
18	110	12	31	五	開國紀念日(補假 1 日)		
19	111	01	04	二	查閱國語、自然習作	教務組	
19	111	01	06	四	查閱數學、英語習作	教務組	
20	111	01	11-12	二-三	國小第 2 次學習評量	教務組	
21	111	01	20	四	查閱作文簿、家庭聯絡簿	教務組	
21	111	01	20	四	休業式、期末檢討會	教導處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習日：共上課 21 週，計 99 天

附件四臺南市光榮實小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師進修預定行程表

週次	年	月	日	星期	研習內容	研習地點	導護	備註
一	110	09	01	三	教學環境佈置觀摩研習	各班教室	六	
二	110	09	06	一	數學想想工作坊	會議室	五	
二	110	09	08	三	職業安全講習	會議室	五	
三	110	09	13	一	數學想想工作坊	會議室	四	
三	110	09	15	三	桌遊設計工作坊(三)	會議室	四	
四	110	09	20	一	中秋節調整放假		三	
四	110	09	22	三	到校諮詢—健體、藝術	安定國小 新市國小	三	
五	110	09	27	一	語文創作及閱讀理解教學共備	會議室	二	
五	110	09	29	三	體育教師增能研習		二	
六	110	10	04	一	數學想想工作坊	會議室	一	
六	110	10	06	三	教師專業學習社群	光榮實小 那拔國小	一	
七	110	10	11	一	國慶日補假		科	
七	110	10	13	三	生命暨特殊教育研習	會議室	科	
八	110	10	18	一	語文創作及閱讀理解教學共備	會議室	六	
八	110	10	20	三	到校諮詢—健體、藝術	安定國小 新市國小	六	
九	110	10	25	一	數學想想工作坊	會議室	五	
九	110	10	27	三	桌遊設計工作坊(四)	會議室	五	
十	110	11	01	一			四	評量週
十	110	11	03	三	教師專業學習社群	光榮實小 那拔國小	四	評量週
十一	110	11	08	一	數學想想工作坊	會議室	三	
十一	110	11	10	三	體育教師增能研習		三	
十二	110	11	15	一	語文創作及閱讀理解教學共備	會議室	二	
十二	110	11	17	三	到校諮詢—社會、自然	安定國小 新市國小	二	

週次	年	月	日	星期	研習內容	研習地點	導護	備註
十三	110	11	22	一	數學想想工作坊	會議室	一	
十三	110	11	24	三	環境教育研習(台灣安全保護協會曹○○)	會議室	一	
十四	110	11	29	一			科	
十四	110	12	01	三	教學研討會-學習扶助策略	會議室	科	
十五	110	12	06	一	數學想想工作坊	會議室	六	
十五	110	12	08	三	教師專業學習社群	光榮實小 那拔國小	六	
十六	110	12	13	一	語文創作及閱讀理解教學共備	會議室	五	
十六	110	12	15	三	到校諮詢—社會、自然	安定國小 新市國小	五	
十七	110	12	20	一	數學想想工作坊	會議室	四	
十七	110	12	22	三	體育教師增能研習		四	
十八	110	12	27	一			三	
十八	110	12	29	三			三	
十九	111	01	03	一	數學想想工作坊	會議室	二	
十九	111	01	05	三			二	
二十	111	01	10	一	語文創作及閱讀理解教學共備	會議室	一	評量週
二十	111	01	12	三	處理班級庶務性工作	學校	一	評量週
廿一	111	01	17	一	數學想想工作坊	會議室	科	
廿一	111	01	19	三	校務期末檢討會	會議室	科	

1. 此表為暫訂行程，若有更改，再行公告。
2. 每學年至少參加1次學習扶助研習，以提升教學知能。
3. 此表為暫訂行程，若有更改，再行公告。

附件五 臺南市光榮實小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晨光時間安排事宜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7:40~8:00	MSSR 晨光閱讀時間				
8:00~8:30	整潔活動 體能活動	宣導活動 晨光閱讀	學生晨會 說書聊書	數學想想 晨光閱讀	加強學力 成語教學

※ 晨光時間請導師到場指導管理。

※ 晨光閱讀由導師指導，以名人傳記及班級書箱為主，並做產出學習(心得、學習單、作文…)

※ 宣導活動週二進行，預定行程表如下【110.08.31】

週次	年	月	日	內容	承辦單位	主講者	備註
一	110	09	01	友善校園週宣導	學務組	校長、凌○○	
二	110	09	07	交通、心理健康宣導	學務組	凌○○	
三	110	09	15	防災避難預演	學務組	凌○○	周三
三	110	09	17	防災避難演練	學務組	凌○○	
四	110	09	21	中秋節放假			
五	110	09	28	四健會作業組	總務處	黃○○	
六	110	10	05				
七	110	10	12	四健會作業組	總務處	黃○○	
八	110	10	19				
九	110	10	26	四健會作業組	總務處	黃○○	
十	110	11	02				第 1 次評量
十一	110	11	09	四健會作業組	總務處	黃○○	
十二	110	11	16	語文競賽	教務組		語文週
十三	110	11	23	低碳飲食宣導	教導處		
十四	110	11	30				
十五	110	12	07	體育競賽	學務組		體育週
十六	110	12	14				
十七	110	12	21				
十八	110	12	28				
十九	111	01	04				
二十	111	01	11				第 2 次評量
廿一	111	01	18				

1. 此表為暫訂行程，若有更改，再行公告。

附件六臺南市光榮實小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母語俗諺

週次	年	月	日	內 容	寓 意
一	110	09	01	好牛濟(tsē)人犁，好馬濟人騎	善於耕田的牛，工作效率高，大家搶著用牠犁田；善跑的馬，大家搶著騎用，以致好的牛馬特別勞累。喻能者多勞。
二	110	09	08	牛愛貫鼻，人愛教示	牛不聽話時，拉牛的鼻環就可以控制牛，做人要受到教訓才會成長。寓意人要忍受折磨，發奮向上，不用氣餒。
三	110	09	15	糶(thiò)米換番薯	比喻人要學聰明點，不要拿賣米的錢去買地瓜。
四	110	09	22	賣茶講茶芳，賣花講花紅	老王賣瓜，自賣自誇。
五	110	09	29	倚(uá)山食山，倚海食海	比喻就地取用資源。
六	110	10	06	一樣米餉百樣人	比喻這個社會上，有著各式各樣、形形色色的人。
七	110	10	13	人情留一線，日後好相看	比喻與人為善。好來好去，凡事要留餘地。
八	110	10	20	人濟(tsē)話就濟，三色人講五色話	比喻人多嘴雜。各種人說各種意見。比喻人多意見多，莫衷一是。
九	110	10	27	大舌閣(koh)興(hìng)喋(thih)	形容人話多又言不及義。
十	110	11	03	公親變事主	仲裁者成了當事人，意指和事佬難當。
十一	110	11	10	目睷看懸(kuân)，無看低	形容人走路、做事或做人都只顧虛幻的遠方或權貴，而不看眼前的事或人。
十二	110	11	17	西瓜倚(uá)大爿(ping)	形容人趨炎附勢。
十三	110	11	24	涼傘雖破，骨格原在	比喻一個人雖然落魄，卻仍有骨氣。
十四	110	12	01	楞(lau)鬼假細(sè)膩(jī)	形容表裡不一、矯揉造作的人。
十五	110	12	08	無(bô)錢假大範(pān)	比喻打腫臉充胖子。
十六	110	12	15	溜溜瞅(tshiu)瞅，食兩蕊目睷	比喻人要會察顏觀色，眼觀四面，耳聽八方。
十七	110	12	22	會咬人的狗袂(bē)吠	比喻少言之人不易流露情緒，心機反而深。
十八	110	12	29	誠意食水甜	比喻人和人之間的相處，誠意是最重要的。
十九	111	01	05	恬(Tiām)恬食三碗公半	比喻人默默地做出令人驚訝或讚嘆的事。
二十	111	01	12	鬻(hiau)俳(pai)無落魄的久	鬻張狂妄不過一時，一旦落魄將難以翻身。用來諷刺行事高傲的人。
廿一	111	01	19	煙火好看，無(bô)佬(guā)久	勸人好好珍惜現在，把握當下。

1. 請導護老師事先製作海報【A3】，並於週三學生朝會時進行講解介紹。
2. 講解完畢請貼於文化走廊。

附件七 臺南市光榮實小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每週一句英語

週次	年	月	日	英 語	中 文
一	110	09	01	chicken out	指一個人因為害怕而退縮。
二	110	09	08	the elephant in the room	指一個不容忽視的大問題被大家逃避談論或是解決。
三	110	09	15	ants in your pants	焦躁不安、坐立難安的樣子。
四	110	09	22	sick as a parrot	情緒非常低落。
五	110	09	29	one-trick pony	形容一個人除了唯一一樣技能或是一樣好的品格以外，就沒有什麼才能了。
六	110	10	06	smell a rat	覺得可疑、感覺不妙。
七	110	10	13	let sleeping dogs lie	過去的事就讓它過去吧！
八	110	10	20	straight from the horse's mouth	指一個可靠的消息來源。
九	110	10	27	wild-goose chase	指一件幾乎不可能成功的事。
十	110	11	03	put lipstick on a pig	比喻讓事情變更好，卻徒勞無功。
十一	110	11	10	let the cat out of the bag	揭開謊言、洩漏秘密。
十二	110	11	17	raining cats and dogs	形容雨勢非常大。
十三	110	11	24	I'll be a monkey's uncle.	表示驚訝的樣子。
十四	110	12	01	take the bull by the horns	不畏艱辛、勇敢冒險。
十五	110	12	08	until the cows come home	形容時間非常長。
十六	110	12	15	as poor as a church mouse	形容十分可憐的樣子。
十七	110	12	22	flat out like a lizard drinking	表示工作很忙碌的樣子。
十八	110	12	29	his bark is worse than his bite	刀子嘴豆腐心/言語比行動更嚇人
十九	111	01	05	hold your horses	等一等！
二十	111	01	12	a leopard can't change its spots	江山易改，本性難移。
廿一	111	01	19	There's more than one way to skin a cat.	完成一項工作或是解決問題的方式不只一種。

1. 請導護老師事先製作海報【A3】，並於週三學生朝會時進行講解介紹。
2. 講解完畢請貼於文化走廊。

附件八臺南市光榮實小 110 學年度學生作業查閱實施計畫

一、依據：本校 110 學年度教導處工作計畫。

二、目的：

(一)督促學生認真書寫作業，並能依上課進度按時完成。

(二)瞭解學生各領域習作書寫狀況，供教師做教學改進。

三、承辦單位：教務組

四、查閱對象：一至六年級學生

五、實施方式：

(一)採定期查閱及臨時抽查兩種。

(二)定期查閱：

1.各科習作、家庭聯絡簿每學期查閱 2 次，作文簿每學期查閱 1 次(高年級 5 篇以上，需至少 1 篇論說文文體；中年級 4 篇以上，需至少 1 篇非記敘文文體)，查閱日期及科目表訂於每學期行事曆中。

2.查閱前由教導主任發放「作業查閱紀錄表」(如附件)予任課教師，任課教師填妥後於抽查當日併同習作一齊交至辦公室查閱。

(三)臨時抽查部分由督學、校長、教導主任不定期抽查。

六、預期效益：藉由作業查閱，期能養成學生自動自發、自我負責之精神，以收教學實施效果。

七、本計畫呈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由承辦單位另行訂定公布。

光榮實小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習作查閱紀錄表

班級	_____年甲班	送交日期	110 年 月 日
科目		任課教師	
在籍人數		實交人數	
缺交人數		缺交原因	
教學進度		批閱進度	
查閱項度	查閱狀況	查閱項度	查閱狀況
簿本 乾淨整潔	<input type="checkbox"/> 完全做到 <input type="checkbox"/> 大部份做到 <input type="checkbox"/> 部份做到 <input type="checkbox"/> 待改進	學生 字跡端正	<input type="checkbox"/> 完全做到 <input type="checkbox"/> 大部份做到 <input type="checkbox"/> 部份做到 <input type="checkbox"/> 待改進
學生 訂正確實	<input type="checkbox"/> 完全做到 <input type="checkbox"/> 大部份做到 <input type="checkbox"/> 部份做到 <input type="checkbox"/> 待改進	教師 按期批閱	<input type="checkbox"/> 完全做到 <input type="checkbox"/> 大部份做到 <input type="checkbox"/> 部份做到 <input type="checkbox"/> 待改進
優良事項			
建議事項			

查閱人員：

備註：

1. 雙線以上由任課教師填畢後，連同習作依座號排序後，交至教務組。
2. 雙線以下由查閱人員依查閱情形做記錄，查閱完畢後送交教導處統一影印，正本送還任課教師，影本由教導處留存。

附件九臺南市光榮實小家庭訪問實施方式

一、依據：

(一) 教育部 98 年 12 月 18 日台國(一)字第 0980219765 號函頒布「強化國民中小學家庭訪問實施原則」。

(二)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3 年 7 月 24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30077520 號函。

(三)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03 年 8 月 4 日南市教安(一)字第 1030710195 號函。

二、目的：增進家庭訪問功能，促進親師合作機制，以協助家長了解學生，強化親師生良性互動溝通，並建立多元輔導管道，結合學校教育與家庭教育功能，以提高輔導學生之效果。

三、實施方式：

(一) 一般學生之訪問，由各班導師擔任，每學期至少一次，其方式可採到府訪問、電話訪問、個別約談、班親會或其他方式，訪問完畢後並填妥訪問紀錄表(如附件)。

(二) 特殊個案學生需深入了解學生家庭生活情形和社區環境背景時，應立即與家長聯繫，探知原因及謀求解決方法，並視個案情形由導師會同相關人員共同訪問或晤談。

(三) 進行訪問時，如有安全上之顧慮，應會同相關人員共同為之。

(四) 家庭訪問及晤談內容得包含家庭生活狀況(含家庭背景、生活習慣、與家人相處情形、家長期望、家長教養方式……等)、學校生活狀況(含學習狀況、人際關係、行為表現……等)或相關教育宣導。

(五) 家庭訪問所悉資料及晤談內容應予保密，對適應困難學生，應結合相關資源及認輔制度等，提供必要協助。

(六) 經家訪發現有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或危害學生人權者，須依法及時通報相關機關(構)並追蹤輔導。

臺南市光榮實小

____年甲班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

一般學生訪問紀錄表

裝

訂

線

臺南市光榮實小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一般學生訪問紀錄表

班 級	學生姓名	受訪者	與學生關係	職 業	電 話
__年甲班					
家中成員					
訪問日期	年 月 日	訪問時間	時 分至 時 分		
個案概況					
訪問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到府訪問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訪問 <input type="checkbox"/> 個別約談 <input type="checkbox"/> 班親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訪 問 內 容					
家 長 反 映 意 見					
訪 談 者 感 想 及 家 長 反 映 意 見 處 理 情 形					

備註：

- 一、每位學生每學期至少 1 次訪談紀錄，級任教師於 111 年 01 月 19 日前將該班紀錄裝訂成冊，繳交至教導處。
- 二、訪談內容得包含家庭生活狀況(含家庭背景、生活習慣、與家人相處情形、家長期望、家長教養方式……等)、學校生活狀況(含學習狀況、人際關係、行為表現……等)或相關教育宣導，請參閱※訪問參考內容。
- 三、家長若有對學校相關建議，請立即知會相關處室。

相片黏貼處
【到府訪問才需張貼】

圖片說明：

※訪問參考內容

- 1.住所環境 良好 吵雜 陰暗 狹小 偏遠 其他()
- 2.庭庭結構 健全 單親(父或母) 隔代() 其他()
- 3.家庭氣氛 和諧 不和諧 其他()
- 4.親子溝通 充分溝通 略有溝通 溝通不良 互不溝通 其他()
- 5.家長教養方式 權威 民主 放任 其他()
- 6.家長對子女督導注重 功課 品性 二者兼顧 皆不管 其他()
- 7.子女在家是否參與家務 是 否 其他()
- 8.家長如何給子女零用錢 每天給 索取再給 固定一段時間給 不給
學生平均每天約_____元的零用錢
- 9.家長是否知道子女如何使用零用錢 不知道 知道 (使用情形_____)
- 10.家長是否瞭解子女在校的生活情況 不知道 知道
- 11.家長是否為子女準備三餐 早餐：有 否 午餐：有 否 晚餐：有 否
- 12.家長晚上是否在家陪子女 是 不一定 否 其他()
- 13.家長是否每天檢閱子女之聯絡簿 是 否(因為：)
- 14.學生在家是否有做功課的習慣 是 否 其他(做什麼：)
- 15.每天子女上床的時間 固定的_____點 不固定 不知道
- 16.子女每天放學後是否準時回家 是 否 (回家時家中有人在嗎？ 有 否)
- 17.家長對子女交友情況 瞭解 不太瞭解 全不瞭解
- 18.家長對學校管教的期望 可處罰 只說教 其他()
- 19.其他訪問事項摘要記錄：(如學生學習健康狀況、在家中最常做的活動、家長如何獎勵或處罰孩子等)

附件十臺南市光榮實小獎學金辦法

98年9月2日校務會議通過
99年9月1日校務會議第一次修訂
100年2月16日校務會議第二次修訂

- 一、宗旨：旨在激發學生多元潛能，促進學生適性發展，肯定學生個別學習成就。
- 二、承辦單位：臺南市光榮實小獎學金委員會。(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1人，由校長擔任，副主任委員2人，由主任擔任，執行秘書1人，由負責獎學金業務人員擔任，委員若干人，由本校教職員工擔任。)
- 三、實施原則及方式：
 - (一) 核發標準：
 1. 六年級畢業總成績最優前3名，每名獎學金1000元。
 2. 一至五年級全學年總成績最優1名，每名獎學金500元。
 - (二) 頒發時間：
 1. 六年級於畢業典禮頒發。
 2. 一至五年級於第2學期休業式頒發。
 - (三) 核發標準由臺南市光榮實小獎學金委員會隨時修訂之。
- 四、附則：其他社會團體機構或自然人所提供之獎學金，依其規定標準申請。
- 五、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由獎學金委員會另行訂定公布。

附件十一臺南市光榮實小『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設置要點

110.08.31 110 學年度校務會議審訂通過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
- 二、依據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135678A 號頒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訂定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貳、課程發展委員會之組織

- 一、委員：均為無給職。校長、各處室主任、教務組長 4 人；年級教師代表 6 人；各學習領域教師代表 8 人；社區及家長代表 1 人；另學校基於課程永續發展與銜接，得視實際需要聘請校內相關人士為特聘委員。
- 二、委員產生方式：委員之產生除當然委員、特聘委員外，其餘之委員均由各年級、各學習領域教學研究小組教師互相推舉產生；社區及家長代表由家長會共同推選。
- 三、會議時間：每學期定期召開二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四、任期：委員任期一年，自當年八月一日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得連任。
- 五、每位委員得擔任一組以上之委員人選。
- 六、輔導諮詢單位：聘請專家學者及教育局長官提供專業指導、問題諮詢。

參、課程發展委員會之職掌

考量學校條件、社區特性、家長期望、學生需要等相關因素，結合全體教師和社區資源，掌握學校教育願景，發展學校本位課程，並負責審議學校課程計畫、審查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教材及進行課程評鑑等。

- 一、審查各學習領域、巡迴輔導班課程計畫，內容包含教材選定版本、課程目標、單元與活動名稱、節數、領域之核心素養、學習表現、學習內容、表現任務、融入議題之實質內涵等項目。
- 二、應於每學年開學前一個月，審議下一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
- 三、審查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教材。
- 四、議決校訂課程內涵，決定應開設之彈性學習課程(含特殊需求領域)。
- 五、負責課程與教學的評鑑，並進行課程評鑑。

肆、課程發展委員會運作方式

每學期定期召開二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針對試辦計畫實施過程中之疑難，提出修正方案，確實掌握試辦進程與效益。

- 一、本會由校長定期召集之，但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開會時，校長應召開臨時委員會議。本會開會時，以校長為當然主席，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 二、學校課程計畫為學校本位課程規劃之具體成果，應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通過，始得陳報各該主管機關。
- 三、本會每年定期舉行四次，每學期各兩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四、開會時視實際需要得邀請專家、學者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或研討。

伍、課程發展之運作流程

- 一、委員運作時程
 - (一)於每學期結束前檢討課程的實施並規劃下學期之課程。
 - (二)於學期開始前審議各學年課程計畫後報局備查。
- 二、課程發展相關機制運作：召開各領域教學研究會。
 - (一)於每學期初審查各學習領域社群之計畫。
 - (二)於每學期檢核各領域社群的執行成效。

陸、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臺南市左鎮區光榮實驗小學 110 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成員組織

一、「課程發展委員會」成員一覽表

組成成員	人數	參加人員
校長	1	蔡○○
行政人員代表	3	教導主任：王○○ 總務主任：黃○○ 教務組長：孫○○
年級代表	6	一年級代表：羅○○ 二年級代表：周○○ 三年級代表：林○○ 四年級代表：謝○○ 五年級代表：沈○○ 六年級代表：陳○○
領域教師代表	8	語文領域：羅○○ 健康與體育領域：林○○ 數學領域：周○○ 綜合活動領域：許○○ 社會領域：謝○○ 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凌○○ 藝術與人文領域：孫○○ 生活課程：沈○○
特教人員代表		
家長及社區代表	1	楊○○
諮詢顧問		

註：經 110 年 08 月 31 日校務會議討論決議通過。

二、「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分工表

組別	召集人	成員	任務分工
領域教學研究組	王○○	領域教師代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各學習領域合理學習時數適當分配之研究 ★ 學期教學總計畫之擬定與檢討 ★ 多元評量方式及適切性之探討 ★ 各學習領域教學策略之統整與探討 ★ 六大議題融入各學習領域教學之探討 ★ 課程之統整與銜接探討
主題課程研發組	孫○○	學年教師代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習領域自編教材的研討 ★ 學期教學總計畫之擬定與檢討 ★ 開發學生自我學習與創意思考的課程研討 ★ 學校願景課程的設計與探討 ★ 六大議題融入各學習領域教學之探討
資訊、設備及評量組	林○○	教師代表	負責規劃提供相關軟硬體教學設備，及執行學生多元評量成績處理
社區資源開發組	黃○○	行政人員及家長會委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協助班群家長會組織之成立與運作 ★ 社區環境及資源之調查與了解 ★ 社區資源之開發與運用

三、學習領域課程小組工作計畫

(一) 依據

1. 教育部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
2. 本校學期初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之決議。

(二) 學習領域課程小組的任務及目標

1. 研討各學習領域之課程設計建議。
 - (1) 該學習領域一至六年級之課程重點或特色。
 - (2) 該學習領域一至六年級之每週上課節數。

- (3)其他相關議題的課程配合。
 - (4)該學習領域所使用之教材（自編或選用）。
 - (5)該學習領域內或學習領域間之統整方式。
 - (6)該學習領域教學活動設計方針。
 - (7)該學習領域教學評量方針。
2. 規畫各學習領域一至六年級的縱向課程計畫。
- (1)該學習領域每年級之課程內容與重點發展方向。
 - (2)該學習領域和其他相關領域之統整方式。
- (三)學習領域課程小組的運作
- 1. 課程領域課程小組，由全體該領域任課教師組成。
 - 2. 每學期領域召集人期初、期末各召開一次學習領域課程小組教學研究會，並實施領域之課程評鑑。
 - 3. 各領域課程小組得於需要時，由召集人召開臨時會議，討論課程教學、評量之適切性與建議。

附件十二臺南市光榮實小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要點

109.08.28 校務會議通過

- 一、為規範校外人士協助學校教學或活動，俾維護學生權益，依照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注意事項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校外人士，指本校聘任、任用、僱用或以其他專案聘任之教職員工以外，進用或運用之其他人員。
- 三、校外人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本校不予進用或運用：
 - (一)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 (三)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 (四)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五)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校外人士協助學校教學或活動前，學校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規定查詢。
- 四、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之課程，分為部定、校訂課程及非部定、校訂課程，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時，原授課教師或導師均應在場；其課程及教材，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部定、校訂課程：校外人士協助教學之課程及教材，原授課教師應事先與校外人士討論，並納入本校課程計畫，經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於開學前報主管機關備查，並以書面、網站或其他多元管道，向學生及家長說明。
 - (二)非部定、校訂課程：校外人士協助教學之課程及教材，原授課教師應事先與校外人士討論，並於○○週/日前提出申請表，由本校組成審查小組(審查小組成員包含行政人員、教師代表、家長代表)進行審查，並以書面、網站或其他多元管道，向學生及家長說明。校外人士進入本校協助前項第一款部定、校訂課程教學有臨時性需求者，學校應於課程開始一週前，準用前項第二款審核機制辦理。
學生或家長申請閱覽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教材者，本校應予提供。
- 五、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應遵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相關法規(如教育基本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國際人權公約(如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規定。
- 六、本校進用或運用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應遵行下列規定：

- (一)事先瞭解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之目的、宗旨及實施方式。
 - (二)明確告知校外人士本要點之規定。
 - (三)符合各該教育階段學生成長及學習需求。
 - (四)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
 - (五)不得有商業或為其他利益衝突之行為。
 - (六)私立學校應符合教育基本法第六條第四項規定。
- 七、校外人士如為志願服務者(以下簡稱志工)，本校應依志願服務法之規定，進行招募、訓練、管理、運用、輔導、考核、保險及其他相關事項；志工並應遵守志願服務法之規定、志工倫理守則及本校訂定之規章。
 - 八、長期協助教學或活動之校外人士，由本校提供必要之職能訓練。
 - 九、本校應就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瞭解其實施成效，作為學校課程及教材規劃之參考。
 - 十、本校由教導處負責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及家長諮詢、申訴之相關事項。前項申訴案件之處理期限不得超過三十日；其未能在規定期限內辦結者，應依分層負責簽請核准延長，並將延長理由以書面告知申訴人。
 - 十一、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 十二、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南市光榮實小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申請表

申請處室/班級		申請人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協助教學 或活動人士	姓名：_____ 服務單位：_____ 連絡電話：_____ 個人學經歷：_____		
協助教學或 活動人士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無「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input type="checkbox"/> 無「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input type="checkbox"/> 無「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input type="checkbox"/> 無「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input type="checkbox"/> 無「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曾犯任何1項，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協助教學 或活動時間			
課程大綱			
教材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計畫書、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簡報、 <input type="checkbox"/> 印刷品、 <input type="checkbox"/> 影音光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於課程或活動中使用之教學資料，請說明：		
教材內容簡介			
申請結果 (由學校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後再審(請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提出修正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後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備註：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申請人：_____ (簽章)

臺南市光榮實小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入校須知

歡迎您至本校協助教學或活動，基於維護學生權益，請您詳閱本須知內容，並於下方簽名確認，感謝您的配合！

一、資格	自我檢核	備註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任何1項勾選「是」，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曾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曾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義務及重要事項	檢視確認	
需遵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與各領綱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可以	任何1項未勾選，學校不予進用或運用
需遵守相關法規(如教育基本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國際人權公約(如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可以	
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可以	
不得有商業或為其他利益衝突之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可以	
需遵守學校訂定之規章，並尊重學生之權利	<input type="checkbox"/> 可以	
需參與地方教育主管機關或學校所提供之教育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可以	
原授課教師為學校課程之主要授課者，校外人士係為協助教學之角色	<input type="checkbox"/> 瞭解	
本校由教導處負責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及家長諮詢或申訴之相關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瞭解	
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瞭解	

簽名：_____

臺南市光榮實小校外人士協助教學非部定、校訂課程時段教學計畫審查表

審查項目	參照標準	申請處室/班級自評	審查小組審查意見	填表說明
適用法規	符合要點第5點各項規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其他：_____	請勾選或具體說明符合各項規範之相關內容。
適用對象	符合學習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 學前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學習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學習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學習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其他：_____	請勾選或具體說明適合之學習階段
適用指標/素養	符合課程綱要及指標/素養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其他：_____	請具體說明對應之主題軸、主要概念、指標/素養
適用領域	符合課程領域	學習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國語文 <input type="checkbox"/> 英語文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土語文 <input type="checkbox"/> 新住民語文 <input type="checkbox"/> 數學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與生活科技/自然科學 <input type="checkbox"/> 藝術與人文/藝術 <input type="checkbox"/> 綜合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健康與體育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其他：_____	請勾選或具體說明符合之課程領域
適用議題	符合議題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平等 <input type="checkbox"/> 人權 <input type="checkbox"/> 環境 <input type="checkbox"/> 海洋 <input type="checkbox"/> 品德 <input type="checkbox"/> 生命 <input type="checkbox"/> 法治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 <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 <input type="checkbox"/> 能源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防災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生涯規劃 <input type="checkbox"/> 多元文化 <input type="checkbox"/> 閱讀素養 <input type="checkbox"/> 戶外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族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其他：_____	請勾選或具體說明符合之議題
預期成效	可習得學習目標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其他：_____	請具體說明符合之學習目標
審查結果 (審查小組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後再審(請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將修正資料再次函送)。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後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申請人姓名：			聯絡電話：	
審查小組簽章：				

附件十三臺南市光榮實小導師聘任辦法

101年9月5日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教師法第十七條。

貳、目的：

- 一、秉持適才適用之原則，發揮教師個人特質。
- 二、滿足學童學習之需求，落實學童心理輔導。
- 三、協助學校校務之推行，發展學校經營特色。

參、導師之聘任：

- 一、每班設置導師一名，凡本校教師均有擔任導師之權利與義務；導師請假時，代理人應負責其導師之責任與工作。
- 二、導師之任期依低、中、高年段，二年一任為原則；若有中途接班擔任導師者，以擔任該班導師至該年段結束為原則。

肆、導師之職責：

- 一、充分了解學生興趣、性向、特長、學習態度及家庭環境等，鼓勵優良表現，適時指導，養成學生健全人格。
- 二、妥善規劃班級經營，確實計畫與執行。
- 三、處理班級一般性事務，使班級得以正常運作。
- 四、引導學生正確的學習觀念與落實生活教育之輔導。
- 五、重視特殊兒童的輔導，妥善處理該班個案認輔事項。
- 六、處理班級偶發事項，指導學生活動的安全。
- 七、與家長保持暢通良性的聯繫管道，做好親師溝通工作。
- 八、協助學生申訴案件的處理。
- 九、提報該班中輟學生、追蹤與輔導事項。
- 十、協助及參與其他與教學有關之行政事務。
- 十一、參加導師會議或任何相關會議，討論工作實施情形，研究學生事務共同問題。
- 十二、擔任導護工作，協助維護校園及學生安全。
- 十三、妥為安排學生適當時間指導學生，舉行座談會、討論會及相關團體生活之指導，並作成紀錄。
- 十四、參加各種教學、輔導知能等進修與研習，增進自我專業知能與輔導能力。
- 十五、輔導學生過程視實際需要，尋求或移轉學輔單位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處理。
- 十六、其他有關班級學生之教學、學輔、總務等事務處理。

伍、獎勵措施：教師擔任導師工作，其表現優異者，學校得於每學年度結束時，列舉事實，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獎勵。表現不佳者，得於學年度結束時調整其職務，必要時得移請相關委員會審議，並依審議結果辦理。

附件十四臺南市光榮實小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內語文競賽實施計畫

- 一、依據：臺南市 110 年度語文競賽實施辦法。
- 二、目的：為鼓勵本校加強語文教育，提高學習興趣，以期蔚為風氣，並挑選語文訓練之選手，特舉辦本項競賽。
- 三、承辦單位：教務組。
- 四、實施時間：110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三)。
- 五、實施地點：多功教室。
- 六、參加對象：中、高年級學生；低年級自由報名。
- 七、實施方式：共分朗讀和字音字形兩項比賽。

(一)朗讀

1. 評分方式：

- (1)語音：發音及聲調 -- 占 50%。
- (2)聲情：語調、語氣、語情 -- 占 40%。
- (3)台風：儀容、態度、表情 -- 占 10%。

2. 題目：以教務組準備的文章為比賽內容。

3. 每人限時 3 分鐘(聽到鈴聲，應立即下台)。

(二)字音字形

1. 字音 100 字，字形 100 字，每字 0.5 分，塗改一律不計分。

2. 不得使用鉛筆或紅筆書寫，塗改不計分。

3. 限時 10 分鐘作答。

八、報名方式：

(一)朗讀

1. 分中年級組及高年級組，共兩組。

2. 每班至少 2 人報名。

(二)字音字形

1. 分中年級組及高年級組，共兩組。

2. 每班 1~2 名報名。

附註：各班參賽同學盡量不重複。

九、裁判和比賽時間：(11 月 17 日)

比賽項目	時間	現場監考	閱卷或評審	拍照
朗讀	8:05~8:20	孫○○	黃○○、孫○○、凌○○	孫○○
字音字形	8:30~8:40	孫○○	王○○、孫○○、凌○○	孫○○

十、經費：

項目	第一名	第二名	合計
朗讀	80 元獎品 2 份	50 元獎品 2 份	520 元
字音字形	80 元獎品 2 份	50 元獎品 2 份	

十一、獎勵：

1. 各項各組競賽取前三名，頒發獎狀及獎品一份以茲鼓勵。

2. 依表現情況參與臺南市語文競賽。

十二、本計畫呈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後亦同時，如有未盡事宜，由承辦單位另行訂定公布。

校內語文競賽報名表

項目	朗讀	字音字形
班級	學生姓名	學生姓名
 年 甲 班		

11/10 前交至教務組

附件十五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廉政誠信融入式教學課程安排計畫

廉政誠信融入式教學課程排入 110 學年度三至六年級之教學計畫，運用「閩小妹法治教育動畫光碟」融入人權議題或社會領域課程，期將廉潔正直之觀念向下延伸至校園。

一、教學對象：本市國民小學三至六年級學生。

二、教學課程安排：網頁(<http://web.tn.edu.tw/honest/>)，

1. 三年級：共二片光碟，分別係「拒絕賄選」、「接受賄選的後果」，請各校安排約 2 小時之課程，於上學期實施完畢。
2. 四年級：共二片光碟，分別係「如何反貪腐」、「貪腐的後果」，請各校安排 2 小時之課程，於上學期實施完畢。
3. 五年級：共三片光碟，分別係「杜絕校園霸凌」、「拒絕吸毒」、「防止家庭暴力」，請各校安排 2 小時之課程，上學期二片光碟、下學期一片光碟，上學期請安排「杜絕校園霸凌」、「拒絕吸毒」之課程，下學期請安排「防止家庭暴力」之課程。
4. 六年級：共三片光碟，分別係「珍惜健保資源」、「認識智慧財產權」、「檢舉環保犯罪」，請各校安排 2 小時之課程，上學期二片光碟請安排「珍惜健保資源」、「認識智慧財產權」之課程，下學期一片光碟請安排「檢舉環保犯罪」之課程。

	三	四	五		六	
	上學期	上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課程安排	1. 拒絕賄選 2. 接受賄選的後果	1. 如何反貪腐 2. 貪腐的後果	1. 杜絕校園霸凌 2. 拒絕吸毒	防止家庭暴力	1. 珍惜健保資源 2. 認識智慧財產權	檢舉環保犯罪
課程時數	2 小時之課程(約三堂課)	2 小時之課程(約三堂課)	2 小時之課程(約三堂課)	1.5 小時之課程(約兩堂課)	2 小時之課程(約三堂課)	1.5 小時之課程(約兩堂課)

※上述教學成果於每年 1 月及 7 月提報教學成果。

附件十六臺南市光榮實小 110 學年度兒童閱讀活動實施計畫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中小學提升閱讀計畫。

二、目的：

- (一)培養學童良好的閱讀習慣及閱讀興趣，提升語文能力。
- (二)學習歸納、組織、分析閱讀材料、整理閱讀心得紀錄。
- (三)鼓勵閱讀，從事正當的休閒活動，培養健全的人格。
- (四)促進親子互動，營造親子共同閱讀的風氣。
- (五)營造豐富閱讀環境，奠定終身學習的基本能力。
- (六)配合十二年國教課程，構築閱讀成為師生教學之觸媒。

三、承辦單位：教導處教務組

四、實施日期：108 學年度起

五、活動地點：視情況而定

六、參加對象：全校師生

七、實施方式：

(一)行政運作：

1. 成立兒童閱讀工作圈小組，執行計畫。

2. 教育宣導：

(1)利用週會由教導處或導護老師宣導閱讀的好處。

(2)召開家長會或班親會時，向家長宣導共同指導小朋友閱讀。

(二)學校推廣閱讀活動

1. 推行閱讀活動

(1)MSSR: 每日推行身教式持續安靜閱讀培養學生良好的閱讀習慣，可以促進孩子語文能力的成長，增進閱讀理解的能力。

(2)結合天下雜誌教育基金會之「希望閱讀 2.0」，幫助孩子養成閱讀習慣，培養帶著走的能力，整合「希望明日閱讀」、「遠距智慧閱讀課」等數位學習系統，讓學習與教學更具效率。

2. 舉辦語文競賽：

(1)全校舉辦語文競賽-作文比賽，題目與閱讀有關。

(2)表揚作文優良的小朋友並展示其作品、刊載在校刊。

3. 出版校刊

(1)將小朋友閱讀心得寫作、圖畫……等成果製作成電子檔。

(2)彙整小朋友作品刊登在校刊上，並呈現在學校網站。

4. 設立語文學習步道

(1)由教務組規劃收集語文相關資料，每週一句台語和一句英語教學。

(2)將語文資料貼在教室走廊柱子上，設立語文學習步道。

(3)小朋友利用時間觀賞學習。

5. 鼓勵學生創作投稿、或參與各項閱讀競賽。

(1)投稿小黑琵(每年 3 月)或校刊(每年 5 月)。

(2)其他相關創作的比賽。

(三)班級推廣閱讀活動

1. 與班級學生共同擬定具有班級特色的閱讀推動計畫。
2. 配合校內語文競賽活動。
3. 每週安排一節閱讀課程至圖書室深度閱讀。
4. 每週三、五利用晨光時間，師生輪流分享閱讀心得並推薦好書。
5. 展示學生的閱讀紀錄(或暢遊紀錄單)、學習單，互相觀摩學習。
6. 將「閱讀心得報告」列入寒暑假作業，擇優登入閱讀網站。
7. 利用親子日鼓勵家長假日進行親子共讀活動。
8. 布可星球每學期每位學生挖掘紀錄至少 2 本，每班至少一半學生挖掘成功 1 本。
9. 明日星球每學期每位學生至少 2 本(可與布可星球相同)。

(四)學校閱讀環境設備

1. 成立班級圖書角：
 - (1)由總務處購置圖書專櫃，放置圖書室及班級。
 - (2)每班成立圖書角，設有桌椅供小朋友閱讀。
 - (3)圖書櫃中的書由學校購置或由小朋友帶來分享。
 - (4)圖書角佈置由親師生共同設計。
2. 訂定臺南市光榮實小圖書室圖書借閱辦法，鼓勵孩子利用下課時間至圖書室借閱圖書。
3. 不定期在本校閱讀網站張貼「好書介紹」海報和推薦適合學生閱讀之書籍，並提升學生閱讀興趣。
4. 寒假、暑假開放圖書室供學生借閱。
5. 利用教育部全國閱讀推動與圖書管理系統網建置學校閱讀網站辦理數位化借閱。

(五)其他外界資源

1. 台積電志工說故事：
 - (1)結合台積電志工，每學期四次到校為小朋友說故事。
 - (2)時間為週二第二節，對象為幼兒園、一到四年級學生。
2. 佛光山閱讀巡迴雲水書車
 - (1)結合佛光山閱讀巡迴雲水書車，每月第二週週二到校提供小朋友閱讀服務。
 - (2)時間：第二節低中年級學生；第三節幼兒園學生。
3. 結合小一新生閱讀起步走計畫，提供每位小一新生一本書，讓學生在家可以親子閱讀。

八、獎勵辦法：

- (一)班級自訂獎勵辦法，以鼓勵學生閱讀。
- (二)相關比賽獎勵依相關比賽辦法給予獎勵。

九、本計畫呈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由承辦單位另行訂定公布。

光榮的閱讀世界

一、學生借閱圖書規則

1. 本校學生借書一律不用借書證，學生挑選好自己預借的書籍後，直接交由圖書志工媽媽，志工媽媽會透過櫃台裡的學生圖書條碼幫學生完成借書手續。
2. 若借書時並非不是志工媽媽的服務時間，學生可以善用圖書室裡自己的圖書證，將自己欲借的書籍和圖書證網綁起來，放至櫃台，志工媽媽會找時間將借書手續完成，並將書籍送至班級給學生。
3. 學生每次可以借 10 本書，借期 2 週。
4. 學生畢業或轉學離校時，必須還清借書，否則無法辦理離校手續。

二、圖書室 Q&A

Q: 志工媽媽什麼時候會在圖書室服務大家呢？

A: 星期二全天(8:35 ~ 15:55)

Q: 我該怎麼借書呢？

A: 1. 每人可借十本，最多兩星期。

2. 若是志工媽媽在圖書室，你可以不用借書證，只需要將欲借的書拿到櫃檯給志工媽媽處理即可。

3. 若是志工媽媽不在圖書室，你可以善用圖書室裡自己的圖書證，將自己欲借的書籍和圖書證網綁起來，放至櫃台，志工媽媽會找時間將借書手續完成，並將書籍送至班級給學生。

Q: 我該怎麼還書呢？

A: 圖書室設有還書箱，可以直接利用還書箱還書。

三、閱讀認證辦法

閱讀書籍分為「東新國小 愛閱 100」、「光榮實小藏書」以及「布可星球藏書」，學生閱讀完畢後可透過以下三種方式檢核：

※ 方法一：完成該書籍在「東新國小 愛閱 100」學習單(適用年級：全校)

※ 方法二：布可星球(適用年級：全校)

※ 方法三：明日星球(適用年級：中、高年級)

※ 方法四：週三學生晨會 說書聊書(適用年級：中、高年級)

四、閱讀認證卡

為了讓學生的閱讀也能留下紀錄，請學生在閱讀完以後，找一位師長或請家長幫忙簽名認證。

五、閱讀獎勵辦法

學校圖書室書籍備有 **東新國小 愛閱 100** **光榮好書** **名人傳記** **天下閱讀** 之書籍，學生可自選不同類別書籍，書籍閱讀數量及獎勵方式如下：

	書蟲小學士	書蟲小碩士	書蟲小博士
	12 本、 完成一項閱讀認證	15 本、 完成一項閱讀認證	20 本、 完成一項閱讀認證
獎 勵 方 式	獎狀一張 點數：10 點	獎狀一張 點數：15 點	獎狀一張 點數：20 點

附件十七臺南市光榮實小學生學習評量成績計算辦法

110.08.31光榮實小校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

- (一)臺南市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辦法。
- (二)臺南市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

二、宗旨：旨在了解學生學習情形，激發學生多元潛能，促進學生適性發展，肯定學生個別學習成就，並作為教師教學改進及學生學習輔導之依據。

三、原則：

- (一)學生成績評量應衡量學生個別狀況，本適性化、多元化原則，彈性調整評量方式。
- (二)學生成績評量，應視學生學習歷程，實施形成性評量、總結性評量，並適時針對身心障礙、學習障礙的學生實施診斷性評量及安置性評量。

四、學生成績評量，依語文、社會、健康與體育、藝術與人文、自然與生活科技、數學、綜合活動等七大學習領域及日常生活表現分別辦理；學校運用彈性學習節數所安排之課程以及資訊、環境、性別、人權、生涯發展、家政等重大議題以融入各學習領域評量評量為原則。另一年級及二年級之社會、藝術與人文及自然與生活科技等學習領域統合為生活課程。評量之內涵應依各學習領域之基本理念、課程目標、能力指標，並兼顧認知、情意、技能等三層面。

五、學生定期評量每學期以 2 次為原則，實施日期依本市教育局行事曆之規定，方式由各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決定之。平時評量次數、時間及方式，由任課教師審酌教學需求及學生日常表現自訂。每次評量每班選出 1-3 名成績優良或成績進步 1-2 名頒發獎狀及獎品。

六、學生學習領域成績評量之計算方式如下：

- (一)各學習領域成績，定期占 50%與平時評量成績占 50%。
- (二)各學習領域學期成績為各次評量總成績(包括定期與平時評量)總和之平均數。
- (三)學習領域之學期總成績：以各學習領域之學期成績乘以各該學習領域教學時數之百分比，所得之總和。
- (四)語文學習領域評量內容包括國語文、英語文、本土語文三部分。其領域成績為各項語文教學成績乘以教學時數百分比之總和。

七、學生日常生活表現以平時評量為原則，評量次數得視需要彈性為之，由導師參據學校各項紀錄，以及各學習領域授課教師、學生同儕及家長意見反應等加以評定，其評量範圍及內涵包括學生出缺席情形、獎懲紀錄、團體活動表現、品德言行表現、公共服務及校內外特殊表現等，分別依行為事實記錄之，並酌予提供具體建議，不作綜合性評價及等第轉換。

- 八、對於身心障礙學生之成績評量方式，應衡酌其學習優勢管道彈性調整之。
- 九、學生成績評量紀錄，應定期告知家長及學生，學期或畢業成績通知除量化紀錄外，得參酌學生人格特質、學習能力、生活態度、特殊才能等以文字描述加以說明，並提出具體建議。文字描述應依評量內涵及結果詳加說明，至於評量方式由教師依教學計畫，於學期初以口頭或書面通知等方式向學生及家長說明。
- 十、學校辦理學生定期評量時，因故請假缺考者，應於該學期結束前補考，補考應另行命題。但無故缺考者不得補考。其缺考學習領域成績以 0 分計算。前項補考成績計算方式如下：
- (一)因公、喪或不可抗力事由請假缺考者，按實得分數計算。
- (二)因事、病請假缺考者，由學生成績評量審查委員會研議之。
- (三)學生因懷孕或哺育幼兒之照顧，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其缺席不扣分；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 3 分之 1 者，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以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 十一、學校應成立學生成績評量審查委員會，負責研議、審查學生成績評量相關事項。前項委員會置委員五至十七人，由學校行政人員、教師、教師會及家長會代表等組成。
- 十二、學生修業期滿，經學生成績評量審查委員會審查符合下列規定者，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不符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 (一)畢業總成績：一、二年級各佔百分之十；三、四年級各佔百分之十五；五、六年級各佔百分之二十五。
- (二)學生畢業成績需七大學習領域總平均暨日常生活表現均丁等以上始准予畢業。惟如有特殊情形經學生成績評量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同意其畢業者不在此限。
- 十三、學校於不違反相關法規及本補充規定，得視本位發展實際需要另訂規定。
- 十四、學生成績評量結果與記錄，應本於保密與維護學生權益之原則，非經學校、家長或法定代理人及學生本人同意，不得提供他人作為非教育目的之用。
- 十五、各學習領域之學期成績，經評定為丁等者，學校應實施補救教學。學生日常生活表現情形經認定有輔導必要者，應由輔導單位進行輔導。
- 十六、復學學生成績之計算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學生無故缺課又返校就讀者，當學期缺課成績經申請後准予補考；未申請補考者，其缺課期間之成績以 0 分計算。
- (二)於休學期間提前復學者，得採計其提前復學後重讀之成績。
- 十七、中輟復學學生成績之計算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中輟學生復學後，如其中輟期間部分課業成績無法連貫計算時，應依領域(學科)以補考或多元評量方式，評定其成績。

(二)中輟學生復學後，其成績依現行成績評量相關規定辦理。

十八、學生成績之登記及處理應配合校務行政電腦格式紀錄，列入檔案存查。

十九、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之。

附件十八臺南市光榮實小導護工作執行要點

一、目的：

- (一)執行學校各項措施，指導學生各項活動。
- (二)加強生活教育，指導學生路隊，處理偶發事件，以維護學童安全。

二、組織：由全校教師組成(見行事曆導護輪值表)。

三、職責：

- (一)詳記學校日誌(包含六、日、國定假日及補假)，週五放學前送交教導主任。
- (二)7：20 前早到學生先在校門口由保全陳先生統一管理，7：20 導護老師到校後帶早到學生回到各班教室。7：40 開始為 MSSR。
- (三)早晨活動、課間活動、整潔活動、宣導及兒童晨會請導護老師廣播集合。
- (四)廣播器材如無法進行播音樂時，請導護協助撥放音樂如下
 - 1. 7：40～8：00 MSSR 音樂
 - 2. 10：10～10：25 跳繩音樂
 - 3. 15：00～15：15 掃地音樂
- (五)主持兒童朝會(星期三)，加強生活教育，並表揚優良事蹟或提出改進事項。
- (六)失物登記、招領、表揚。
- (七)主持放學，輔導糾察隊，維護學童上、下學安全。
- (八)主持教師晨會(星期二)，並將前日導護實況及改進意見提出報告。
- (九)交通值勤時間：主持集合學生放學及協助第一班校車學生上車。
- (十)其他交辦事項(全校學生活動之集合、督導．．．等)。

四、糾察隊訓練與調配：由學務組和週導護隨時訓練或調配。

五、導護交接：

- (一)時間：每週最後上課日，下午 13：20 至 13：30。
- (二)地點：辦公室
- (三)項目：學校日誌、導護臂章、過馬路禮讓小旗
- (四)人員：卸任導護及下週導護。

六、本實施要點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亦同。如有未盡事宜由承辦單位另行訂定公布。

臺南市光榮實小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導護執勤表

時間	一	二	三	四	五
7:20—7:40	巡視各班早到學生，並提醒開窗戶吃早餐				
7:40—8:00	MSSR 閱讀時間				
8:00—8:30	整潔 活動	主持 教師晨會 8:10	主持 學生晨會	各班進行 數想活動	各班進行 加強學力 成語教學
		宣導活動 秩序管理			
9:30	每天 9:30 前巡視整潔區域並做紀錄				
10:10-10:30	督導 跳繩	督導 跳繩	督導 跳繩	韻律活動	督導 跳繩
12:00	維持午餐秩序及巡視餐後整潔工作				
12:40	協助維持午休秩序		無課輔時主 持放學	協助維持午休秩序	
13:30					導護交接
15:00—15:15	全校整潔活動	全校整潔活動	全校整潔活動	全校整潔活動	全校整潔活動
15:55	無課輔時主持放學				

※ 導護巡察時請佩帶導護臂章，課後輔導期間，週一、二、四、五改由課輔老師主持放學。

附件十九臺南市光榮實小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放學路隊名單

隊名	隊長	人數	隊員
校車	羅○○	9	羅○○、謝○○、謝○○、余○○、余○○、萬○○、標○○、鄭○○
馬路隊	朱○○	4	茅○○、許○○、許○○
家長接送 A	黃○○	13	林○○、林○○、買○○、卓○○、買○○、買○○、林○○、林○○、羅○○、穆○○、李○○、林○○
家長接送 B	蔡○○	24	林○○、林○○、林○○、周○○、黃○○、黃○○、黃○○、黃○○、黃○○、劉○○、莊○○、彭○○、彭○○、蔡○○、陳○○、李○○、李○○、李○○、陳○○、吳○○、吳○○、呂○○
家長接送 C (幼兒園)	李○○	16	洪○○、謝○○、簡○○、卓○○、黃○○、鄭○○、鄭○○、郭○○、鄭○○、王○○、葉○○、鄭○○、陳○○、黃○○、林○○
家長接送 D (辦公室)	蘇○	3	蘇○、蔡○○

※ 無課輔時，星期三 12：50，其他日期 15：55 全校到廣場集合，由導護老師放學。

※ 集合地點：

1. (平時)操場面向幼兒園由左向右依序校車、馬路隊、家長接送 A、B、C、D。所有師長列隊伍前方，導護老師站最前面。
2. (雨天)廣場靠前棟走廊紅磚道，面向雨豆樹由左向右依序前半部為馬路隊、家長接送 A、家長接送 B；後半部家長接送 C、D、甲車第一趟。所有師長列隊伍前方，導護老師站最前面。

※ 放學動線：敬完禮後由警衛先生及導護老師帶隊，路隊依序為馬路隊→甲車第一趟→家長接送。警衛先生帶領馬路隊安全過馬路，其餘依序上車。導護老師等待家長接送，待警衛先生帶領馬路隊返程後，再將家長未接回者帶至多功能教室自修等候家長接回。

附件二十110 年度光榮實小教職員工緊急應變小組組織分工表

組別	職務	姓名	連絡電話	原屬單位	代理人	連絡電話	負責工作
指揮官		蔡○○	0911XXXXXX	校長	王○○	0921XXXXXX	1. 負責指揮、督導、協調、統一對外發言。 2. 依情況調動各組織間相互支援。
通報組	組長	孫○○	0976XXXXXX	教務組長	凌○○	0937XXXXXX	1. 以電話通報校安中心及教育局災情及學校狀況。 2. 以電話通報 119 以支援學校所需狀況。 3. 負責傳播有關於災害狀況發展的資訊。
避難引導組	組長	王○○	0921XXXXXX	教導主任	黃○○	0928XXXXXX	1. 分配責任區，協助疏散學校教職員、學生至避難所。 2. 協助登記至避難所人員之身份、人數。 3. 設置服務站，提供協助與諮詢。 4. 協助疏散學區周遭受災民眾至避難所。 5. 協助發放生活物資、糧食及飲水。 6. 各項救災物資之登記、造冊、保管及分配。 7. 協助設置警戒標誌及交通管制。 8. 維護學校災區及避難場所治安。 9. 提供紓解壓力方法。
	組員	莊○○	0971XXXXXX	幹事	羅○○	0910XXXXXX	
		羅○○	0910XXXXXX	一年級導師	周○○	0937XXXXXX	
		周○○	0937XXXXXX	二年級導師	林○○	0983XXXXXX	
		林○○	0983XXXXXX	三年級導師	謝○○	0913XXXXXX	
		謝○○	0913XXXXXX	四年級導師	許○○	0965XXXXXX	
		許○○	0965XXXXXX	五年級導師	陳○○	0919XXXXXX	
		沈○○	0932XXXXXX	科任老師	莊○○	0971XXXXXX	
搶救組	組長	黃○○	0928XXXXXX	總務主任	孫○○	0976XXXXXX	1. 受災學校教職員生之搶救及搜救。 2. 清除障礙物協助逃生。 3. 強制疏散不願避難之學校教職員生。 4. 依情況支援避難引導組。 5. 基本急救、重傷患就醫護送。 6. 心理諮商。 7. 急救常識宣導。 8. 提供紓解壓力方法。
	組員	孫○○	0976XXXXXX	教務組長	陳○○	0919XXXXXX	
		陳○○	0919XXXXXX	六年級導師	馬○○	0921XXXXXX	
		馬○○	0921XXXXXX	護理師	葉○○	0988XXXXXX	
		葉○○	0988XXXXXX	工友	穆○○	0910XXXXXX	
		穆○○	0910XXXXXX	工友	孫○○	0976XXXXXX	

附件二十一 臺南市光榮實小學生騎腳踏車到校申請書

申請人：____年____班_____

家 長 同 意 書

因左鎮區位處山區並不利騎腳踏車，為交通安全及貴子弟安危起見，校方不鼓勵學生騎腳踏車上學。但因特殊需求……

本人同意自即日起讓子女騎腳踏車到校，並同意約束子女得遵守下列規定，如有違規即禁止子女再騎腳踏車到校：

- 1、騎腳踏車必須遵守交通安全規則，且不得二人並行。
- 2、騎腳踏車必須戴腳踏車專用安全帽。
- 3、騎腳踏車時不得使用手機或 MP3 等資訊產品。
- 4、腳踏車只能單人騎乘，不得二人共乘。
- 5、請自備腳踏車大鎖，學校不負保管之責。
- 6、腳踏車不得騎入校園，一律放在化石館左側停車處，並排列整齊。

家長簽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十二 臺南市光榮實小學生攜帶手機到校申請書

申請人：____年____班____
手機號碼：_____

家 長 同 意 書

本人同意自即日起讓子女攜帶手機到校，並同意子女得遵守下列規定，如有違規即禁止子女再帶手機到校：

- 1、手機只能放學使用，上課必須關機，以免影響上課秩序。
- 2、手機僅供通訊使用，不得攝影、錄音、打電動，避免侵犯他人隱私。
- 3、手機不得借給他人使用，以免話費增多，產生糾紛。

家長簽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十三 臺南市光榮實小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園整潔工作分配表

班級	整潔區域	專用教室	午餐工作
六甲 (9 人)	班級教室及走廊	1. 自然教室內外 2. 電腦教室 3. 體育器材室內外整理(獨輪車、桌球桌等) 4. 週五資源回收協助	1. 打飯菜〈請戴口罩〉 2. 每日餐車清潔 3. 餐桌整理 4. 每周一次拖地
五甲 (4 人)	班級教室及走廊	1. 電腦教室外及飲水機整理 2. 後棟廁所及洗手台 3. 音樂及律動教室外鞋櫃擦拭	1. 打飯菜〈請戴口罩〉 2. 每日餐車清潔 3. 餐桌整理 4. 每周一次拖地
四甲 (8 人)	班級教室及走廊	1. 音樂及律動教室內外 2. 鼓室內外 3. 教室外飲水機	1. 幼稚班工作協助 2. 餐桌整理
三甲 (6 人)	班級教室及走廊	1. 英語情境教室內外 2. 風雨廣場 3. 紅磚外掃區	班級餐桌整理
二甲 (11 人)	班級教室及走廊	1. 書藝教室內外 2. 音樂及律動教室外鞋櫃擦拭	班級餐桌整理
一甲 (7 人)	班級教室及走廊	圖書室內外及教室前紅磚	班級餐桌整理

※各班教室於每天最後一節 15:00—15:10 下課時間打掃。

※專科教室依使用狀況打掃。

※一般垃圾請在下午打掃時間放置多功能教室前，其他時間請勿自行放置；回收物統一星期五打掃時間拿出，由六年級在旁協助，各班學生自行依照分類放置，請導師多宣導分類注意事項。

※音樂教室除濕機由音樂老師倒水，請學生勿自行拿取儲水槽，避免過重而翻倒。

附件二十四 臺南市光榮實小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 5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法律依據
光榮實小(以下簡稱本校)為輔導與管教學生，依教師法規定，訂定光榮實小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 第二條 定義
本辦法所列之各名詞定義如下：
一、教師：指教師法第三條所稱於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
二、管教：指教師基於第十點之目的，對學生須強化或導正之行為，所實施之各種有利或不利之集體或個別處置。
三、處罰：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為減少學生不當或違規行為，對學生所實施之各種不利處置，包括合法妥當以及違法或不當之處置；違法之處罰包括體罰、誹謗、公然侮辱、恐嚇及身心虐待等(參照附表一)。
四、體罰：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基於處罰之目的，親自、責令學生自己或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或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使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參照附表一)。
- 第三條 教師以外輔導管教人員之準用規定
教師以外輔導管教人員(包括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或校安人員、實際執行教學教育實習人員、專業輔導人員、運動教練、社團指導老師及其他輔導管教人員)，準用本注意事項及各校燒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之規定，辦理輔導與管教學生事宜，以落實教育基本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積極維護學生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維護校園安全及教學秩序。
前項準用人員於執行輔導與管教學生前，宜先經適當之學生權利與校園法律實務、輔導諮商及正向管教等專業知能培訓，學校並應安排其接受相關在職訓練，俾能積極導引學生適性發展、協助培養其健全人格，創造友善校園文化及環境。
- 第二章 輔導與管教之目的及原則
- 第四條 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目的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目的，包括：
一、增進學生良好行為及習慣，減少學生不良行為及習慣，以促進學生身心發展及身體自主，激發個人潛能，培養健全人格並導引適性發展。
二、培養學生自尊尊人、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
三、維護校園安全，避免學生受到霸凌及其他危害。
四、維護教學秩序，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 第五條 平等原則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
- 第六條 比例原則
教師所採行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應與學生違規行為之情節輕重相當，並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採取之措施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
二、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措施時，應選擇對學生權益損害較少者。

三、採取之措施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

第七條

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審酌情狀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審酌個別學生下列情狀，以確保輔導與管教措施之合理有效性：

- 一、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 二、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 三、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 四、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 五、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 六、行為後之態度。

前項所稱行為包含作為及不作為。

第八條

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考量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先了解學生行為之原因，針對其原因選擇解決問題之方法，採取輔導級正項管教措施，並視狀況調整或變更。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考量如下：

- 一、尊重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
- 二、輔導與管教方式應考量學生身心發展之個別差異，符合學生之人格尊嚴。
- 三、啟發學生自我察覺、自我省思及自制能力。
- 四、對學生所表現之良好行為與逐漸減少之不良行為，應多予讚賞、鼓勵及表揚。
- 五、應教導學生，未受鼓勵或受到批評指責時之正向思考及因應方法，以培養學生承受挫折之能力及堅毅性格。
- 六、不得因個人或少數人之行為而處罰其他或全體學生。
- 七、對學生受教育權之合理限制應依相關法令為之，且不應完全剝奪學生之受教育權。
- 八、不得以對學生財產權之侵害(如罰錢等)作為輔導與管教之手段。但要求學生依法賠償對公物或他人物品之損害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處罰之正當法律程序

學校或教師處罰學生，應視情況適度給予學生陳述意見之機會，以了解其行為動機與目的等重要情狀，並適當說明處罰所針對之須導正行為、實施處罰之理由及處罰之理由及措施。

學生對於教師之處罰措施提出異議，教師應調整或停止所執行之處罰措施，必要時得將學生移請訓導處或輔導處(室)處置。

教師應依學生或其監護權人之請求，說明處罰過程及理由。

第十條

對學生及監護權人之資訊公開與溝通

本校所訂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校規、有關學生權益之法令規定、權利救濟途徑等相關資訊，應對學生及監護權人公開。

監護權人或學校家長會對本校所訂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及其他相關事項有不同意見時，得向教師或學校提出意見。

教師或學校於接獲意見時，應溝通協調及說明理由，認為監護權人意見有理由時，應予修正或調整；認為無理由時，應提出說明。

第十一條

個人或家庭資料保護

教師因輔導與管教學生所取得之個人或家庭資料，非依法律規定，不得對外公開或洩漏。

學生或監護權人得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規定，向學校申請閱覽學生個人或家庭資料。但以主張

或維護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確有必要者為限。

第三章

輔導與管教之方式

第十二條

對學生之輔導

教師應以通訊、面談或家訪等方式，對學生實施生活輔導，必要時做成記錄；遇有學生身心狀況特殊，需要專業協助時，教師應主動要求輔導單位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

第十二之一條

學校對教師之協助

條

學校應注重教師之學生權利教育訓練，整合內、外部資源協助教師實施班級經營及正向管教，辦理教師在職教育及宣導，強化相關法令素養，營造友善校園環境。

第十三條

低學業成就學生之處理

學生學業成就偏低，未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所列行為者，教師除予以成績考核外，應瞭解其學業成就偏低之原因(如是否因學習能力不佳、動機與興趣較低、學習方法無效、情緒管理或時間管理不佳、不良生活習慣或精神疾病干擾所致)，並針對成因採取有效之輔導與管教方式(如各種鼓勵、口頭說理、口頭勸戒、通知監護權人或補救教學等)。但不得採取處罰措施。

前項之輔導無效時，教師認為應進一步輔導時，得以書面申請學校輔導室處理，必要時並應尋求社政或輔導相關機構支援或協助。

第十四條

應輔導與管教之違法或不當行為

學生有下列行為者，學校與教師應施以適當輔導或管教：

- 一、違反法律、法規命令或地方自治規章。
- 二、違反依合法程序制定之校規。
- 三、危害校園安全。
- 四、妨害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第十五條

訂定校規、班規之限制

本校校規應經校務會議通過。

本校校規、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不得訂定對學生科處罰款或其他侵害財產權之規定。

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學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或據以處罰，以維護學生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我管理。

第十六條

教師之一般管教措施

教師基於導引學生發展之考量，衡酌學生身心狀況後，得採取下列一般管教措施：

- 一、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參照附表二)。
- 二、口頭糾正。
- 三、調整座位。
- 四、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
- 五、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
- 六、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
- 七、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
- 八、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
- 九、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公共服務(如學生破壞環境清潔，罰其打掃環境)。
- 十、取消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活動。
- 十一、經監護權人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

十二、要求靜坐反省。

十三、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兩小時。

十四、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並以兩堂課為限。

十五、經其他教師同意，於行為當日，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

十六、依該校學生獎懲規定及法定程序，予以書面懲處。

除有特殊情形外，教師不得於學生下課時間實施前項之管教措施。

學生反映經教師判斷，或教師發現，學生身體確有不適，或確有上廁所、生理日等生理需求時，應調整管教方式或停止處罰。

教師對學生實施第一項之管教措施後，審酌對學生發展應負之責任，得通知監護權人，並說明採取管教措施及原因。

第十七條

教師之強制措施

學生有下列行為，非立即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不能制止、排除或預防危害者，教師得採取必要之強制措施：

一、攻擊教師或他人，毀損公物或他人物品，或有攻擊、毀損行為之虞時。

二、自殺、自傷，或有自殺、自傷之虞時。

三、有其他現行危害校園安全或個人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之行為或事實狀況。

第十八條

教導處與輔導處(室)之特殊管教措施

依第十六條所為之管教無效或學生明顯不服管教，情況急迫，明顯妨害現場活動時，教師得要求教導處或輔導處(室)派員協助，將學生帶離現場。必要時，得強制帶離，並得尋求校外相關機構協助處理。

就前項情形，教師應告知已實施之輔導管教措施或提供輔導管教紀錄，供其參考。

各處室人員將學生帶離現場後，得安排學生前往其他班級、圖書館或輔導處(室)等處，參與適當之活動，或依規定予以輔導與管教。

教導處或輔導處(室)於必要時，得基於協助學生轉換情境、宣洩壓力之輔導目的，衡量學生身心狀況，在教導處或輔導處(室)人員指導下，請學生進行合理之體能活動，但不應基於處罰之目的為之；若發現學生身體卻有不適，應立即調整或停止。

第十九條

監護權人及家長會協助輔導管教措施

教導處或輔導處(室)依前點實施管教，須監護權人到校協助處理者，應請監護權人配合到校協助學校輔導該學生及盡管教之責任。

學生違規情形，經學校教導處或輔導處(室)多次處理無效且影響班級其他學生之基本權益者，學校得視情況需要，委請班級(學校)家長代表召開班親會，邀請其監護權人出席，討論有效之輔導管教與改進措施。

第二十條

學生獎懲委員會之特殊管教措施

教導處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交由其監護權人帶回管教、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或移送警察或司法機關等處置時，應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簽會導師及輔導處(室)提供意見，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議決後，始得為之。但情況急迫，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不在此限。

學生獎懲委員會應注意保障當事人學生與其監護權人發言之權利，並充分討論與記載先前已實施之各項管教措施之教育效果。

學校除採取第一項所定處置外，必要時，應聯繫社政單位協助處理。

學生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每次以五日為限，並應於事前進行家訪，或與監

護權人面談，以評估其效果。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期間，學校應與學生保持聯繫，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必要時，學校得終止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之處置；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結束後，得視需要予以補課。

第二十一條

高關懷課程之實施

本校為有效協助校園之中輟及高關懷群個案，開設高關懷課程。

教導處或輔導處(室)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參加高關懷課程之處置時，應依該校規定，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或高關懷課程執行小組議決後，始得為之。

本校設高關懷課程執行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業務承辦處室主任擔任執行秘書，小組成員得包括學校各處室主任、相關業務組長、家長會代表、導師等。執行小組應定期開會，每學期應召開二次以上會議，規畫、執行與考核相關業務，並改進相關措施。

高關懷課程編班以抽離式為原則，依學生問題類型之不同，以彈性分組教學模式規劃安排課程(如學習適應課程、生活輔導課程、體能或服務性課程、生涯輔導課程等)，每週課程以五日為限，每日以七節以下為原則。

高關懷課程之師資，依實際需要，經執行小組議決後，由校長聘請校內外開設相關課程或活動專長之人員擔任。

各校應視實際開設班別，設專責導師擔任導師工作，以每班一名為原則。

第二十二條

搜查學生身體與私人物品之限制

為維護學生之身體自主權與人格發展權，除法律有明文規定，或經受搜查人出於自願性同意者，或有相當理由及證據顯示特定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所列之違禁物品，或為了避免緊急危害者外，教師及學校不得搜查學生身體及其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

搜查女學生之身體，應由婦女行之。但不能由婦女行之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三條

校園安全檢查之限制

為維護校園安全，學校得訂定規則，由教導處進行安全檢查：

高級中等以下學生教導處對特定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所列違禁物品，有合理懷疑，而有進行安全檢查之必要時，得在第三人陪同下，在校園內檢查學生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或專屬學生私人管領之空間(如抽屜或上鎖之置物櫃等)。

第二十四條

違法物品之處理

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法物品時，應儘速通知學校，由學校立即通知警察機關處理。但情況急迫時，得視情況採取適當或必要之處置。

一、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稱之槍砲、彈藥、刀械。

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稱之毒品、麻醉藥品及相關之施用器材。

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禁物品時，應自行或交由學校予以暫時保管，並視其情節通知監護權人領回。但教師認為下列物品，有依相關法律規定沒收或沒入之必要者，應移送相關權責單位處理：

一、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

二、猥褻或暴力之書刊、圖片、影片或其他物品。

三、菸、酒、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健康之物品。

四、其他違禁物品。

教師或學校發現學生攜帶前二項各款以外之物品，足以妨害學習或教學者，得予以暫時保管，於無妨害學習或教學之虞時，返還學生或通知監護權人領回。

教師或學校為暫時保管時，應負妥善管理之責，不得損壞。但監護權人接到

學校通知後，未於通知書所定期限內領回者，學校不負保管責任，並得移由警察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處理。

第二十五條

學生對公物之賠償

學生毀損公物應負賠償責任時，由學校通知監護權人辦理。

第二十六條

身心障礙或精神疾病學生之轉介措施

教師實施輔導與管教時，發現學生有身心障礙或精神疾病者，應將輔導與管教紀錄，連同書面申請書送學校輔導室，斟酌情形安排學生接受心理諮商，或依法定程序接受特殊教育或治療。

第二十七條

學生之追蹤輔導與長期輔導

教師、教導處及輔導處(室)對因重大違規事件受處罰之學生，應追蹤輔導，必要時應會同校內外相關單位共同輔導。

學生須接受長期輔導時，學校得要求監護權人配合，並協請社政、輔導或醫療機構處理。

第二十八條

高風險家庭學生之處理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發現學生可能處於高風險家庭時，應通報學校。學校應運用「高風險家庭評估表」，採取晤談評估等方式，辨識學生是否處於高風險家庭，建立預警系統，建構其篩檢及轉介處遇之機制，以預防兒童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之發生，並得於事件發生時，啟動校園危機處理機制，有效處理。

第二十九條

法令規定之通報義務

教師在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知悉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規定，立即向本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一、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二、充當該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場所之侍應。

三、遭受該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各款之行為。

四、有該法第五十一條之情形。

五、有該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之情形。

六、遭受其他傷害之情形。

教師在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家庭暴力情事者，應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立即通報當地主管機關，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

教師於執行職務知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者，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八條規定，立即向本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教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於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應立即按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向學校權責人員通報。

第三十條

教師或學校之通報方式

教師或學校知悉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校園性騷擾事件，應於知悉事件二十四小時內依法進行責任通報(一一三專線)，並進行校園安全事件通報，由校長啟動危機處理機制。

學校通報前項事件時，應以密件處理，並注意維護被害人之秘密及隱私，不得洩漏或公開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對於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以保密，以維護學生個人及相關人員隱私。

第三十一條

學校通報相關單位處理監護權人問題

學生須輔導與管教之行為係因監護權人之作為或不作為所致，經與其溝通無效時，本校應函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社政或警政等相關單位協助處理。

- 第四章 法律責任
- 第三十二條 禁止體罰
依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不得有體罰學生之行為。
- 第三十三條 禁止刑事違法行為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得採規勸或糾正之方式，並應避免有誹謗、公然侮辱、恐嚇等構成犯罪之違法處罰行為。
- 第三十四條 禁止行政違法行為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避免有構成行政罰法律責任或國家賠償責任之行為。
- 第三十五條 禁止民事違法行為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避免有侵害學生權利，構成民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之行為。
- 第三十六條 不當管教之處置及違法處罰之懲處
教師有不當管教或違法處罰學生之行為者，學校應按情節輕重，依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或相關規定，予以適當之懲處。
教師違反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以體罰或其他方式違法處罰學生，情節重大者，造成其身心侵害者，學校應按情節輕重，依教師法、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或相關規定處理。
- 第五章 紛爭處理及救濟
- 第三十七條 申訴之提起
本校學生對於教師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輔導與管教措施，如有不服，教師及學校應告知學生得於該輔導與管教措施發生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或言詞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其以言詞為之者，應錄音或作成紀錄。
本校學生之父母、監護人或其受託人，得為學生之代理人提起申訴。
本校對學生之處分或措施，應於通知書上附記如有不服，得於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第一項言詞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學生或代理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就學之年級及班級或服務單位、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二、學生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訴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三、申請調查之主要事實內容及其相關證據。
四、經向申訴人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 第三十八條 申訴案件之處理
本校對於學生申訴案件，依本縣訂定之學生申訴案件實施辦法處理。
- 第三十九條 申訴評議之執行
學生之申訴經評議有理由時，對尚未執行完畢之管教措施不得繼續執行，已執行之處分應撤銷。管教措施不能撤銷者，學校或教師應斟酌情形，對申訴人施以致歉、回復名譽或課業輔導等補救措施，並負起相關法律責任。
- 第四十條 協助處理紛爭
經當事人請求或必要時，學校應協助教師處理紛爭。
教師因合法管教學生，與監護權人發生爭議、行政爭訟或其他司法訴訟時，學校應依教師之請求，提供必要之協助。
- 第六章 附則
- 第四十一條 提供所需之設施及用品

教師實施輔導與管教工作所需之設施(如諮商處所)、物品(如錄音機電話傳真)及文件表單(如輔導管教記錄表、家長通知書、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申請表、獎懲委員會裁決書、獎懲委員會裁決通知函、學生申訴單)，由本校行政單位統一提供之；其中提供學生或監護權人使用之文件表單，應公開於學校網站，並列入學生手冊宣導。

第四十二條 對特殊教育學生之輔導與管教

教師依特殊教育法對學生實施特殊教育時，其輔導管教應依個別教育計畫實施。

第四十三條 本辦法之施行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訂時亦同。

附表一、教師違法處罰措施參考表

違法處罰之類型	違法處罰之行為態樣例示
教師親自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	例如毆打、鞭打、打耳光、打手心、打臀部或責打身體其他部位等
教師責令學生自己或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	例如命學生自打耳光或互打耳光等
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之體罰	例如交互蹲跳、半蹲、罰跪、蛙跳、兔跳、學鴨子走路、提水桶過肩、單腳支撐地面或其他類似之身體動作等
體罰以外之違法處罰	例如誹謗、公然侮辱、恐嚇、身心虐待、罰款、非暫時保管之沒收或沒入學生物品等

本表僅屬舉例說明之性質，其未列入之情形，符合法定要件(基於處罰之目的、使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等要件)者，仍為違法處罰。

附表二、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

正向管教措施	例示
與學生溝通時，先以「同理心」技巧了解學生，也讓學生覺得被了解後，再給予指正、建議。	<p>一、「你的好朋友找你打電玩，你似乎很難拒絕；但是，如果繼續用太多時間玩電玩，你也知道會有很多問題發生。怎麼辦？讓老師和同學一起來幫助你。」</p> <p>二、「老師了解你受委屈、很生氣，所以你忍不住罵出三字經；但是，罵完三字經，對你自己、對別人有沒有好處？還是帶來更多麻煩？」</p>
告訴學生不能做出某種行為，清楚說明或引導討論不能做的原因。而當他沒有或不再做出該行為時，要儘速且明確地對他沒有或不再做該行為加以稱讚。	<p>一、「上課時，在沒有舉手並被邀請發言時，請你不要講話。」</p> <p>「因為如果你講話，老師講課的時間就不夠，老師也會分心，課就講不完或講不清楚，同學可能聽不懂。」</p> <p>「想想看，如果你很想聽課，却有同學不斷講話，你會受到什麼影響？」</p> <p>「以前你上課常隨便講話，但今天你沒有隨便講話，你很有禮貌(或很會替別人著想)。」</p> <p>二、「學校不再規定你的髮型，但請同學不要只注重做髮型、跟流行，而沒有考慮到花錢、功課、健康、團體形象，要考慮不要給自己或別人添加麻煩。」</p>

正向管教措施	例示
	<p>「想想看，你要如何安排時間與金錢？要花多少金錢、多少時間在髮型上？」</p> <p>「我們來討論金錢的價值、生命的價值，要把金錢、時間用在什麼事情上比較有意義呢？」</p> <p>「你以前的頭髮很亂，看起來沒有精神，今天的髮型很清爽，看起來很有活力。」</p>
<p>除具體協助學生了解不能做某種不好行為及其原因外，也要具體引導學生去做出某種良好行為，並且具體說明原因或引導孩子去討論要做這種好行為的原因，並且，當他表現該行為時，明確地對他表現這種行為加以稱讚。</p>	<p>一、 「當你要講話時，請你注意場合與發言程序。」</p> <p>「如果在老師講課時，每個同學都可以任意講話，你認為這樣好嗎？有什麼壞處？相反地，如果大家都能不隨便講話，則有什麼好處、壞處呢？」</p> <p>「○○同學要講話時，會先舉手問老師，很有禮貌；○○同學，在老師一開始上課，就不再講話，會很認真地看著老師，讓老師很高興，很想好好教給你們最好的！」</p> <p>二、 「我們要出國交流，對方國家很重視禮節與服裝儀容，並且要求整齊，請同學剪好頭髮。」</p> <p>「我們要出國交流，對方要求短髮、整齊，如果我們不按照對方的要求，後果是什麼，我們要怎麼做比較好？是入境隨俗？或不再去交流？各有何優缺點？什麼樣的決定比較好？」</p>
<p>利用討論、影片故事或案例討論、角色演練及經驗分享，協助學生去了解不同行為的後果(對自己或他人的正負向影響)，因而認同行為能做或不能做及其理由，以協助孩子學會自我管理。</p>	<p>請同學在生活中觀察紀錄打人的事件與被打的人的反應及感受，老師帶著學生一起討論；也請同學分享被打的經驗，並討論打人的短期及長期的好處和壞處；師生一起看控制生氣的示範影片，學習如何控制生氣的步驟。</p>
<p>用詢問句啟發學生去思考行為的後果(對自己或對他人的短期與長期好處與壞處)，以增加學生對行為的自我控制能力；並給予學生抉擇權，用詢問句與稱讚來鼓勵學生做出理性的抉擇，以鼓勵學生的自我管理。</p>	<p>「你可以繼續每天打電玩打到半夜；但對你的身體、功課以及你和爸媽的關係有什麼壞處？如果你能節制與安排玩電玩的時間，對你有什麼好處？」</p> <p>「玩電玩有什麼好處？這些好處是不是用其他的活動或做其他事情可以取代？」</p> <p>「想想看，玩電玩一時的好處、壞處；更長遠的好處、壞處，你如何決定？老師可以協助你一起思考與規劃，作出對自己、對別人都較好的決定。但最重要的，你自己要想清楚，做好決定，並負責任；老師相信你，也期待你做出最有智慧的決定。」</p>
<p>注意孩子所做事情的多元面向，在對負向行為給予指正前，可先對正向行為給予稱讚，以促進師生正向關係，可增加學生對負向行為的改變動機。</p>	<p>一、 「關於你大聲叫罵同學、罵學校這件事，老師可以了解到你對同學、學校很關心，這是很好的，以後你還要繼續關心同學！但是，你的方法是不當的，可能會傷害別人，可能會使別人討厭你，也會違反校規，是不是可以改換別的方法來表達你的關心或</p>

正向管教措施	例示
	<p>你的生氣？」</p> <p>二、「關於你亂貼海報這件事，老師了解你想表達你的意見，這是很好的，你也很有創意；但是，你不依規定貼海報，可能會使校園凌亂，而且也違規了；是否可用別的方法來表達意見與創意而不違規？」</p>
<p>針對不對的行為或不好的行為加以糾正；但也要具體告訴學生是「某行為不好或不對」，不是「孩子整個人不好」。</p>	<p>「你生氣時容易出手打同學，對自己、對同學都不好；但老師並不認為你整個人都不好，老師了解你有時也會幫一些人的忙；希望你發揮會替別人著想、幫忙別人的優點，以後不再打人。」</p>

附件二十五 臺南市光榮實小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品德教育核心價值及行為準則實施要點

週次	核心價值	低年級	中年級	高年級
	定義			
1	預備週			
2-3	自律	1. 聽到上課鐘響能趕快進教室。 2. 上課發言能先舉手，老師指名後再發言。	1. 上課能專心聽課，不講話。 2. 教室走廊上下樓梯不奔跑。	1. 教室抽屜、櫃子保持整齊清潔。 2. 服裝儀容要整齊清潔。
	能服從內在良心的規範，自我約束言行以符合社會期待，進而展現自主意識。			
4-5	尊重	1. 上廁所時能先輕輕敲門，便後要沖水，出廁後把門關好。 2. 進入辦公室能先喊報告。	1. 不小心碰撞到別人時，能向人說「對不起」。 2. 他人的物品沒有經過所有人的同意，不會私自翻弄、拿取。	1. 有事請人幫忙時，會說「請」。 2. 借用他人物品能保持物品完整，並按時歸還。
	接受他人為一個完整而獨立的個體，人人站在同樣的高度互動，沒有尊卑之分。			
6-7	正念	1. 走路抬頭挺胸。 2. 發生重大、危險的事，一定要告訴家人或師長。	1. 態度大方，不扭扭捏捏。 2. 有困難時要尋求師長、家人、朋友的協助。	1. 有幽默感，帶給大家好心情。 2. 拿出紙筆，寫下自己覺得或別人曾誇過你很棒的地方。
	以正向、樂觀、積極進取的態度，取代負面、悲觀、消極保守的想法。			
8-9	誠信	1. 不說謊話。 2. 撿到別人的東西或金錢，能交給老師、訓導處或警察局。	1. 向同學借東西，能依約定還給同學。 2. 無法準時回家時，要先打電話通知家人。	1. 考試時，我能誠實的作答不作弊。 2. 不要因為不好意思，勉強自己答應別人的邀約，去做自己不想做的事。
	能以誠懇信實的態度對待人、事、物，答應別人的事要盡力做好。			
10-11	負責	1. 每天能按時完成功課。 2. 每天能主動拿聯	1. 能自己起床，並準時上學。 2. 認真寫作業，決	1. 能整理好自己的房間。 2. 珍惜自己生命，
	凡事謹慎思考，在自己行動前先設			

	想行為的結果，盡自己所能使事情更加完美，並樹立好榜樣。	絡簿給家長簽名。	不抄襲。	不做危險行為。
12-13	合作	1. 樂意與別人一起遊戲。 2. 看到同學、鄰居能微笑問好。	1. 能與同學合作完成班上的整潔工作。 2. 家人生病時能關心照顧。	1. 能與同學共同完成班級事務。 2. 同學生病、難過時能關心安慰。
	透過彼此協調、分工，達成團體的目標和使命。			
14-15	勇敢	1. 我會愛護小動物，不去捉弄小動物。 2. 遇到危險時，鎮靜不慌張，尋求別人協助。	1. 我會幫助班上弱勢或有障礙的同學。 2. 有誰欺負你，要讓老師知道。	1. 我願意當小老師，幫助同學。 2. 看到同學恃強欺弱，能伸張正義，婉轉勸導或報告老師
	知道自己的言行都是誠實、正確和公正的，據此產生信心，並使自己有勇氣、展現無畏的精神以及堅韌的生命力。			
16-17	勤儉	1. 自己的東西不見了，要盡力找回來。 2. 會做好垃圾分類。	1. 會保管好自己的東西。 2. 掃地用具愛惜使用不揮打不亂丟。	1. 多喝開水，少喝飲料。 2. 能依自己能力消費，不盲目追求崇尚品牌。
	能珍惜資，以勤勞、用度有節的觀念，養成正確的消費習慣及清廉不貪的情操。			
18-19	感恩	1. 接受別人的幫助時能對人說「謝謝」。 2. 長輩呼叫時能清楚的應答。	1. 能和顏悅色對待父母或家長。 2. 飲食能適量，避免暴飲暴食。	1. 接受別人的服務，能心懷感恩，有機會也能服務他人。 2. 父母的勸誡能虛心接受，不頂嘴。
	以言行讓對方知道他如何使自己生命受益，並能以具體行動向施與者表示感激。			
20	檢討週			

附件二十六 臺南市光榮實小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

中華民國109年8月28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南市教安(一)字第 1090972240 號

二、目的：

為導引學生、教職員工及其他人(校外人士進入校園)等，於校園內適切使用行動載具，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並促進學習成效，特訂定「台南市左鎮區光榮國小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

三、行動載具之定義：

泛指手機、可攜式電腦、平板電腦、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

四、校園內使用行動載具應遵守下列規則：

(一)凡本校學生欲攜帶行動載具到校者，必須徵求監護人(或家長)同意後，致教導處領取「台南市左鎮區光榮國小攜帶手機到校申請書」，經級任教師同意及教導處核章後，方能攜帶行動載具到校。

(二)除教師引導學習或緊急必要聯繫時使用外，其餘時間應已關機為原則。

(三)使用時應注意禮儀，切勿影響他人或騷擾他人隱私。

(四)手機係屬學生之財產一部分，惟當學生使用於與學習無關之活動或影響他人隱私及安全時，學校可以進行必要管理並通知家長學生在校狀況，管理時間以不超過當日為限。

(五)如上述(四)之狀況屢勸不聽超過三次以上，取消該學期攜帶行動載具之資格，同時行動載具由教導處暫時保管，並請監護人(或家長)到校領回物品。

(六)使用時間應適宜，以符合視力保健原則，並尊重智慧財產權及遵守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

(七)學校教職員應尊重校園使用管理規定及注意使用安全，並考量使用場域、方法的合宜性。

(八)校務人士進入校園應在不影響學校上課及師生課程教學下使用。

五、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二十七 臺南市光榮實小服裝儀容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109年8月28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計畫依據：

- (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8 月 11 日南市教安(一)字第 1090968772 號
- (二)國民小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

二、目的：

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我管理，學校應設常設或任務編組服裝儀容委員會，且以舉辦校內公聽會、說明會、進行全校性問卷調查或其他民主參與方式，廣納學生及家長意見，訂定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以創造開明、信任校園文化。

三、組織：本會置委員 8 人，由校長為召集人，其名單如下：

行政人員代表	校長、教導主任、學務組長
家長代表	家長會長
教師代表	2、4 年級導師
學生代表	5、6 年及各選一人

(註：如任一性別委員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則另外表決成員)

四、職掌：

- (一)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審議。
- (二)學校校服(制服、運動服)款式、材質(例如排汗、透氣、透光)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
- (三)學生鞋子及襪子款式、顏色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
- (四)其他服裝儀容相關事項之審議。

五、經學生自行選舉產生、學生自治組織推派或校務會議選出之學生代表；學生代表應占全體委員總額四分之一以上。

六、服裝儀容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行之。

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實施後，學校應視該規定實施狀況，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

七、本委員會之各項決議經提校務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示後，公告實施。

八、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二十八 臺南市光榮實小 110 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31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計畫依據：

- (一) 學校衛生法。
- (二) 臺南市 110 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實施計畫。

二、計畫摘要：

本計畫依據 WHO 健康促進學校概念，依據教職員工及學生現行問題分析與健康需求評估，本年度推動**重點議題**為：(1)視力保健；(2)口腔衛生；(3)健康體位；(4)菸檳防治；(5)全民健保(含正確用藥)；(6)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7)正項心理較康促進等七項議題。**自選議題**為：防治學生藥物濫用。**主推議題**為：健康體位。在 108 學年度的推動下，齙齒率與視力不良率下降，但健康體位在過重及肥胖比率還超臺南市平均，因此本學年度重點在於健康體位。

三、背景說明：

(一) 學校背景分析：

臺南市左鎮區是典型具歷史文化之農村社會，去年因左鎮化石館開幕，因此觀光業也開始興盛起來，本校與化石館館校合一，因此更肩負社區教化之義務。

本校共六班及附設幼兒園一班，學生數共計 68 人，教職員工 19 人。幾年前學生組成大多已左鎮區學生為主，但近年來因化石館開幕加上學校課程多元化，因此學生組成漸漸改變成一半左鎮區，另一半則為非左鎮區。左鎮區的家長因社經地位較低落，所以也較缺乏健康生活型態的相關知識，吸菸嚼檳榔的人口比例仍偏高；而非左鎮區的家長對於健康生活型態的相關知識較充足，但當今社會家長對於孩子有較多的保護，因此會有寵溺孩子而沒有控制飲食的狀況。因此，本校健康促進計畫擬於培養、訓練學生能自主管理自己的健康狀況，進而影響到家庭教育。

(二) 健促現況需求與計畫特色

1. 必選議題方面：

(1) 視力保健：

本校學生裸眼視力不良率從 107 年學年度(表 1)開始有微微下降的趨勢，但因處於 3C 產品盛行時代，學生回家後如長時間使用 3C 產品，也會有視力不良的情況發生，故學生的自制與家長的管控也是非常重要。

因此，本學年度除了每天的「遠眺休息」以外，再配合「下課淨空」、「課間活動(跳繩與律動)」及「健康與均衡飲食」，讓學生從飲食方面得到該有的營養素，從運動方面維持良好習慣。

表 1：光榮國小 105-109 學年度學生視力檢查結果統計表

項目	105 學年度	106 學年度	107 學年度	108 學年度	109 學年度
裸視視力不良率	40.5%	21.1%	14.3%	11.4%	11.5%
視力不良就醫率	100%	100%	100%	100%	100%

表 2：光榮國小與臺南市 109 學年度學生裸視視力不良率之比較

議題名稱	指標	臺南市平均值	本校	達成指標情形
視力保健	裸視視力不良率	44.57%	11.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達市平均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高於市平均仍須努力
	視力不良就醫率	96.10%	10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達市平均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低於市平均仍須努力

(2)口腔衛生：

本校 105-109 學年度學生齲齒率及矯正率如下表 3，而與台南市 109 學年度學生初複檢齲齒率之相比(表 4)，本校齲齒率遠低於全國平均數，實因學校結合牙醫協會的偏鄉到校服務，故各年學生齲齒矯治率每年均已達 100%，110 學年度期望能達到學生初檢齲齒率 0%。

齲齒預防方法有數種，其中以「餐後潔牙」為最根本，學童餐後潔牙之習慣尚待加強。雖然學校有規定學生在午餐後要潔牙，但回到家後卻付之闕如，因此建立學生良好之潔牙習慣實極其重要的。因此透過學校教育過程，指導學生建立餐後潔牙行為乃是最有效之途徑。

表 3：光榮國小 105-109 學年度學生齲齒率及矯正率

光榮國小 105-109 學年度學生牙齒檢查結果統計表					
項目	105 學年度	106 學年度	107 學年度	108 學年度	109 學年度
學生齲齒率	小一：37.5 %	小一 33.30 %	小一：22.2 %	小一：0% 小四：12.5 %	小一：66.7 %
	小四：50%	小四：0%	小四：28.6 %		小四：25.0 %
學生齲齒矯治率	小一：100% 小四：100%	小一：100% 小四：100%	小一：100% 小四：100%	小一：100% 小四：100%	小一：100% 小四：100%

表 4：光榮國小與台南市 109 學年度學生初複檢齲齒率之比較

議題名稱	指標	台南市平均值	本校	達成指標情形
牙齒保健	學生初檢齲齒率	小一：34.22% 小四：27.23%	小一：66.7% 小四：25.0%	<input type="checkbox"/> 達市平均以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高於市平均仍須努力
	學生齲齒複檢率	小一：94.94% 小四：93.12%	小一：100% 小四：10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達市平均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低於市平均仍須努力

(3)健康體位：

本校為自辦午餐學校，因此每天都供應全校師生安全衛生且營養均衡的健康午餐，也積極推動「天天吃早餐」、「正確體位認識」、「不喝含糖飲料」等宣導。但根據結果顯示，本校體位正常學生變動不大，因此本學年度將健康體位設為主推議題，期望過重學生回到正常體位，肥胖學生也能持續努力

。本學年將持續推動課間活動(跳繩與律動)，也會請健體老師多做健康飲食及體能訓練的課程。

表 5：光榮國小 105-109 學年度學童體位評等表

光榮國小 104-108 學年度學童體位評等表					
項目	105 學年度	106 學年度	107 學年度	108 學年度	109 學年度
學生體位過輕	7.1%	7.9%	9.5%	9%	6.84%
學生體位正常	47.6%	44.7%	47.6%	45.5%	56.81%
學生體位過胖	14.3%	21.1%	14.3%	15.9%	15.90%
學生體位肥胖	31%	26.3%	28.6%	29.6%	20.45%

表 6：光榮國小與台南市 109 學年度學生健康體位之比較

議題名稱	指標	台南市平均值	本校	達成指標情形
健康體位	體位過輕率	7.60%	6.8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達市平均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高於市平均仍須努力
	體位適中率	63.15%	56.81%	<input type="checkbox"/> 達市平均以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低於市平均仍須努力
	體位過重率	13.07%	15.90%	<input type="checkbox"/> 達市平均以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高於市平均仍須努力
	體位肥胖率	16.18%	20.45%	<input type="checkbox"/> 達市平均以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高於市平均仍須努力

(4)菸癮防治：

本校雖無吸菸者，但家庭環境吸菸比例高，在耳濡目染及上國中後同儕影響下，可能會增加抽菸的機率，而溪眼與吸毒在統計上呈現高度正相關，因此在國小端就得開始防微杜漸，學校期望透過菸害防制的教育工作讓反菸觀念根植於學生心中，遠離菸品誘惑進而影響家人。

而近年來，電子菸的興起再加上許多人提倡電子菸無毒無害，因此時常會有高年級學生有想嘗試的念頭，本學年度的菸害防制會再加入電子菸防治教育，也將禁止攜帶電子菸納入校規中。

本校亦無學生嚼食檳榔，但家庭環境依然有家人在嚼食檳榔，期望透過親職教育講座時宣導反菸反檳榔，期望無菸無檳校園能進而發展到家庭，成為無菸無檳家庭。

(5)全民健保(含正確用藥)：

全民健保資源有限，但時常能從新聞媒體上得知國人使用氾濫，常有不分級就醫及過度取藥等情形，為避免造成資源的浪費，學校有相當義務來教導學生認識健保體制及精神，並培養正確的醫療消費行為，才能使全民健保永續經營，也期望學生能回到家庭倡導正確觀念。

而因為網路媒體的盛行，我們也時常能看到某些藥廠廣告出現誇大藥效之情況，透過學校教育，將正確用藥五大核心能力融入教學及辦理相關活動，加強學生用藥安全認知。

(6)性教育(含愛滋病)：

當今資訊流通的媒介很多也傳遞快速，學生很容易從 YOUTUBE 等平台上接觸性資訊，但有很多是不實謬誤，而學生容易拿來學校當成玩笑話捉弄異性，老師應該注意此情況，並時時提醒學生。而國際的愛滋感染率正逐年下降，台灣青少年的愛滋感染率卻逐年攀升，可見正確的性教育

正是刻不容緩的議題。

2. 自選議題方面：防治學生藥物濫用

落實本校藥物濫用防制教育宣導、清查及輔導工作，並結合社區相關資源及專業醫療、輔導機構，有效防治學生藥物濫用，達成「健康校園」之目標。

3. 主推議題方面：健康體位

因本校過胖及肥胖率高於市平均許多，因此主推議題為健康體位。

四、計畫內容

(一)教學策略

1. 教學原則：

(1) 配合早自習時間及健康與體育課程時間內施教。

(2) 非正式課程中施教。

(3) 協同教學：採取單元教學活動方式進行。

2. 配合其他六大學習領域課程及課外活動教學。

3. 妥善運用相關社會資源、校內圖書、教學媒材或網路資源。

(二) 實施方法與步驟：

實施層面	實施項目	實施工作內容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備註
一、制定學校衛生政策	(一) 召開健康促進推行委員會	1. 整合人力，審核及監督學校衛生政策	教導處	學務組 保健室	
		2. 制定「校園拒菸、拒檳榔活動實施計畫」	教導處	學務組	
		3. 制定「視力保健實施計畫」	教導處	學務組	
	(二) 強化組織與人力	1. 組織健康促進學校工作小組。	教導處	學務組	
		2. 擬定具體行動方案。	教導處	學務組 健康中心	
	二、健康教學與活動	(一) 提升教師教學知能	1. 辦理教師周三健康與體能知能研習	教導處	學務組
2. 辦理教師知能研習「健康議題融入課程」			教導處		
(二) 防菸拒檳及視力保健教學與活動		1. 利用學校彈性課程邀請專家學者蒞校宣導，加強全校健康知識教育	教導處	學務組 健康中心	
		2. 辦理視力保健教育宣導	學務組	健康中心	
		3. 將防菸拒檳融入課程	教務組	各班老師	
		4. 防菸拒檳自我檢測活動	教務組	各班老師	
(三) 提升學生體能與運動技巧		1. 每週四課間活動實施學生律動舞蹈活動，其餘課間活動實施獨輪車活動及跳繩運動	學務組	各班老師	
		2. 舉辦全校運動會及班級體育競賽	教導處	學務組	
		3. 辦理學生體適能活動	學務組	體育老師	
		4. 成立學生運動社團	教導處	學務組	
		5. 學校山野教育課程	教導處	高年級	
(四) 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		1. 高年級辦理愛滋病認知前後測	學務組	高年級	
		2. 融入健康與體育課程	教務組	各班	
		3. 配合衛生所進行性教育及愛滋病防治宣導	學務組		

		4. 各年級議題教育	教務組	各班	
	(五)全民健保(含正確用藥)	1. 融入領域課程，強化全民健保正確認知	學務組	各班	
		2. 配合衛生所辦理「全民健保」親職講座	學務組		
		3. 利用學校網站進行全民健保正確理念宣導	學務組		
		4. 辦理反毒宣導	學務組		
		5. 舉行學生藥物濫用防制檢測	學務組	各班	
三、健康服務	(一)落實師生健康管理	1. 實施學生健康檢查及視力不良矯治。	保健室	各班	
		2. 特殊疾病學生管理	健康中心	各班	
		3. 傳染病管制及照護	健康中心	各班	
		4. 辦理教師身心健康諮詢服務。	人事室	保健室	
	(二)視力保健	1. 實施遠眺休息	教導處	各班	
		2. 實施下課淨空	教導處	各班	
		3. 實施 3010 護眼行動	教導處	各班	
		4. 均衡飲食	健康中心		
	(三)口腔保健	1. 餐後潔牙指導與實施	健康中心	學務組	
		2. 口腔保健指導	健康中心	學務組	
		3. 指導高年級使用牙線	健康中心	學務組	
	(四)菸害檳榔防制宣導活動	1. 結合社區家長，宣導無菸家庭概念	教導處	學務組	
		2. 訂定菸害防制宣導月	教導處	學務組 保健室	
	(五)健康飲食環境	1. 加強早中晚三餐供應廠商的監督與管理	午餐秘書		
		2. 設置均衡飲食圖片展示區	學務組	午餐秘書	
3. 班級教室健康飲食區佈置		教導處	各班		
四、學校物質環境	(一)建立安全校園環境	1. 教室照明設備檢修，學生課桌椅高度調整	總務處	各班	
		2. 飲水安全維護：中央飲水設備水質檢驗	總務處	工友	
		3. 定期檢修校園設備如教室門窗、環境設備	總務處	工友	
		4. 定期檢查及維修遊戲器材	教導處	總務處	
		5. 加強校園環境與門禁管理	教導處	總務處	
		6. 校園防火救災管理	教導處	總務處	

		7. 推行環境保護計劃，執行垃圾分類	教導處	學務組	
		8. 校園中豎立禁止吸菸告示	教導處	總務處	
		9. 關懷與叮嚀：健康中心提供緊急必需品之協助如吹風機、女性用品、針線、衣物等	總務處	健康中心	
五、校園精神環境	(一) 支持健康氛圍的校園環境	1. 對於視力、體位持續良好學生，予以公開獎勵	教導處	保健室	
		2. 確實做到口腔衛生之學生，期末予以鼓勵	教導處	保健室	
		3. 體適能檢測成績優異學生，頒發獎狀	教導處	學務組	
		4. 調查學生健保卡使用情形，為無卡或停卡者尋求資源復卡	教導處	學務組	
六、社區關係	(一) 健康促進學校活動	1. 上網觀看各縣市健康促進學校活動。	教導處	健康中心	
		2. 參與健康促進學校參訪活動	教導處	學務組	
		3. 關愛自己：鼓勵社區家長參加社區義診健康篩檢活動	學務組	健康中心	
	(二) 建立「學校-家庭-社區」溝通管道	1. 開放學校運動場，提供社區民眾運動環境	總務處	教導處	
		2. 舉辦家長親師座談會，宣導「健康促進學校計劃」內涵	教導處	學務組	

五、健康促進工作小組

計畫職稱	姓名	本校職務	在本計畫之工作項目
計畫主持人	蔡○○	校長	1. 研擬並主持計畫。 2. 督導學校健康促進委員會確實執行工作。 3. 綜理委員會業務。
協同主持人	王○○	教導主任	1. 策定健康促進學校計畫推動實施。 2. 辦理檢討會議。 3. 督導各健促議題設計研發及實施。 4. 督導配合課程之各項競賽的實施。
協同主持人	黃○○	總務主任	研究策劃，督導計畫執行，並協助行政協調
總幹事	凌○○	學務組長	1. 體適能評估，活動策略設計及效果評價，社區及學校資源之協調聯繫。 2. 心理健康狀況及需求評估，活動策略設計及效果評價，社區及學校資源之協調聯繫。 3. 辦理學生健促宣導活動。 4. 辦理各項健促競賽活動。

			5.彙整會議記錄內容。
教育委員	孫○○	教務組長	1.貫徹正常化教學，負責各健促議題課程實施之督導。 2.請老師設計活潑多元反菸拒檳課程。
校護	馬○○	護理師	1.提供視力檢查各項健康服務。 2.辦理學生口腔衛生相關事項。 3.協助相關活動的進行。 4.協助執行健康促進學校計劃並推動實施。
組員	全體導師		1.設計及實施拒檳、反菸、齙齒防制及視力保健等教學活動。 2.協助辦理反菸及視力保健等各項競賽活動。
家長委員	楊○○	家長會長	協助各項活動之推展及整合社團人力協助推展健康服務
學生代表	羅○○		協助各項健康促進活動
顧問	胡○○	衛生所所長	協助健康促進學校計畫推動實施。
顧問	吳○○	永全牙科	協助口腔保健宣導與篩檢。

六、預定進度

工作項目	月份	110年					111年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1.組成健康促進工作團隊													
2.進行現況分析及需求評估													
3.決定目標及健康議題													
4.擬定學校健康促進計畫													
5.編製教材及教學媒體													
6.建立健康網站與維護													

7. 擬定過程成效 評量工具												
8. 成效評量前測												
9. 執行健康促進 計畫												
10. 過程評量												
11. 成效評價後 測												
12. 資料分析												
13. 報告撰寫												

七、評價方法：

(一)過程評量

1. 行政和政策因素：

(1)教育方面

- a. 對於健康促進教育之課程、活動、訓練事先規劃。
- b. 健康促進教育之課程、活動、訓練執行率達90% 以上。

(2)政策方面

- a. 將健康促進教育要素列入校務發展計畫之中。
- b. 將健康促進教育要素列入校規之中。
- c. 將健康促進教育要素列入學校行事曆之中。

2. 組織因素：

- (1)推行健康促進教育強調師生互動。
- (2)鼓勵成立師生健康社團。
- (3)加強社區資源支持。
- (4)增進行政人員之行政配合。
- (5)健全組織運作功能。

3. 資源因素：

- (1)考量人力/物力資源可近性，統整運用。
- (2)經費編列力求合理，符合專款專用原則。
- (3)檢視學校現有設備，充分發揮可利用性。

(二)成效評量

1. 健康狀況：

- (1)生理指標：利用各項檢測工具測量學生健康狀況，並將資料加以處理、分析，作為健促評價指標策略的參考。
- (2)心理指標：經由課程教學、問卷、訪談等，提升問題解決及決策力、家庭及人際關係、個人自信及勝任力、學習適應力、情緒適應力均能符合標準。

2. 行為與生活型態：

- (1)預防健康行為：定時進行預防接種健康檢查。
- (2)增進健康行為：鼓勵學生養成運動、均衡飲食、防曬、壓力管理等良好習慣。
- (3)減少危害健康行為：減少如吸菸、酒精、暴力行為等不良習慣。

3. 環境因素：

- (1)建構健康校園環境：
 - a. 加強校園污染防治。
 - b. 規劃校園景觀。
 - c. 供應健康餐飲。
 - (2)健康服務：建立完整的預防、篩檢、追蹤、矯治、輔導、諮商及轉介系統。
 - (3)校園社會文化：提升師生的凝聚力、和諧性以及對學校的認同感。
4. 個人因素：提升師生健康覺知、知識、態度、價值觀及健康生活技能。

八、預期效益

(一)結合社區資源及家長會，共同營造安全無虞有益健康的學習環境。

(二)菸檳害防制議題：

- 無菸校園率達100%。
- 無檳校園率達100%。
- 學生吸菸率維持0%。
- 學生嚼檳率維持0%。
- 學生參與菸害防制教育比率達95%以上。
- 學生參與檳榔防治教育比率達95%以上。
- 校園二手煙暴露率達8%以下。

(三)健康體位議題：

- 學生體位適中比率提升至50%
- 學生體位過胖比率降低至市平均以下。
- 學生體位肥胖比率降低至市平均以下。
- 學生體位過輕比率降低至9%
- 睡足8小時的比率達80%。
- 目標運動量平均達成率70%。

- 多喝水達成率 70%。

(四)口腔衛生議題：

- 餐後潔牙執行率達 90%。
- 學生複診治療齲齒率為 100%。
- 學生睡前潔牙比率達 90%以上。
- 學生在學校兩餐間不吃零食比率達 65%以上。
- 學生在學校兩餐間不喝行糖飲料比率達 50%以上。

(五)視力保健議題：

- 規律用眼 3010 達成率 80%以上。
- 戶外遠眺 120 達成率 80%以上。
- 下課淨空率達 85%以上。
- 裸眼視力不良學生率維持現行 9%。
- 裸視篩檢視力不良複檢率維持 100%。

(六)全民健保議題：

- 正確認知率達 80%以上。
- 珍惜行為率達 80%以上。
- 遵醫囑服藥率維持 95%以上。
- 有諮詢電話率能由目前 0%提升至 20%。
- 不過量使用止痛藥率提升至 90%以上。

(七)性教育議題：

- 性知識正確率達到 85%以上。
- 性態度正向率達到 80%以上。
- 接納愛滋感染者比率達到 85%以上。
- 性危險知覺比率達到 70%以上。

九、本計畫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二十九臺南市光榮實小 110 學年「校園拒菸、拒檳榔活動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31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緣起

為維護教職員工及學生之身心健康與校園環境，擬訂本校「校園拒菸、拒檳榔活動實施計畫」落實菸害防制法及本校健康促進學校計畫相關規定，推動校園全面禁菸禁檳工作，以增進師生健康。

二、依據：

- (一)菸害防制法。
- (二)光榮國小 110 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計畫。

三、目的：

- (一)建立永續經營、自主規劃之無菸(含電子菸)無檳校園組織與團隊。
- (二)提昇學生菸及檳榔危害之防治認知，降低校內學生暴露於二手菸及檳榔危害之比例，養成青少年不吸菸(含電子菸)、不嚼檳與拒菸拒檳的態度與能力。
- (三)結合社區力量推動學校自主營造無菸無檳校園，協同社區相關團體及機構共同執行及監督業者不得販售菸品(含電子菸)及檳榔予未滿 18 歲者。
- (四)營造無菸(含電子菸)無檳校園環境。
- (五)推動「學校-家庭-社區」健康營造模式，強化健康生活知能。

四、實施方式

- (一)透過校務會議、行政會議及教師晨會宣導，請教職員同仁守法，共同營造一個無菸(含電子菸)無檳校園環境。
- (二)配合親職教育：透過親師座談會、家庭聯絡簿及私下通訊的方式，傳達無菸無檳觀念給家長，期望透過家庭教育的配合，塑造家庭學校都禁(含電子菸)禁檳的環境。
- (三)課程融入：透過學生晨會、外聘宣導及各領域教材中融入有關含(電子菸)及檳榔的危害，戒菸戒檳有益健康之觀念，讓學生能內化自己並勸導他人。
- (四)學校教職員工接為健康促進工作小組，請以身作則打造無菸(含電子菸)無檳校園環境。
- (五)利用社區資源：發現有商店販賣菸品檳榔給本校學生時，除直接跟店家溝通，並請家長會或里長向店家協助。

五、預期成效：

透過課程教學融入，讓學生瞭解吸菸(含電子菸)及嚼檳榔對身體之壞處，並能透過學校教育影響家庭教育，進而營造更好的家庭學習環境。

六、本計畫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三十臺南市光榮實小 110 學年度視力保健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31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光榮實小 110 學年度健康促進計畫。

二、目的：

- (一)提升本校師生視力保健知能。
- (二)預防學生裸視視力不良率提升。

三、實施方式：

- (一)加強學童視力保健教育：由導師及健體老師在正式與非正式課程中，宣導視力保健重要觀念。
- (二)結合社區資源：邀請衛生所蒞校實施視力保健相關宣導。
- (三)每學期實施一次視力檢查，如被判定為視力不良者，須請家長拿著通知單前往眼科診所進行複診，並由學校後續追蹤治療。
- (四)強化學童視力保健的上課環境：定期測試教室桌面照度，如有燈具損壞立即通知總務處更換。
- (五)視力保健課程融入健康與體育課程。
- (六)請老師落實「遠眺休息」、「下課淨空」及「3010 用眼原則」。
- (七)由健康促進工作小組協助推動上述事項。
- (八)本計畫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三十一 臺南市光榮實小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名單暨工作職掌

姓 名	工作職掌
〈召集人〉 蔡校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定期召開會議，主持會議 工作督導
〈執行秘書〉 王主任 〈危機處理組〉 王主任 陳主任 凌組長-校安通報 凌組長-社會局通報 馬護理師 各班級任教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擬定相關活動之計畫 社會資源的應用 相關經費的運用 辦理性別平等親職教育活動 提供教師相關輔導知能 標語製作及宣導 結合性騷擾及性侵害處理小組，進行校安通報 訂定事件處理模式，輔導轉介及申訴管道 印發上述資料，並告知教師，期使熟悉各項流程
〈課程、教材、教學組〉 孫組長 陳老師 羅老師 周老師 林老師 謝老師 許老師 陳老師 沈老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執行性別平等議題融入領域教學 蒐集相關資料、剪報，提供教師自我檢視 研發相關教材教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分析學校特色及實際需要，蒐集各種教學補充資料，提供教師使用 編寫教學活動設計暨學習單
〈校園空間規劃組〉 黃主任 葉小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校園危險地點張貼警示標記 男女廁所釘掛如意鉤，增進男女性如廁方便
莊小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活動紀實，攝影、照相

附件三十二 臺南市光榮實小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名單暨工作職掌

委員	姓名	職掌
主任委員/校長	蔡○○	一、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訂定學生輔導工作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行政人員代表2人	王○○、孫○○	
輔導教師1人	凌○○	
教師代表3人	陳○○ 謝○○ 周○○	
職員工代表	馬○○	二、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學生輔導工作相關活動。
家長代表	家長會長	三、結合學生家長及民間資源，推動學生輔導工作。
		四、其他有關學生輔導工作推展事項。

附註：法源依據

學生輔導法

第八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設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 一、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訂定學生輔導工作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 二、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學生輔導工作相關活動。
- 三、結合學生家長及民間資源，推動學生輔導工作。
- 四、其他有關學生輔導工作推展事項。

前項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之，其餘委員由校長就學校行政主管、輔導教師或專業輔導人員、教師代表、職員工代表、學生代表及家長代表聘兼之；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但國民中、小學得視實際情況免聘學生代表。

第一項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之組織、會議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定，由學校定之。專科以上學校為統整校內各單位相關資源以推展學生輔導工作，得準用前三項規定設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

附件三十三 臺南市光榮實小認輔制度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青少年輔導計畫」、「推動認輔制度實施要點」。
- 二、本校輔導工作實施計畫。

貳、目的：

- 一、加強輔導適應困難學生及行為偏差學生，協助其心智發展，並培養其健全人格順利成長與發展。
- 二、落實學生生活輔導工作，發揮輔導工作的教育效能。

參、對象：本校適應困難學生及行為偏差學生。

肆、認輔學生來源：各級任教師推介、各處室發掘認為有需要之學生或學生主動要求協助者。

伍、認輔教師：本校全體教職員工及兼任輔導教師。

陸、認輔教師工作事項：

- 一、建立個案資料，了解個案背景。
- 二、晤談認輔學生(一學年八次，三十分鐘以上)。
- 三、接受輔導知能專業研習或進修。
- 四、記錄認輔學生輔導資料。

柒、績優認輔教師簽請校長獎勵，以資鼓勵。

捌、本計畫呈校長核定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另行補充修正之。

附件三十四 110 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

壹、前言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因應國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為落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及幼兒園 110 學年度開學後，各項教學及活動等防疫工作，確保師生健康，爰訂定本指引，以供學校及幼兒園遵循。

貳、名詞解釋

- 一、學校工作人員：學校教職員工及入校工作人員（如外聘師資、社團教師、課後照顧人員、志工及外包清潔人員等）。
- 二、具有 COVID-19 感染風險者：係指經衛生主管機關或檢疫人員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居家檢疫通知書、加強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等相關通知之人員。
- 三、具有 COVID-19 疑似病例：工作人員或學生「『SARS-CoV2 快速抗原檢驗測試』，含家用快篩試劑」（以下稱抗原快篩）結果為陽性者。

參、服務及入校條件

- 一、學校工作人員進入校園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完成疫苗第一劑接種且滿 14 日。
 - （二）疫苗第一劑接種未滿 14 日或未接種者，首次進入校園服務前應提供 3 日內抗原快篩或 PCR 檢測陰性證明，之後每 7 日進行 1 次抗原快篩或 PCR 檢驗為原則。
- 二、家長及訪客原則不入校（園），但經學校及幼兒園認定有入校必要者除外。
- 三、具有 COVID-19 感染風險者，不可入校（園）。
- 四、禁止額溫 $\geq 37.5^{\circ}\text{C}$ 、耳溫 $\geq 38^{\circ}\text{C}$ 者或急性呼吸道感染者入校，並應確實落實「生病不上班、不入校（園）」。
- 五、曾確診個案，依本指引「柒、出現確診者之應變措施」第五

點規定辦理。

肆、開學前防疫整備

- 一、開學前務必召開防疫小組會議，研議校(園)內防疫措施，加強物資盤點並落實防疫相關執行作為。
- 二、運用學校或幼兒園網頁、社群平臺、e-mail 等方式，宣導家長及師生遵守相關防疫警戒措施。
- 三、加強學習場域及相關設施設備清消
 - (一)開學前結合各縣市環保機關完成校內環境清消。
 - (二)校(園)內相關空調設備請於開學前完成清潔消毒工作。
 - (三)校(園)內上課空間及學校學生交通車與幼童專用車均應落實自主清潔及消毒管理。

伍、開學後防疫措施

- 一、個人衛生
 - (一)請家長主動關心子女/學生身體健康，上學前先量測體溫，如出現發燒或呼吸道症狀者，應在家休息避免外出。
 - (二)落實入校(園)時及下午上課前師生體溫量測(額溫 $<37.5^{\circ}\text{C}$ ；耳溫 $<38^{\circ}\text{C}$)、手部清消及監測健康狀況，宣導個人應保持良好衛生習慣，勤洗手、遵守咳嗽禮節。
 - (三)全校(園)師生除用餐及飲水外，應全程佩戴口罩。
- 二、環境及空間清消管理
 - (一)每日定期針對教室、各學習場域及相關盥洗等常用空間進行衛生清潔及消毒，並視使用情形，增加清潔消毒頻率為2-3次，其重點包含校(園)內廁所、洗手檯、電梯、樓梯扶手、遊戲器材、休憩椅座等，並加強經常接觸之門把、桌(椅)面、電燈開關、麥克風、教(玩)具、電腦鍵盤、滑鼠等教學設備消毒工作，並落實教室及各學習場域定期清潔消毒注意事項。
 - (二)學校學生交通車與幼童專用車應依「教育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一級開設防疫學生交通車及幼兒園幼童專用車防疫措施」規定外，並

於每批學生上車前下車後加強車內清消，且應造冊並落實固定座位。

- (三) 維持各學習場域及用餐環境通風，開冷氣時應於對角處各開啟一扇窗，每扇至少開啟 15 公分，並依「教室及各學習場域環境通風及定期消毒注意事項」，加強通風及清消。
- (四) 游泳池場域衛生管理，應依「游泳池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落實定時清潔消毒場域及相關設施設備及器材，並落實各項清潔消毒規定，另除游泳池及更衣室開放外，淋浴設施及附屬區域不得開放。

三、教學活動

- (一) 學校及幼兒園推動之課程及活動，採「固定座位」、「固定成員」實施，並落實課堂點名，以作為日後疫調之參考。
- (二) 學校以跑班方式實施教學活動，如社團活動及課後照顧等，請依不同班別不同教室採「固定座位」、「固定成員」實施，並落實課堂點名，以作為日後疫調之參考。
- (三) 室內外體育課程，均應保持防疫所需之適當社交距離（室外 1 公尺、室內 1.5 公尺），特別是容易肢體接觸或團隊性運動項目課程，授課教師須調整課程目標、教學內容與評量方式，並落實各項防疫措施。
- (四) 為落實全程佩戴口罩，進行體育課程時，請授課老師評估運動強度並留意學生身體狀況，適時調整課程內容。
- (五) 學生練習時使用之設備器材，應避免共用；如有輪替使用設備、器材之需要，輪替前應先澈底清潔消毒。
- (六) 有關學校游泳課程實施，請依「游泳池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規定之入場人數限制，所有人員除游泳時，應全程佩戴口罩。
- (七) 音樂課程之歌唱或吹奏樂器等教學活動，若無法佩戴口罩進行之課程，授課教師須調整課程目標、教學內容

與評量方式，並落實各項防疫措施。

(八) 戶外教學活動：

1. 辦理校外教學及戶外教育等活動，應維持社交距離、佩戴口罩、遵守空間容留人數限制，並留意景點、住宿地點規劃，應採實聯制，確實執行人流管制等。
2. 進行戶外教學活動搭乘交通工具，應依指揮中心「『COVID-19』因應指引：大眾運輸」規定，並應造冊並落實固定座位。
3. 另依活動行程規劃，提醒師生遵循「公私立社教機構防疫管理指引」、「國家風景區、觀光遊樂業、旅行業及旅宿業提供工作人員及旅客參考指引」、「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等相關防疫管理措施。
4. 相關餐飲事項，依食品藥物管理署「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辦理。

(九) 實習實作與實驗

1. 學校進行實驗課程或實習實作課程，應採固定分組，學生練習時使用之設備、器材，應避免共用；如有輪替使用設備、器材之需要，輪替前應先澈底消毒。
2. 技術型高中各專業群科應依群科屬性，自行訂定防疫補充規定，據以落實辦理，並備各教育主管機關查檢。

(十) 大型集會活動

1. 學校辦理大型集會活動如開學典禮、週會或迎新活動等，仍應採線上方式辦理為原則。
2. 如採實體方式，請依指揮中心之「『COVID-19 (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及衛生福利部 110 年 8 月 10 日公告修正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 第二級疫情警戒標準及防疫措施裁罰規定」，集會活動人數上限室內 50 人，室外 100 人之措施辦理，

超過人數應提報防疫計畫報請地方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

四、餐飲防疫措施

- (一) 學校及幼兒園應加強清潔消毒飲水機，並加註標示僅供裝水用不得以口就飲；如無法定期清潔消毒飲水機，應暫時封閉使用。
- (二) 學校及幼兒園應加強審視餐食製作、供應相關衛生安全管理及防疫措施。
 1. 廚務人員：應符合學校衛生法、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良好衛生規範準則、學校餐廳廚房員工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規定，並加強手部清潔、落實量測體溫及環境清潔消毒工作，另應佩戴個人專用及完整之防護具(包括帽子、口罩等)，並視情形加強相關防疫措施。
 2. 配膳人員：班級應固定人員執行配膳作業，配膳前落實正確手部清潔、量測體溫、戴口罩等防護，桌面及環境清潔消毒，落實學生飯前正確洗手，配膳過程不說話、不嬉戲等措施。
- (三) 用餐期間，應維持用餐環境通風良好，以個人套餐並使用隔板入座或維持社交距離用餐，且不得併桌共餐；用餐期間禁止交談，用餐完畢落實桌面清潔及消毒。
- (四) 校內美食街及商店應遵守「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落實用餐實聯制、環境定期清潔/消毒，從業人員佩戴口罩、勤洗手，並協助顧客量測體溫、手部消毒、並符合不共用夾子及前組顧客離開後清潔消毒桌面等防護措施。
- (五) 第二級疫情警戒未解除前，應加強外訂餐食送餐人員實聯制等管理及防疫措施。

五、校園開放規定

- (一) 為兼顧民眾生活品質活動空間需求，於整體防疫措施規範下，適度開放學校戶外操場，並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戶外操場防疫管理措施」或縣市政府公告之防疫規定辦理，其餘校園區域及設施不開放人員使用及進入。
- (二) 設置於學校內之社區大學、樂齡中心學員入校上課，請續依「社區大學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及「樂齡學習中心因應 COVID-19 開課防疫管理指引」辦理。

陸、出現疑似感染風險者之應變措施

一、人員抗原快篩結果為陽性者，即屬於 COVID-19 疑似病例。

二、監測通報

- (一) 人員如有肺炎或出現發燒、呼吸道症狀、嗅覺味覺異常或不明原因腹瀉等疑似感染症狀，應安排儘速就醫；就醫時，務必主動告知醫師相關旅遊史(Travel)，職業別(Occupation)，接觸史(Contact)，及群聚史(Cluster)，以提供醫師及時診斷通報。
- (二) 學校及幼兒園知悉或發現有抗原快篩結果陽性者，應於 24 小時內通報地方主管機關，並進行教育部校安通報。
- (三) 請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出現通報個案、疑似個案或確診個案處理流程辦理通報(附件 1)。

四、疑似病例轉送就醫

- (一) 請聯繫衛生局或撥打 1922，依指示至指定社區採檢院所就醫或返家等候，且禁止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前往。
- (二) 疑似病例依指示送醫或返家前，學校及幼兒園應協助暫時安排於場域內指定之獨立隔離空間。
- (三) 前項獨立隔離空間於疑似病例送醫後，應進行清潔

消毒，負責環境清潔消毒的人員需經過適當的訓練，且作業時應穿戴適當的個人防護裝備。

- (四) 若需使用救護車，救護車運送人員及轉入的醫院必須被提前被告知疑似病例症狀及旅遊史等狀況，以利安排處置措施及個人防護裝備。
- (五) 疑似病例不可返回學校及幼兒園；若經衛生主管機關或檢疫人員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請遵照相關規定辦理。
- (六) 學校及幼兒園若啟動預防性停課進行遠距線上教學，應通報主管機關備查。
- (七) 教育主管機關得視需要訂定預防性停課相關規定。

柒、出現確診者之應變措施

學校及幼兒園平時應加強日常管理，當人員出現 COVID-19 確診病例時，應通報衛生主管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配合主管機關之疫情調查，並落實執行以下防治措施：

一、確診者為校（園）內人員時之處置

- (一) 應將所有相關人員造冊，主動送交衛生主管機關，並向相關人員及學(幼)生家長宣導配合疫情調查。另應立即就現有已知之資訊(如確定病例之教學或出席情形、時間等)，先通知確定病例及可能與其有接觸之人員暫勿外出（與此類人員聯繫時，仍應注意確定病例之隱私），在家等待衛生單位之調查與聯繫，禁止自行搭乘大眾運輸前往醫院或篩檢站。
- (二) 當學校及幼兒園出現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定病例足跡時，應即時進行全校(園)清潔消毒，包括各教學區域之窗簾、圍簾等均應拆卸清洗，並針對該確診者曾接觸過之空間，加強清潔消毒，且經衛生主管機關同意後方可重新上課。
- (三) 被匡列為密切接觸者之人員應進行居家隔離及採檢。

二、於確診病例可傳染期內，與確診病例於校園活動之教職員工

及學校工作人員（非密切接觸者），應依衛生主管機關之指示與安排，每 3 至 7 日進行 1 次 SARS-CoV-2 抗原快篩或核酸檢測（家用型快篩或實驗室機型），至最後 1 名確診病例離開學校及幼兒園後次日起 14 日止。

三、增加學習場域環境清潔消毒作業頻率，至最後 1 名確定病例離開學校及幼兒園後次日起 14 日止。

四、學校及幼兒園仍應加強提醒非密切接觸者之造冊列管人員進行健康監測；如知悉列管人員出現疑似相關症狀時，應主動通知衛生及教育主管機關。

五、曾確診個案如需進入校園者，應符合指揮中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個案處置及解除隔離治療條件」所訂解除隔離治療條件。

六、請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出現通報個案、疑似個案或確診個案處理流程辦理通報(附件 1)。

七、停課依據：

(一)學校及幼兒園出現確診個案時，請依教育部「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停課標準」(附件 2)及衛生主管機關疫情調查結果辦理。

(二)停課情形，仍應視實際疫調情形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指示做適當之調整。

(三)學校及幼兒園若啟動預防性停課進行遠距線上教學，應通報主管機關備查。

八、其他衛生主管機關指示之應配合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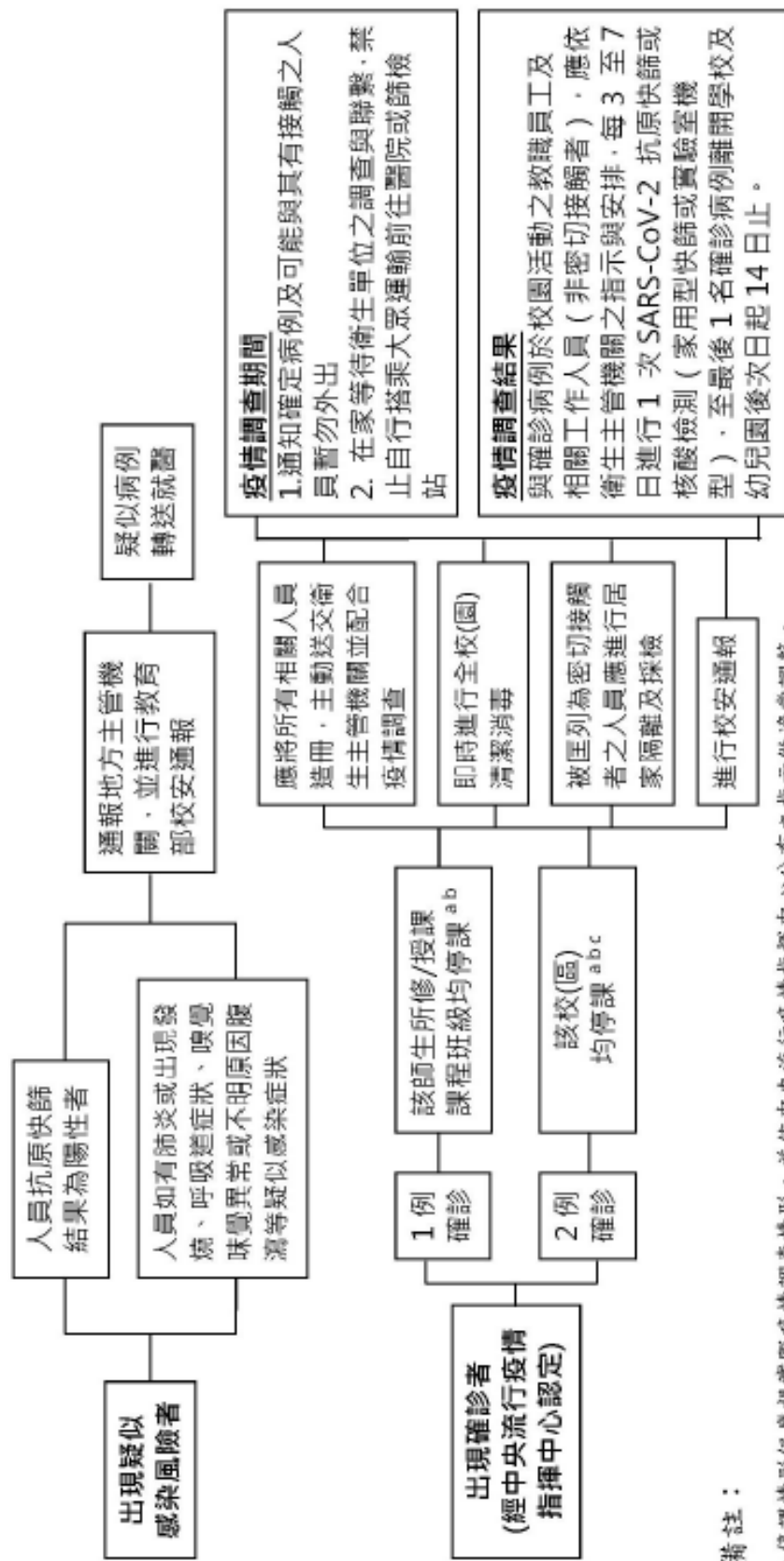
捌、其他行政作為：因應一、三、五、七、十年級等不同年段及各教育階段別新學期的學(幼)生調整或變動，請老師提早建立學(幼)生及家長之連絡管道，並進行連結，加強防疫配合事項宣導與提醒，以及為相關課務實施預作準備。

玖、各校及教育主管機關得視需要加強相關防疫措施；另本部將依指揮中心公告之疫情發展狀況，於開學後每兩週滾動修正本管理指引。

拾、查核機制

- 一、學校及幼兒園每日進行自主檢核，並將檢核情形留存備查。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 110 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學校及幼兒園自我查檢表如附件 3)
- 二、各該學校主管機關應加強查核學校及幼兒園執行情形，查核頻率自訂(學校及幼兒園主管機關查檢表如附件 4)。
- 三、本部將不定期進行抽查學校及學校主管機關之執行情形。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 出現通報個案、疑似個案或確診個案處理流程



備註：

a 停課情形仍應視實際疫情調查情形，並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指示做適當調整。

b 當校園出現確診病例而實施停課時，應依疫情調查結果，評估決定實施停課措施(如對象等)。

c 學校及幼兒園若啟動預防性停課進行遠距線上教學，應通報數位學習資源，應通報主管機關備查。

d 學校遇停課情形，得運用課餘或假日時間補課，並善用數位學習資源，俾使學生停課不停學，惟仍應兼顧教學品質及學習成效。

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 疫情停課標準

109 年 2 月 19 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肺中指字第 1090030066 號函

為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 疫情在校園擴散，以維護學生及教職員校園安全健康，本部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建議，訂定以下停課標準，停課期間為 14 天：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 (一) 1 班有 1 位師生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診病例，該班停課。
- (二) 1 校有 2 位以上師生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診病例，該校停課。
- (三) 1 鄉鎮市區有 3 分之 1 學校全校停課，該鄉鎮市區停課。
- (四) 前述(一)至(三)之停課情形仍應視實際疫調情形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指示做適當之調整。
- (五) 各直轄市或縣市、各區或全國之停課，將依國內疫情狀況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措施為實施依據。
- (六) 高級中等學校如有選修或跑班之課程，得比照第 2 點第 1 款大專校院停課標準辦理。

二、大專校院

學校停課標準除報經教育部專案核准外，依以下原則辦理：

- (一) 有 1 位師生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定病例，該師生所授/修課課程均停課。
- (二) 有 2 位以上師生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診病例，該校(區)停課。
- (三) 前述(一)至(二)之停課情形仍應視實際疫調情形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指示做適當之調整。

- (四) 醫事類專業科系依「醫、牙、護理、藥學及醫事檢驗復健相關科系學生實習場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之作業原則」(教育部 109 年 2 月 10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90016538 號函)辦理。其他校外實習課依教育部 109 年 2 月 11 日臺教技通字第 1090019309 號函辦理。
- (五) 學校遇停課情形，得縮減上課週數，採 1 學分 18 小時彈性修課，於週間或線上課程等補課方式辦理，惟仍應兼顧教學品質及學習效果。

當校園出現確診病例而實施停課時，得視疫情調查結果，評估決定實際停課措施(如停課天數、對象)。

學校應依上述原則，訂定學校停課補課及復課措施，併同應變計畫報教育部審查。

- 三、當學校有教職員工生或工作人員為確診病例時，應暫停各項大型活動，如班際活動、社團活動、運動會等，並取消以跑班方式授課。
- 四、學校停課決定，應立即通報教育主管機關及教育部校園安全中心。
- 五、短期補習班及幼兒園等，比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規定辦理。
- 六、本停課標準將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決定，隨時調整及發布。

附件 3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 110 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學校及幼兒園自我查檢表

學校（幼兒園）名稱：_____

查檢項目	查檢內容	查檢結果
服務條件	學校工作人員完成疫苗第一劑接種且滿 14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疫苗第一劑接種未滿 14 日或未接種者，首次進入校園服務前應提供 3 日內抗原快篩或 PCR 檢測陰性證明，之後每 7 日進行 1 次抗原快篩或 PCR 檢驗為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家長及訪客原則不入校（園），但經學校及幼兒園認定有入校必要者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具有 COVID-19 感染風險、發燒或急性呼吸道感染者不入校（園）。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開學前防疫整備	召開防疫小組會議，研議校（園）內防疫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完成物資盤點並確認防疫相關執行作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宣導家長及師生遵守相關防疫警戒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結合各縣市環保機關完成校內環境清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相關空調設備請於開學前完成清潔消毒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上課空間及學校學生交通車（幼童專用車）落實自主清潔及消毒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個人衛生	請家長主動關心子女/學生身體健康，上學前先量測體溫，如出現發燒或呼吸道症狀者，應在家休息避免外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落實入校（園）時及下午上課前師生體溫量測、手部清消及監測健康狀況，宣導個人應保持良好衛生習慣，勤洗手、遵守咳嗽禮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全校（園）師生除用餐及飲水外，應全程佩戴口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環境及空間清消管理	每日定期針對教室、各學習場域及相關盥洗等常用空間進行衛生清潔及消毒，並視使用情形，增加清潔消毒頻率，以及清消點。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學校學生交通車與幼童專用車加強各項防疫措施，應造冊並落實固定座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維持各學習場域及用餐環境通風，開冷氣時應於對角處各開啟一扇窗，每扇至少開啟 15 公分，並依「教室及各學習場域環境通風及定期消毒注意事項」，加強通風及清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游泳池場域衛生管理應依「游泳池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定時清潔消毒場域及相關設施設備及器材，並落實各項清潔消毒規定，除游泳池及更衣室開放外，淋浴設施及附屬區域不得開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教學活動	學校及幼兒園推動之課程及活動，採「固定座位」、「固定成員」實施，並落實課堂點名，以作為日後疫調之參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學校以跑班方式實施教學活動，如社團活動及課後照顧等，請依不同班別不同教室採「固定座位」、「固定成員」實施，並落實課堂點名，以作為日後疫調之參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室內外體育課程保持防疫所需之適當社交距離，對於容易肢體接觸或團隊性運動項目課程，授課教師已調整課程目標、教學內容與評量方式，並落實各項防疫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為落實全程佩戴口罩，進行體育課程時，請授課老師評估運動強度並留意學生身體狀況，適時調整課程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學生練習時使用之設備器材，應避免共用；如有輪替使用設備、器材之需要，輪替前應先澈底清潔消毒。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有關學校游泳課程實施，請依「游泳池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規定之入場人數限制，所有人員除游泳時，應全程佩戴口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音樂課程之歌唱或吹奏樂器等教學活動，若無法佩戴口罩進行之課程，授課教師須調整課程目標、教學內容與評量方式，並落實各項防疫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辦理校外教學及戶外教育等活動，應維持社交距離、佩戴口罩、並留意景點、住宿地點規劃，應採實聯制，確實執行人流管制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進行戶外教學活動搭乘交通工具，應依指揮中心「『COVID-19』因應指引：大眾運輸」規定，應造冊並落實固定座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戶外教學活動依活動行程規劃，提醒師生遵循相關防疫管理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戶外教學活動相關餐飲事項，依食品藥物管理署「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學校進行實驗課程或實習實作課程，應採固定分組，學生練習時使用之設備、器材，應避免共用；如有輪替使用設備、器材之需要，輪替前應先澈底消毒。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技術型高中各專業群科應依群科屬性，自行訂定防疫補充規定，據以落實辦理，並備各教育主管機關查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學校辦理大型集會活動如開學典禮、週會或迎新活動等，仍應採線上方式辦理為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如採實體方式，請依指揮中心之「『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及衛生福利部 110 年 8 月 10 日公告修正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第二級疫情警戒標準及防疫措施裁罰規定」，集會活動人數上限室內 50 人，室外 100 人之措施辦理，超過人數應提報防疫計畫報請地方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餐飲管理 措施	學校及幼兒園應加強清潔消毒飲水機，並加註標示僅供裝水用，不得以口就飲；如無法定期清潔消毒飲水機，應暫時封閉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學校及幼兒園應加強審視餐食製作、供應相關衛生安全管理及防疫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廚務人員應符合學校衛生法、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良好衛生規範準則、學校餐廳廚房員工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相關規定，並加強手部清潔、落實量測體溫及環境清潔消毒工作，另應佩戴個人專用及完整之防護具(包括帽子、口罩等)，並視情形加強相關防疫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配膳人員：班級應固定人員執行配膳作業，配膳前落實正確手部清潔、量測體溫、戴口罩等防護，桌面及環境清潔消毒，落實學生飯前正確洗手，配膳過程不說話、不嬉戲等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用餐期間，應維持用餐環境通風良好，以個人套餐並使用隔板入座或維持社交距離用餐，且不得併桌共餐；用餐期間禁止交談，用餐完畢落實桌面清潔及消毒。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校內美食街及商店應遵守「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落實用餐實聯制、環境定期清潔/消毒，從業人員佩戴口罩、勤洗手，並協助顧客量測體溫、手部消毒、並符合不共用夾子及前組顧客離開後清潔消毒桌面等防護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第二級疫情警戒未解除前，應加強外訂餐食送餐人員實聯制等管理及防疫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校園開放規定	如為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加強自主健康管理及自主健康管理者，不可入校（園）。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應落實實聯制、體溫量測、消毒、人流管制、總量管制、動線規劃等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戶外操場防疫管理措施」或縣市政府公告之防疫規定辦理，其餘校園區域及設施不開放人員使用及進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設置於學校內之社區大學、樂齡中心學員入校上課，請持續依「社區大學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及「樂齡學習中心因應 COVID-19 開課防疫管理指引」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運動團隊訓練請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團隊訓練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應變處理措施	建立緊急應變處理流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應建立與當地衛生局之聯繫窗口及 COVID-19 通報流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如有疑似 COVID-19 症狀，應協助就醫並立即通報。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出現疑似或確診個案，依規定完成教育部校安通報。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適時提供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資訊給參與學生及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相關防疫措施依指揮中心公告之疫情發展相關規定滾動式修正。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查檢人員簽章：_____ 查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 110 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
肺炎防疫管理指引學校及幼兒園主管機關查檢表

學校（幼兒園）名稱：_____

查檢項目	查檢內容	查檢結果
服務條件	學校工作人員完成疫苗第一劑接種且滿 14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疫苗第一劑接種未滿 14 日或未接種者，首次進入校園服務前已提供 3 日內抗原快篩或 PCR 檢測陰性證明，之後每 7 日進行 1 次抗原快篩或 PCR 檢驗為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管制家長及訪客原則不入校（園），但經學校及幼兒園認定有入校必要者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管制具有 COVID-19 感染風險、發燒或急性呼吸道感染者不入校（園）。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開學前 防疫整備	召開防疫小組會議，並訂定校（園）內防疫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完成物資盤點並確認防疫相關執行作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完成宣導家長及師生遵守相關防疫警戒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結合各縣市環保機關完成校內環境清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相關空調設備已於開學前完成清潔消毒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上課空間及學生交通車幼童專用車均完成自主清潔及消毒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個人衛生	已宣導家長主動關心子女/學生身體健康，上學前先量測體溫，如出現發燒或呼吸道症狀者，應在家休息避免外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落實入校（園）時及下午上課前師生體溫量測、手部清消及監測健康狀況，宣導個人應保持良好衛生習慣，勤洗手、遵守咳嗽禮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落實全校（園）師生除用餐及飲水外，應全程佩戴口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環境及 空間清消 管理	每日定期針對教室、各學習場域及相關盥洗等常用空間進行衛生清潔及消毒，並視使用情形，增加清潔消毒頻率，以及清消點。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學校學生交通車與幼童專用車加強各項防疫措施外，應造冊並落實固定座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維持各學習場域及用餐環境通風，開冷氣時應於對角處各開啟一扇窗，每扇至少開啟 15 公分，並依「教室及各學習場域環境通風及定期消毒注意事項」，加強通風及清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游泳池場域衛生管理依「游泳池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定時清潔消毒場域及相關設施設備及器材，並落實各項清潔消毒規定，除游泳池及更衣室開放外，淋浴設施及附屬區域不得開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教學活動	學校及幼兒園推動之課程及活動，採「固定座位」、「固定成員」實施，並有課堂點名記錄備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學校以跑班方式實施教學活動，如社團活動及課後照顧等，已依不同班別不同教室採「固定座位」、「固定成員」實施，並落實課堂點名，以作為日後疫調之參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室內外體育課程保持防疫所需之適當社交距離，對於容易肢體接觸或團隊性運動項目課程，授課教師已調整課程目標、教學內容與評量方式，並落實各項防疫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為落實全程佩戴口罩，進行體育課程時，請授課老師評估運動強度並留意學生身體狀況，適時調整課程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學生練習時使用之設備器材避免共用；如有輪替使用設備、器材之需要，輪替前應先澈底清潔消毒。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學校游泳課程已依「游泳池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規定入場人數限制，所有人員除游泳時，均全程佩戴口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音樂課程之歌唱或吹奏樂器等教學活動，若無法佩戴口罩進行之課程，授課教師須調整課程目標、教學內容與評量方式，並落實各項防疫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辦理校外教學及戶外教育等活動，宣導維持社交距離、佩戴口罩、並留意景點、住宿地點規劃，應採實聯制，確實執行人流管制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進行戶外教學活動搭乘交通工具，依指揮中心「『COVID-19』因應指引：大眾運輸」規定，並應造冊並落實固定座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戶外教學活動依活動行程規劃，提醒師生遵循相關防疫管理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戶外教學活動相關餐飲事項，依食品藥物管理署「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學校進行實驗課程或實習實作課程，應採固定分組，學生練習時使用之設備、器材，應避免共用；如有輪替使用設備、器材之需要，輪替前應先澈底消毒。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技術型高中各專業群科應依群科屬性，已自行訂定防疫補充規定，據以落實辦理，並備各教育主管機關查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學校辦理大型集會活動如開學典禮、週會或迎新活動等，仍應採線上方式辦理為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如採實體方式，請依指揮中心之「『COVID-19 (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及衛生福利部 110 年 8 月 10 日公告修正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第二級疫情警戒標準及防疫措施裁罰規定」，集會活動人數上限室內 50 人，室外 100 人之措施辦理，超過人數應提報防疫計畫報請地方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餐飲管理措施	加強清潔消毒飲水機，已加註標示僅供裝水用不得以口就飲；如無法定期清潔消毒飲水機，應暫時封閉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加強審視餐食製作、供應相關衛生安全管理及防疫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廚務人員符合學校衛生法、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良好衛生規範準則、學校餐廳廚房員生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相關規定，並加強手部清潔、落實量測體溫及環境清潔消毒工作，另應佩戴個人專用及完整之防護具(包括帽子、口罩等)，並視情形加強相關防疫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班級固定人員執行配膳作業，配膳前落實正確手部清潔、量測體溫、戴口罩等防護，桌面及環境清潔消毒，落實學生飯前正確洗手，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膳過程不說話、不嬉戲等措施。	
	用餐期間維持用餐環境通風良好，以個人套餐並使用隔板入座或維持社交距離用餐，且不得併桌共餐；用餐期間禁止交談，用餐完畢落實桌面清潔及消毒。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校內美食街及商店應遵守「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落實用餐實聯制、環境定期清潔/消毒，從業人員佩戴口罩、勤洗手，並協助顧客量測體溫、手部消毒、並符合不共用夾子及前組顧客離開後清潔消毒桌面等防護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第二級疫情警戒未解除前，應加強外訂餐食送餐人員實聯制等管理及防疫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校園開放規定	如為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加強自主健康管理及自主健康管理者，不可入校（園）。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落實實聯制、體溫量測、消毒、人流管制、總量管制、動線規劃等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戶外操場防疫管理措施」或縣市政府公告之防疫規定辦理，其餘校園區域及設施不開放人員使用及進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設置於學校內之社區大學、樂齡中心學員入校上課，請持續依「社區大學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及「樂齡學習中心因應 COVID-19 開課防疫管理指引」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運動團隊訓練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團隊訓練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應變處理措施	建立緊急應變處理流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應建立與當地衛生局之聯繫窗口及 COVID-19 通報流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如有疑似 COVID-19 症狀，協助就醫並立即通報。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出現疑似或確診個案，依規定完成教育部校安通報。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適時提供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資訊給參與學生及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相關防疫措施已依指揮中心公告之疫情發展相關規定滾動式修正。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查檢人員簽章：_____ 查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十五 臺南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腸病毒通報暨停課要點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3 日南市教體(二)字第 1000384575 號函頒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9 日南市教安(二)字第 1020545489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8 日南市教安(二)字第 1041235100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5 日南市教安(二)字第 1080289552 號函修正

- 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維護學生健康，防範及遏止腸病毒疫情擴大蔓延，特訂定本要點。
- 二、通報及處理機制：
 - (一)國中小或幼兒園於發現學(幼)童有疑似腸病毒感染之案例時，應依下列措施辦理：
 - 1、立即通知學(幼)童家長送醫療院所就診，且為防範交互傳染擴大流行，應嚴格要求學(幼)童立即請假至少一週至痊癒，且一週後連續二天內無發燒症狀始可返校復課。
 - 2、立即至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以下簡稱校安中心)辦理通報，由本局將校安中心通報資料彙報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 3、校(園)方應進行校園環境清潔及消毒工作。
 - 4、加強學(幼)童個人衛生教育，並分發衛教單張(含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前兆病徵自我檢查表…等)，以利提醒家長。
 - 5、加強腸病毒感染案例之追蹤管理。
 - (二)校(園)方平時應加強相關防疫措施及衛教宣導，並填寫「腸病毒防治宣導紀錄」。
 - (三)為避免疫情蔓延，一週內如有同班級有二名以上(含二名)學(幼)童經醫師臨床診斷為感染腸病毒、手足口病或疱疹性咽峽炎時，校(園)方除應協同家長會立即成立危機處理小組，並應召集相關教職員、家長、衛生專業人員等研議有效因應措施。
- 三、停課標準：
 - (一)幼兒園：
 - 1、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布當年度發生腸病毒七十一型流行疫情：一週內同一班級有二名以上(含二名)幼童經醫師臨床診斷為感染腸病毒、手足口病或疱疹性咽峽炎時，該班級應停課七日。
 - 2、當年度無腸病毒七十一型流行疫情：位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布當年度曾有「腸病毒七十一型檢驗陽性個案」或「年齡在三個月以上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個案」之行政區，一週內同一班級有二名以上(含二名)幼童經醫師臨床診斷為感染腸病毒、手足口病或疱疹性咽峽炎時，該班級應停課七日。
 - 3、當園內發生腸病毒 D 六十八型感染併發重症確定個案，該個案就讀之班級應停課七日。
 - (二)國小：原則上無須停課，惟為避免疫情蔓延，得採停課措施，停課日數以七日為原則，決定停課時，應報本局備查。

(三)國中：原則上無須停課，以衛教宣導及環境消毒為主要處理措施。

四、停課權責及復課程序：

(一)停課權責：

- 1、由校(園)長決定停、復課日期，確定停課後，啟動危機處理機制，填寫「停課通報單」傳真至本局學輔校安科及轄區衛生所，並通知駐區督學。
- 2、停課期間，為防止其他學(幼)童感染，請確實進行停課班級教室及校園環境清潔消毒，每日須追蹤停課班級學(幼)童治療情形及其他學(幼)童健康情形，並填寫「停課感染人數監控表」傳真至復課為止。

(二)復課程序：當停課原因消失，即應恢復上課，為保障學童受教權益，校(園)長決定停、復課日期後，幼兒園部分不需補課，但需依相關規定進行退費，請以公文函報本局特幼教育科核備；另國中小應連同補課計畫，以公文函報本局課程發展科核備，停課期間之午餐費應依相關規定辦理退費。

五、腸病毒疫情達停課標準時，校(園)方應同時通知轄區衛生所協助辦理下列事項：

- (一)指導校(園)方進行教室、環境及設施等之消毒。
- (二)督促校(園)方加強師生個人衛生及衛生教育。
- (三)協助校(園)方辦理各項防疫因應措施。
- (四)若有醫院通報學(幼)童腸病毒重症病例時，衛生單位須介入調查並聘請醫師至學校或園所為學(幼)童進行健康狀況檢查，並評估是否有群聚感染之可能。

六、校(園)方所辦之各項學藝活動或冬、夏令營等活動準用本要點之規定。

附件三十六 臺南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通報(疑似)腸病毒疫情處置流程

發現(疑似)腸病毒個案

停課標準：

一、幼兒園：

- (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布當年度發生腸病毒七十一型流行疫情：一週內同一班級有二名以上(含二名)幼童經醫師臨床診斷為感染腸病毒、手足口病或疱疹性咽峽炎時，該班級應停課七日。
- (二)當年度無腸病毒七十一型流行疫情：位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布當年度曾有「腸病毒七十一型檢驗陽性個案」或「年齡在三個月以上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個案」之行政區，一週內同一班級有二名以上(含二名)幼童經醫師臨床診斷為感染腸病毒、手足口病或疱疹性咽峽炎時，該班級應停課七日。
- (三)當園內發生腸病毒D六十八型感染併發重症確定個案，該個案就讀之班級應停課七日。

二、國小：原則上無須停課，惟為避免疫情蔓延，得採停課措施，停課日數以七日為原則，決定停課時，應報本局備查。

三、國中：原則上無須停課，以衛教宣導及環境消毒為主要處理措施。

1. 該班級加強消毒。
2. 聯絡有症狀學童之家長帶去就醫，並分發全班衛教單張提醒家長腸病毒重症前兆病徵。
3. 依臺南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腸病毒通報暨停課要點研議停課相關事宜。
4. 個案通報：立即至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辦理通報。

1. 立即通知家長。
2. 由家長攜回就醫。
3. 該班級加強消毒。
4. 經醫師臨床診斷為腸病毒時，病童應請假7日。
5. 個案通報：立即至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辦理通報。
6. 每日追蹤病童現況。

確定停課

1. 停課通報：立即至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辦理通報。
2. 辦理停止上課相關事項(通知家長、教育局駐區督學)。
3. 校(園)長決定停、復課日期後，幼兒園部分不需補課，但需依相關規定進行退費；另國中小應連同補課計畫，以公文函報本局課程發展科備查，停課期間之午餐費應依相關規定辦理退費。
4. 每日追蹤停課班級學童健康現況。

附件三十七 臺南市光榮實小學生無力繳交學生午餐費補助申請書(範
本)

○○○年○○月○○日

學生資料	姓 名	○○○	申請日期	○○○年○○月○○日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 生 年 月 日	○○○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就讀班級	○年○班
	是否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請務必勾選) 原住民生之申請資格請參閱附件說明。		
由申請人或家長填寫	申請期間 及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 110 年 9 月 1 日~111 年 1 月 20 日，共計 100 天。 <input type="checkbox"/>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無需求或已另案申請其他補助，本次不提出申請。		
	申請資格 (請擇一勾選)	註：本案不採認里長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類：低收入戶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類：中低收入戶學生，含領有社政單位開立經濟弱勢需扶助之核定文件之學生(如「經濟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身心障礙者生活費用補助」、「特殊境遇家庭扶助」等，惟村里長清寒證明不包括在內)。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類：家庭突遭變故者。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類：家境貧困經導師證明者。		
由導師填寫	申請補助 說明	註：請重點陳述申請補助原因。 申請人簽名：		
	家庭訪問 紀錄	註：請敘明需補助原因以供午推委員會審核~ 導師簽名：		

由學校行政填寫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經學校午餐供應委員會審查後意見及後續處理：
<p>備註：一、本申請表由家長及導師填寫後送交學校承辦單位，經學校午餐供應委員會審核通過後予以補助。</p> <p>二、經導師家庭訪視認定失業家庭子女、家庭突遭重大變故或其他因素致無力支付午餐費之經濟弱勢學生，請導師務必填寫家庭訪問紀錄(作為導師證明)，以利學校審核。</p> <p>三、申請本補助款，如有偽造或冒名頂替、確定重複請領其他單位午餐費者，除追回已領之補助款外，將停止本項補助。</p> <p>四、本經費補助之貧困學生午餐費不得與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12 條規定、民間捐助及其他相關補助款之伙食費或餐費重複。</p>		

※本申請書留校備查。

附件三十八 臺南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 110 學年度學雜費暨各項代收代辦費收取基準應行注意事項

- 一、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收費應照收取基準及本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
- 二、學校得依學生之自願，代收代辦下列事項，並按每學年度規定之收費基準收取：
 - (一) 辦理學生午餐之國中及國小，得收午餐費，自訂基準，以按月收取為原則，不得強制採整學期一次收取方式，另外午餐基本費及燃料費併入午餐費收取，由各縣市政府自行決定辦理。外訂餐盒之學校不得收取午餐基本費及燃料費，有關午餐費、基本費及燃料費之支用應依據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所屬中小學校辦理學校午餐應行注意事項辦理。
 - (二) 教科書書籍費，按相關規定評選議價結果收費。
 - (三) 學生寄宿費，不住宿者免繳。
 - (四) 私校學校自備交通車者，得比照國光汽車客運公司優待學生票價，學校交通車外包者，依招標金額核計學生票價，向乘坐交通車之學生按月收取費用。
- 三、學校可依照每學期之收費基準，代收代辦下列費用：
 - (一) 學生家長會費：各校受學生家長會之委託，得代收代辦家長會經常會費，以家長為單位代收，但低、中低收入戶或經導師家訪認定家庭清寒者免繳，其保管、運用及監督、考核應依規定辦理。
 - (二) 學生團體保險費。
- 四、各項代收代辦費，依目前各收費項目之使用及收費目的，分類如下：
 - (一) 正式教學相關：教科書書籍費1項。
 - (二) 學校活動相關：家長會費1項。
 - (三) 學生個人需求：學生寄宿費、午餐費。
 - (四) 配合法規規定：學生團體保險費。
- 五、代收代辦費之結餘，退還每位學生之金額達新臺幣十元以上者，除另有規定外，應依比例退還學生。
- 六、國民中小學及私立國民中小學除照本規定收費外，不得另行巧立名目收費及自行決定代收代辦項目，下列各項尤應切實遵照：
 - (一) 飲水應由學校供應，不得向學生收費。
 - (二) 各校舉行運動會、遊藝會、編印校刊及歡迎、歡送等活動，均不得向學生收費。

- (三) 不得向畢業生收費贈送學校紀念品或舉行謝師宴。
- (四) 教師節敬師金一律不收取。
- (五) 監察院糾正刪除班級費、游泳池水電及管理費、學生活動費、電腦設備維護及管理費、蒸飯費、齶齒防治費等6項，均不得向學生收費。
- (六) 辦理教學活動直接相關之支出用途，如段考成績郵寄暨答案卡費、模擬考試卷、模擬考暨複習考題本費、正式課程中外師英會課(差額)，均不得向學生收費。
- (七) 辦理環境維護直接相關之支出用途，如清潔用品及工具、教室佈置耗材、廁所清潔費、垃圾清運費，均不得向學生收費。
- (八) 辦理校園安全直接相關之支出用途，如義警交通導護鐘點費，不得向學生收費。
- (九) 學生寄宿費已包含項目，如宿舍燃料費、宿舍水電及管理維護費、宿舍清潔費，均不得向學生收費。
- (十) 各校為修建校舍及增加設備，必須發起捐募經費時，應於事前由學校依公益勸募法之規定，報奉核准後辦理，不得視為收費項目於註冊時收款，或規定數額強迫收取，或以競賽方式鼓勵學生向家長要求多捐。

七、冷氣使用及維護費應依下列規定收取支用：

- (一) 以班級教室支用為原則。
- (二) 收費上限：每學期每生收取上限為新臺幣七百元。
- (三) 收費項目及每學期計價方式：
 1. 冷氣電費：
 - (1) 教室冷氣未裝設儲值卡者，應於收費上限內，依「臺南市國民中小學雜費及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理。
 - (2) 教室冷氣裝設儲值卡者，應於收費上限內，依收取基準之算式，以每度用電計費。
 - (3) 冷氣電費於學期結束後有賸餘款時，應於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退還學生。
 2. 冷氣設備維護費及汰換費：每生依冷氣設備費用除以使用年限再除以二學期再加上保養及維護費收取，以新臺幣二百元為限，且每班不得超過新臺幣九千元，如有賸餘款，得不退還學生。
 3. 其他性質上屬冷氣使用及維護費之相關費用。
- (四) 正常上課以外時間(如：課後照顧、課後社團、課後輔導、晚自習、例假日等)使用冷氣設備者，學校應依使用時間之比例比照前二款規定辦

理。

(五) 依國民中小學設備基準相關規定裝設冷氣設備之教學場所，屬學校基本設施，不得向學生收取冷氣使用與維護費。

(六) 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或特殊案例學生有繳費困難，經導師家訪認定者，學校得本於收支平衡原則酌減或免收該項費用。

八、轉出學生之退費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代收代辦教科書，如已購買者發給教科書，不予退費；如未購買，退還所代收代辦費金額；家長會費不予退費；午餐費按所賸餘未用餐日數，扣除停止訂購時學校所需行政處理之日數後，辦理退費；交通車費依所賸餘之日數退費。

(二) 代收代辦費中之寄宿費，請依實際情況比照注意事項第八項與第九項處理；學生團體保險費請依學生團體保險辦法暨相關規定辦理；其餘之代收代辦費不退費。

(三) 學生退費應發給退費證明書，內列所退各費數額，以便學生持向轉入學校繳納與退費單所列同數額之費用。

(四) 私立國民中小學之轉出學生，除上述規定外，其相關學雜費退費之規定應比照本注意事項第八項與第九項之時間及退費標準辦理，並由校方發給退費證明書，內列所退各項費用數額。

九、轉入學生之收費：轉入公立學校就讀者，請依照公立學校收退費標準收取，如有公立學校之退費證明書者依所列退費之數額收取(即學生不因轉學而增加費用之負擔，如上課後逾學期三分之二，轉出之學校未退費，則轉入學校亦不收費)；如轉入私立學校就讀者，則私立學校可依差額收費。

十、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學校學生註冊後，退費規定如下：

退費時間	退費項目及標準	備註：
一、註冊前	免繳費	1. 本表所稱之「退費時間」計算原則係以學生實際離校日期為基準。 2. 本表所稱之「其餘各費」係指代辦(收)費。 3. 代辦(收)費按實際情
二、註冊後上課前	雜費及其餘各費全部退還。	
三、上課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依各校行事曆計算，以下均同)	雜費及其餘各費退還三分之二。	
四、上課後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學期三分之二	雜費及其餘各費退還三分之一。	

五、上課後逾學期三分之二	所繳各費均不退還。	況處理，如已購製衣物，則發衣物。 4. 進修部比照上項規定辦理。
--------------	-----------	-------------------------------------

十一、收取代收代辦費，應一律依照規定收費，其收支帳目，除另有規定外，各國民中小學應按會計程序列帳，並依會計相關規定辦理，對於前項收費及收支帳目之處理，均應由學校自行辦理，不得委由員生消費合作社代收代管代辦。

十二、國民中小學每學期收費，以一次為原則，惟對經導師家訪認定家境清寒之學生，得酌准其分為開學時及開學後第十週內分兩期收取。

十三、國民中小學對學生收取費用，如未切實依照本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者，各該校校長及經辦人員均予從嚴議處。

臺南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 110 學年度學雜費暨各項代收代辦費收取基準

	項目	109 學年度 收費基準	備 註
學費	國中小學費	0 元	依據國民教育法第 5 條規定國民中小學學生免納學費。
雜費	國中雜費	公立國中：0 元 私立國中：13,810 至 28,955 元	1. 公立國中由行政院編列預算全額補助。 2. 私立國中擬不調整，仍比照 109 學年度收費
	國小雜費	公立國小：0 元 私立國小：11,630 至 22,625 元	不調整，仍比照 109 學年度收費。
代收代辦費	教科書書籍費	依相關規定聯合議價結果而定	
	學生寄宿費	公立：1,450 至 4,430 元 私立：1,450 至 5,895 元	不調整，仍比照 109 學年度收費。
	家長會費	100 元	不調整，仍比照 109 學年度收費。
	學生團體保險費	依公開招標價格收費	收費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條例」規定辦理。
	午餐費	本市所屬中小學自辦午餐(含公辦民營)學校每月收費上限為國小 795 元、國中 825 元	午餐基本、燃料費已併入午餐費收費，以按月收取為原則，不得強制採整學期一次收取方式。

裝設儲值卡之教室冷氣每度用電計費算式 單位：新臺幣

每度用電計費	A+B+C
A	流動電費部分，每度A元，以台電公司夏月高壓供電週一至週五尖峰時間每度電收取標準計算。
B	基本電費部分，每度B元，為各校夏月基本電費總和除以夏月使用度數總和所得之值。
C	超約附加費用部分，每度C元，為各校夏月超約附加費用總和除以夏月使用度數總和所得之值。

備註：

- 一、A、B、C之數額均四捨五入計至小數點第二位。
- 二、夏月指六月至九月。
- 三、尖峰時間指七時三十分至二十二時三十分。

附件三十九 臺南市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中小學學生無力繳交代收代辦費及弱勢學生教科書補助申請書

○○○年○○月○○日

由申請人、家長或導師填寫	申請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設籍地址				聯絡電話	
	就讀學校			班級	○○年○○班	
	申請資格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學生(由教育局統一確認其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學生(由教育局統一確認其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家境貧困及家庭突遭變故者，另需填寫申請補助說明及導師家訪紀錄 2 欄。 <input type="checkbox"/> 具原住民族身份之學生。(單一身分需設籍本市) <input type="checkbox"/> 重度以上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應檢附身障證明。(單一身分需設籍本市)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以下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應檢附身障證明。(單一身分需設籍本市)				
	申請項目(除申請或推甄大學費用外需檢附實際支付款項證明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小團體保險費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教科書書籍費_____元				
申請補助說明 (1. 請重點陳述申請補助原因。2. 本欄僅限家境貧困及家庭突遭變故者填寫，不可代替證明文件。)						

由導師填寫	家庭訪問紀錄		導師簽名處：
由初審單位填寫	符合資格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學生(經教育局確認為低收入戶：公告編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學生(經教育局確認為中低收入戶：公告編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家境貧困或家庭突遭變故者：需由導師填寫前欄家庭訪問紀錄並簽名。 <input type="checkbox"/> 具原住民身份之學生：_____ 族。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之子女：殘障等級_____，類別_____，有效期限或重新鑑定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學校初審結果	補助項目及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小團體保險費 _____ 元	
		<input type="checkbox"/> 教科書書籍費 _____ 元	

※本申請書留校備查

◎經濟弱勢兒童補助，補助採購參考項目，請依以下順序為優先使用原則—

一、學校相關費用：學雜費、代收代辦費、教材費、班費、制服費、營養午餐費、校外教學費、畢業旅行費、畢業紀念冊、非兒盟補助之社團費(含上課所需器材)、才藝學費(含校內外)、課後安親費、托育費、交通費(悠遊卡儲值、家長機車接送就學油資)

二、文具及學習用品費用：筆、橡皮擦、墊板、鉛筆盒、檯燈、書桌椅、字典(含電子辭典)、毛筆、美術用品、筆記本、課外讀物費、書籍費、學校參考書、考卷、書包、學童需自購的學校課程用具

三、生活費用：

1. 食品—早餐、午餐(非學校營養午餐)、晚餐、米、油、鹽、麵條、魚、肉、蛋、蔬果、鮮乳、罐頭、調理包、麵包、調味品、奶粉

2. 日用品—學童配眼鏡費、學童鞋襪、學童衣物、學童內衣褲、沐浴用品、清潔用品、學童棉被、奶粉、尿布、腳踏車、電暖器、防蚊蟲用品、電扇、電鍋

3. 醫療—學童健保費、學童醫藥費、藥品

四、其他(無法歸類項目，請說明用途)

1. 未使用款—賸餘未使用款或預計於寒、暑假期間使用之費用，請說明預計使用項目及金額，總計不能超過1000元。

2. 其他無法歸類於上述項目之支出

◎備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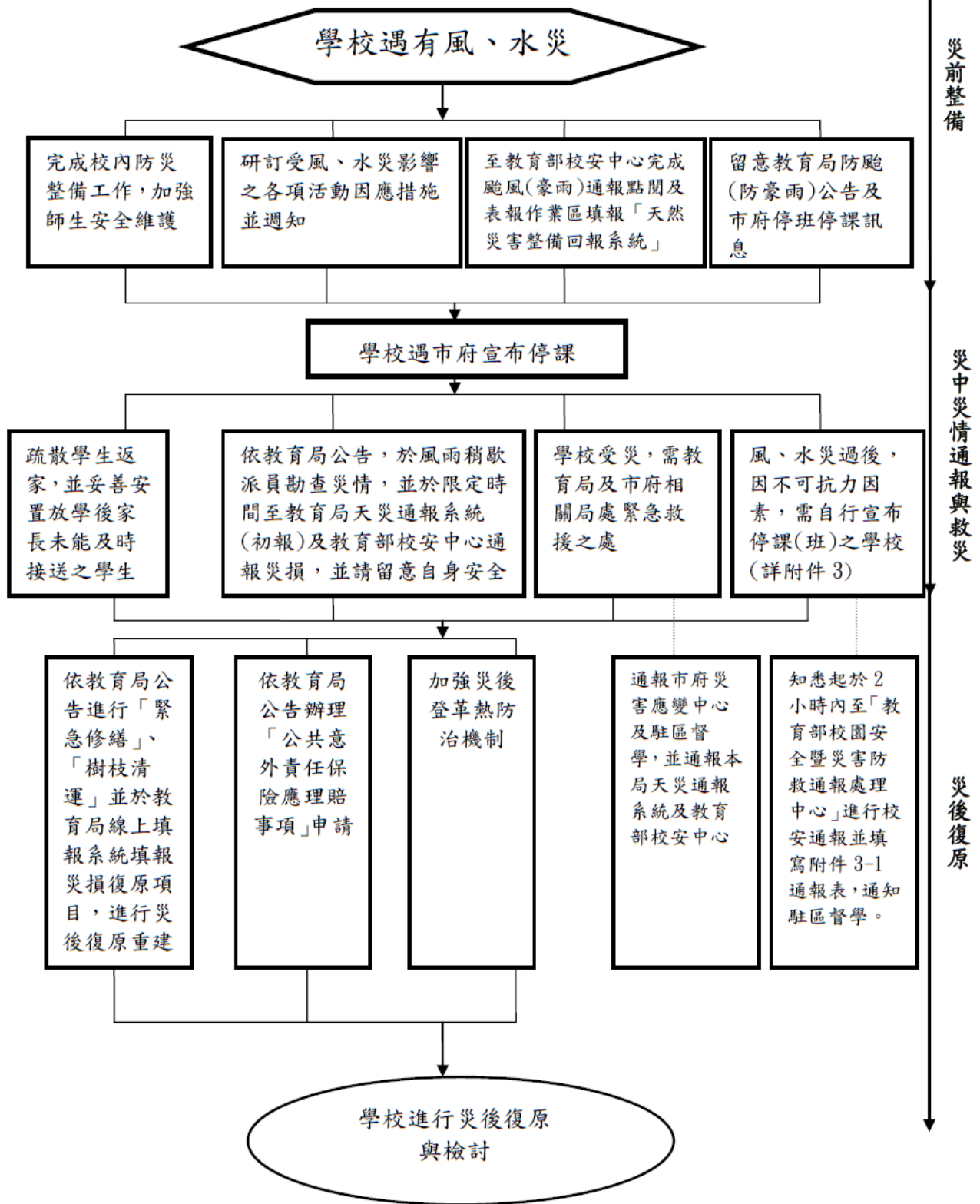
一、支出項目需與參考項目相符。

二、如無法判斷及歸類補助項目，可與兒盟社工進行討論。

附件四十一 學校防颱(豪雨)整備措施注意事項

辦理單位：光榮實小
發布時機：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颱風警報(大豪雨特報)時
<p>說明：</p> <p>緊急公告以 line、e-mail、校網公告、跑馬燈等方式公告防災整備措施注意事項周知</p> <p>一、各班級及各班掃地區域應確實完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緊閉門窗、關閉水電。(二)地面不置物品。(三)走廊物品、掃具、抹布等收入室內。(四)拆卸布條及布告欄等布置。(五)清除排水溝、孔異物。 <p>二、建構並定期更新全校教職員工及各班緊急聯絡網。</p> <p>三、總務處整備工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下班前巡檢校園及各棟、各樓層—確認門窗及水電關閉、走廊無置物、布告欄等布置已拆除。(二)工程之鷹架，看板捆綁牢固。(三)樹木修剪、固定樹木、收起遮陽棚。(四)防水閘門檢測設置及抽水機檢修維護，抽水—啟動地下室汙水蓄水池馬達。(五)研判各處校門之伸縮門關閉與否。(六)緊急應變措施。(七)風、水災通報-教育局風、水災通報、教育部校安通報。(八)善後處理之規劃—搶救、善後及清運等。 <p>四、教導處與務組整備工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臨時公告或半天停班停課之停班課公告。(二)午餐之處理與因應。(三)教育部校安通報。(四)上放學時間、學生接送及家長洽詢等相關事宜。(五)校園環境清潔與登革熱防治等事宜。 <p>五、教導處與教務組整備工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停班課之公告及處理等相關事宜。(二)補(調)班課等相關事宜—公文簽會人事室辦理。(三)課後照顧班及課後社團停班課之公告及處理等相關事宜。

因應風、水災學校暨幼兒園防(減)災作業流程圖



附件四十二 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校園人因性危害預防計畫

壹、政策：

為維護校內工作者的健康福祉，預防人因性危害及避免重複性作業導致肌肉骨骼傷病，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1 款、同法施行細則第 9 條規定，訂定本計畫。

貳、目標：

本計畫的目的在於促進校內工作者及利害相關者的健康福祉，預防及避免重複性肌肉骨骼傷病事件(人因性危害)，應用人因工程相關知識，預防校內工作者因長期暴露在設計不理想的工作環境、重複性作業、不良的作業姿勢或者工作時間管理不當下，引起工作相關肌肉骨骼傷害、疾病之人因性危害的發生。

參、計畫實施時程：自 110 年 01 月 01 日起。

肆、職責分工

- 一、職安負責處室：擬訂、規劃、督導及推動預防肌肉骨骼傷害、疾病或其他危害之宣導及教育訓練指導，並指導有關部門實施。
- 二、健康中心：傷害調查或肌肉傷害狀況調查、工作者職業傷害統計與分析。
- 三、各處室之工作場所負責人：依職權指揮、監督協調有關人員施行本計畫。
- 四、校內工作者：配合本計畫實施，並做好自我保護措施。

伍、計畫內容

一、需求評估

- (一)肌肉骨骼傷病：針對既有肌肉骨骼相關職業病案例及疑似通報職業病案例，進行肌肉骨骼症狀調查(附表 1)，了解相關危險因子，以及引發肌肉骨骼或可能有潛在肌肉骨骼傷病風險之作業方式。
- (二)自覺有肌肉骨骼症狀工作者：針對校內工作者有身體的疲勞、酸痛等不適之症狀，進行症狀調查，了解不適之程度，並瞭解其作業內容評估之危害。
- (三)健康調查：定期對工作者實施肌肉骨骼症狀之調查。

二、風險評估：職安負責處室進行危害評估與改善。

(一)危害辨識及評估人因性危害因子，可能發生原因如下(可依學校現況增減)

1. 行政人員(含兼職及校護)：利用電腦進行處理作業、書寫作業、電話溝通作業、緊張救護作業。
 - 鍵盤及滑鼠操作姿勢不正確。
 - 打字、使用滑鼠的重複性動作。
 - 長時間壓迫造成身體組織局部壓力。
 - 視覺的過度使用。
 - 長時間伏案工作。
 - 長時間或不正確坐姿進行工作。
 - 緊急救護時肌肉骨骼過度施力。
2. 教師：主要作業內容為教學、授課。

- 長時間以站姿進行工作。
 - 不正確的坐姿/立姿。
 - 長時間負重物。
3. 技工/工友/廚工/臨時人員…等。
- 長時間進行重複工作。
 - 不正確的工作姿勢。
 - 過度施力。

(二)後果的影響，舉例如下：

1. 背部酸痛：例如上背痛、下背痛
 - 職業危險因子：工作需要長時間坐著或讓背部處於固定姿勢。
 - 個人危險因子：過去下背痛之病史、抽煙、肥胖。
2. 上肢酸痛：例如手腕痛、手臂痛，重複、長時間的手部施力。
3. 腕隧道症候群
 - 職業危險因子：手部不當的施力、腕部長時間處在極端彎曲的姿勢、重複性腕部動作、資料鍵入。
 - 個人危險因子：糖尿病患者、尿毒症患者、孕婦、肥胖者、甲狀腺功能低下者、腕部曾經有骨折或重大外傷。
4. 頸部酸痛：長期固定在同一個姿勢，尤其是固定在不良的姿勢；通常是指頸部前屈超過 20° ，後仰超過 5° 。
 - 腰部酸痛
 - 下肢酸痛：如小腿或足部

三、改善方法

(一)行政管理

1. 工作者作業時，應避免長時間重覆使用身體某一部位(如手腕、手指等)。
2. 工作者作業時，應避免施力方式不當、過度使用已受傷之部位，或是持續太久。
3. 工作者自覺疼痛症狀消失後，可配合正確的伸展運動和肌力訓練。
4. 考量調整工作者工作內容，如減少重複動作之作業內容，或增加不同之工作型態作業。
5. 工作者可主動調整工作作業姿勢，避免長期坐姿造成脊椎異常負荷，可適時使用站立之電腦設備，減少身體局部疲勞。

(二)工程控制

1. 針對機械、設備、使用工具之配置不良，產生工作者長時間工作造成人因性危害時，應改善或更換相關設備避免增加肌肉骨骼之傷害發生或惡化。
2. 因工作者長時間處於辦公室使用電腦，提供適合國人體型之電腦工作桌椅尺寸，以協助電腦使用者預防相關骨骼肌肉酸痛或疾病。

3. 就姿勢而言，一般顯示器的畫面上端應低於眼高，使臉正面朝向前方並稍稍往下，以減少因抬頭造成頸部負荷。作業時，應儘量使眼睛朝正面往下，以減少眼睛疲勞。
4. 鍵盤的位置要在正前方，最佳的高度是當手置於鍵盤上時，手臂能輕鬆下垂，靠近身體兩側，手肘約成 90°。滑鼠放置高度不宜太高，可以考慮盡量靠近身體中線的位置。

(三)健康管理

1. 自我檢查：工作者因長期性、重複性動作有造成身體不適情形時，如眼睛、手腕、手指虎口、大拇指酸痛及下背肌肉酸痛等，應進行檢查並調整正確作業方式。
2. 健康檢查：利用工作者進行定期健康檢查，並依檢查結果結合工作人因性危害因子進行分析，針對其危害因子進行工作調整。
3. 適時改變姿勢才是減少疲勞的好方法。

(四)教育訓練

1. 宣導有效利用合理之工作間休息次數與時間。
2. 傳遞肌肉骨骼傷害風險意識與正確作業方式。
3. 藉由危害認知與宣導，加強工作者對肌肉骨骼傷害之了解。
4. 安排適當的體能訓練課程，維持所需之肌力、肌耐力、四肢延展與靈活度及體力體能，以有效避免人員之操作能力衰退，並預防肌肉骨骼傷害與下背痛。

(五)持續追蹤工作者恢復健康之情形，並予以紀錄(肌肉骨骼症狀調查與管控追蹤一覽表，附表 2)。

陸、本管理計畫執行紀錄或文件等應歸檔留存三年備查，並保障個人隱私權。

柒、本計畫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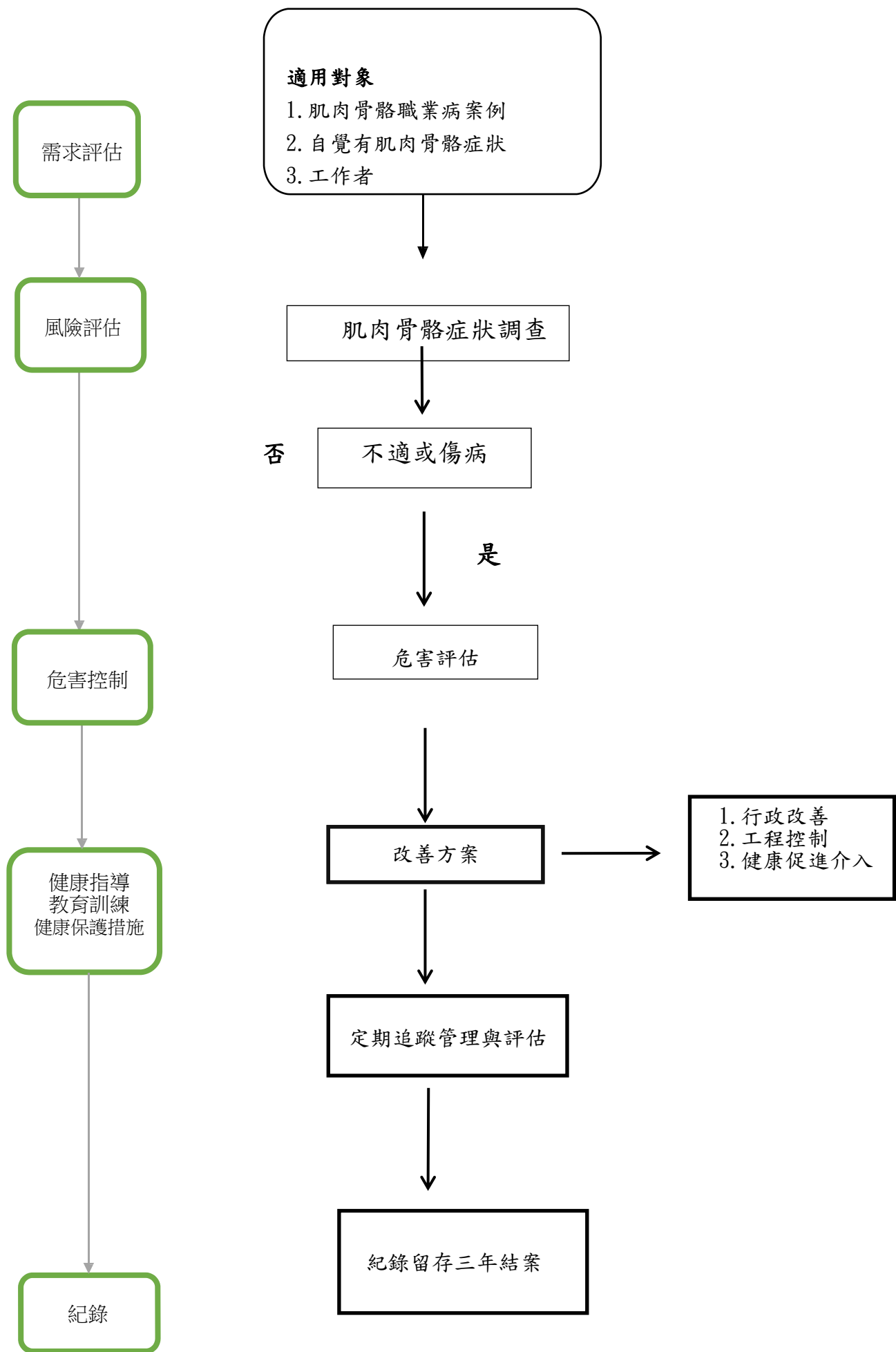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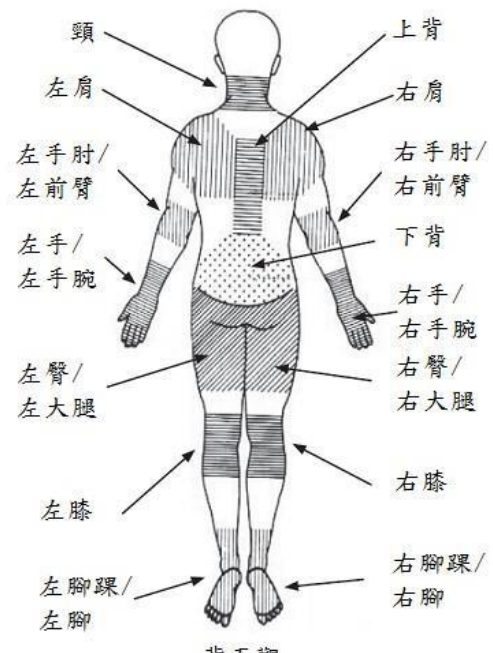


圖 1 執行人因性危害防止計畫流程圖

第2章 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肌肉骨骼症狀調查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一、基本資料				
所屬單位	職稱	員工姓名	性別	年齡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連絡電話	身高	體重	慣用手	
			<input type="checkbox"/> 左手 <input type="checkbox"/> 右手	
1. 您在過去的 1 年內，身體是否有長達 2 星期以上的疲勞、酸痛、發麻及刺痛等不舒服，或關節活動受到限制？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若否結束此調查表；若是，請繼續填寫下列表格)				
2. 下表的身體部位酸痛、不適或影響關節活動之情形持續多久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1 個月 <input type="checkbox"/> 3 個月 <input type="checkbox"/> 6 個月 <input type="checkbox"/> 1 年 <input type="checkbox"/> 3 年 <input type="checkbox"/> 3 年以上				
二、症狀調查				
不痛 劇痛 0 1 2 3 4 5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不痛 劇痛 0 1 2 3 4 5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症狀、病史)說明：				

★本表填寫完請送回負責處室

附表 2

第 3 章 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肌肉骨骼症狀調查與管控追蹤一覽表

統計月份： 年 月

單位名稱	職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年資	身高	體重	慣用手	職業病	通報中	問卷調查	是否不適	酸痛持續時間	症狀調查 (可複選)	人因工程改善方案	是否改善	備註

症狀調查代碼如下，若有多處不適，請填入多個代碼：

- 1. 頸 2. 上背 3. 下背 4. 左肩 5. 右肩 6. 左手肘/前臂 7. 右手肘/前臂 8. 左手/腕 9. 右手/腕 10. 左臀/大腿
- 11. 右臀/大腿 12. 左膝 13. 右膝 14. 左腳踝/腳 15. 右腳踝/腳

製表人：

單位主管：

附件四十三 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管理措施

- 一、為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且為避免工作者因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針對輪班、夜間工作、長時間工作等異常工作負荷可能促發疾病之工作者，提供健康管理措施，以防止工作者因過度勞累而罹患腦、心血管疾病並達到早期發現早期治療之目的，特訂定本措施。
- 二、凡學校工作者皆適用本措施，屬以下工作者尤應注意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
 - (一)輪班工作：指該工作時間不定時輪替可能影響其睡眠之工作，如工作者輪換不同班別，包括早班、晚班或夜班工作。
 - (二)夜間工作：午後 10 時至翌晨 6 時之時間內之工作。
 - (三)長時間工作：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1. 一個月內加班時數超過 100 小時。
 2. 二至六個月內，月平均加班時數超過 80 小時。
 3. 一至六個月，月平均加班時數超過 45 小時。
 - (四)醫護人員依體格(健康)檢查報告數據，評估十年內發生腦、心血管疾病風險 $\geq 20\%$ 者。
 - (五)其他異常工作負荷：不規則的工作、經常出差的工作、工作環境(異常溫度環境、噪音、時差)及伴隨精神緊張之日常工作負荷與工作相關事件。
- 三、學校各級之權責如下：
 - (一)學校代表人：輪班、夜間工作、長時間工作等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之預防。
 - (二)單位主管：
 1. 擬訂並規劃督導本措施。
 2. 協助本措施之工作危害評估。
 3. 依風險評估結果，協助單位作業現場改善措施之執行。
 - (三)人事室：
 1. 協助本措施之規劃、推動與執行。
 2. 注意工時管控，定期篩選出長時間工作之工作者。
 3. 協助提供工作者異常差勤、缺工、請假及就醫紀錄。
 - (四)醫護人員：
 1. 協助本措施之規劃、推動與執行。
 2. 定期依工作者體格(健康)檢查報告篩選十年內發生腦、心血管疾病之高風險工作者。
 3. 執行成效之評估及改善。
 - (五)學務處：協助提供工作者健康促進相關活動資訊。
 - (六)工作場所負責人：

1. 負責本措施之推動與執行。
2. 協助本措施之風險評估。
3. 配合健康服務醫師諮詢工作者指導結果，採取維護工作者健康措施。

(七)工作者：

1. 配合本措施之執行及參與。
2. 配合本措施之風險評估。
3. 配合健康服務醫師諮詢指導，執行工作調整與作業現場改善措施。

四、本措施依「異常工作負荷危害預防諮詢指導程序與流程圖」(附件一)推動，項目及程序如下：

(一)符合下列型態之一者，由各權責單位通知該作業型態之工作者填寫「異常工作負荷檢核表」(附件二)，配合月平均加班時數，綜合評估出負荷等級(低、中、高負荷)。

1. 屬於輪班工作或 夜間工作型態者，該工作場所負責人每年需至少執行一次。
2. 月平均加班時數超過 80 小時者，由人事室每個月定期篩選後通知，並副知職安負責處室、衛生保健組。
3. 依體格(健康)檢查報告數據，評估十年內發生腦、心血管疾病風險 $\geq 20\%$ 者，由校護定期篩選後通知。

(二)工作者綜合評估完負荷等級後，交由工作場所負責人簽核，並依下列原則簽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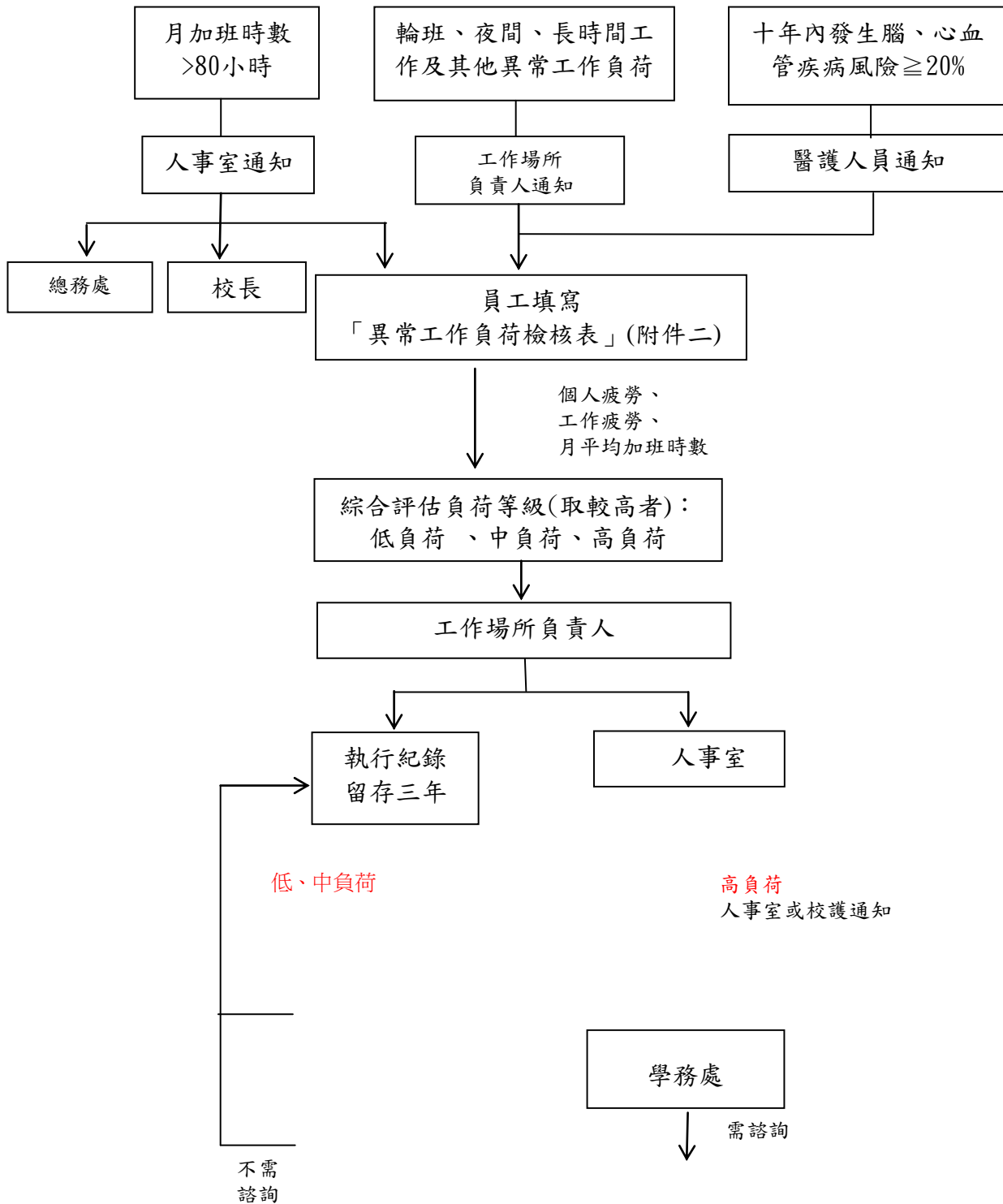
1. 屬低負荷或中負荷者，直接由工作場所負責人簽核後，指派人員將該執行紀錄留存三年。
2. 屬高負荷或經人事室、校護通知工作者填寫者，由工作場所負責人簽核後，需再將「異常工作負荷檢核表」送交人事室及總務處簽核。

(三)如有需要，由校護轉請學務處，不定期提供工作者健康促進相關活動資訊給該工作者。

五、本管理計畫執行紀錄或文件等應歸檔留存三年以上，本措施為預防性之管理，若身體已有不適症狀請儘速就醫。

六、本計畫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異常工作負荷危害預防諮詢指導程序與流程圖



附件二：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 異常工作負荷檢核表

填表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填表原因：輪班工作 夜間工作 自行填寫

人事室通知(高工時) 醫護人員通知(高心血管疾病風險)

_____室/處/中心 _____組/科/中心

姓名：_____ 職稱：_____ 電話：_____

一、過負荷量表(由工作者填寫)

(一)個人疲勞	分數
1. 你常覺得疲勞嗎? <input type="checkbox"/> (1)總是 <input type="checkbox"/> (2)常常 <input type="checkbox"/> (3)有時候 <input type="checkbox"/> (4)不常 <input type="checkbox"/> (5)從未或幾乎從未 2. 你常覺得身體上體力透支嗎? <input type="checkbox"/> (1)總是 <input type="checkbox"/> (2)常常 <input type="checkbox"/> (3)有時候 <input type="checkbox"/> (4)不常 <input type="checkbox"/> (5)從未或幾乎從未 3. 你常覺得情緒上心力交瘁嗎? <input type="checkbox"/> (1)總是 <input type="checkbox"/> (2)常常 <input type="checkbox"/> (3)有時候 <input type="checkbox"/> (4)不常 <input type="checkbox"/> (5)從未或幾乎從未 4. 你常會覺得，「我快要撐不下去了」嗎? <input type="checkbox"/> (1)總是 <input type="checkbox"/> (2)常常 <input type="checkbox"/> (3)有時候 <input type="checkbox"/> (4)不常 <input type="checkbox"/> (5)從未或幾乎從未 5. 你常覺得精疲力竭嗎? <input type="checkbox"/> (1)總是 <input type="checkbox"/> (2)常常 <input type="checkbox"/> (3)有時候 <input type="checkbox"/> (4)不常 <input type="checkbox"/> (5)從未或幾乎從未 6. 你常常覺得虛弱，好像快要生病了嗎? <input type="checkbox"/> (1)總是 <input type="checkbox"/> (2)常常 <input type="checkbox"/> (3)有時候 <input type="checkbox"/> (4)不常 <input type="checkbox"/> (5)從未或幾乎從未	
個人過勞總分：將各選項分數轉換如下：(1)100 (2)75 (3)50 (4)25 (5)0。	
個人過勞平均分數：總分/題數，即 1~6 題分數相加後除以 6	
(二)工作疲勞	分數
1. 你的工作會令人情緒上心力交瘁嗎? <input type="checkbox"/> (1)很嚴重 <input type="checkbox"/> (2)嚴重 <input type="checkbox"/> (3)有一些 <input type="checkbox"/> (4)輕微 <input type="checkbox"/> (5)非常輕微 2. 你的工作會讓你覺得快要累垮了嗎? <input type="checkbox"/> (1)很嚴重 <input type="checkbox"/> (2)嚴重 <input type="checkbox"/> (3)有一些 <input type="checkbox"/> (4)輕微 <input type="checkbox"/> (5)非常輕微 3. 你的工作會讓你覺得挫折嗎?	

(1) 很嚴重 (2) 嚴重 (3) 有一些 (4) 輕微 (5) 非常輕微

4. 工作一整天之後，你覺得精疲力竭嗎？

(1) 總是 (2) 常常 (3) 有時候 (4) 不常 (5) 從未或幾乎從未

5. 上班之前只要想到又要工作一整天，你就覺得沒力嗎？

(1) 總是 (2) 常常 (3) 有時候 (4) 不常 (5) 從未或幾乎從未

6. 上班時你會覺得每一刻都很難熬嗎？

(1) 總是 (2) 常常 (3) 有時候 (4) 不常 (5) 從未或幾乎從未

7. 不工作的時候，你有足夠的精力陪朋友或家人嗎？

(1) 從未或幾乎從未 (2) 不常 (3) 有時候 (4) 常常 (5) 總是

工作疲勞總分：將各選項分數轉換如下：(1)100 (2)75 (3)50 (4)25 (5)0。

工作疲勞平均分數：總分/題數，即 1~7 題分數相加後除以 7

(三) 負荷分級

負荷分級	個人疲勞(分數)	工作疲勞(分數)	月平均加班時數
低負荷	<50 分：過勞程度輕微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分	<45 分：過勞程度輕微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分	<37 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小時
中 中負荷	50-70 分：過勞程度中等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分	45-60 分：過勞程度中等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分	37-72 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小時
高負荷	>70 分：過勞程度嚴重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分	>60 分：過勞程度嚴重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分	>72 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小時

綜合評估(3者取高者)： 低負荷 中負荷 高負荷

備註：

- 1.綜合評估為低負荷或中負荷者，直接由工作場所負責人簽核後，將該執行紀錄留存三年。
- 2.綜合評估為高負荷者或經人事室、校護通知填寫本檢核表者，由單位主管簽核後，送交人事室簽核，再送至環安負責處室及校護簽核。
- 3.個人疲勞及工作疲勞分數解釋：

疲勞類型	分數	分級	解釋
個人疲勞	50 分以下	輕微	您的過勞程度輕微，您並不常感到疲勞、體力透支、精疲力竭、或者虛弱好像快生病的樣子。
	50—70 分	中度	您的個人過勞程度中等。您有時候感到疲勞、體力透支、精疲力竭、或者虛弱好像快生病的樣子。建議您找出生活的壓力源，進一步的調適自己，增加放鬆與休息的時間。
	70 分以上	嚴重	您的個人過勞程度嚴重。您時常感到疲勞、體力透支、精疲力竭、或者虛弱好像快生病的樣子。建議您適度的改變生活方式，增加運動與休閒時間之外，您還需要進一步尋找專業人員諮詢。
工作疲勞	45 分以下	輕微	您的工作相關過勞程度輕微，您的工作並不會讓您感覺很沒力、心力交瘁、很挫折。
	45—60 分	中度	您的工作相關過勞程度中等，您有時對工作感覺沒力，沒有興趣，有點挫折。
	60 分以上	嚴重	您的工作相關過勞程度嚴重，您已經快被工作累垮了，您感覺心力交瘁，感覺挫折，而且上班時都很難熬，此外您可能缺少休閒時間，沒有時間陪伴家人朋友。建議您適度的改變生活方式，增加運動與休閒時間之外，您還需要進一步尋找專業人員諮詢。

二、工作者月平均加班時數(由人事室填寫)

月平均加班情形：

- 一個月內加班時數超過 92 小時。(_____ 小時)
- 二至六個月內，月平均加班時數超過 72 小時。(_____ 小時)
- 一至六個月，月平均加班時數超過 37 小時。(_____ 小時)

三、腦、心血管疾病與過負荷風險判定(由醫護人員填寫)

(一) 醫護人員透過工作者體格(健康)檢查報告，運用 Framingham Cardiac Risk Score 評估十年內發生腦、心血管疾病的風險：

- 低度風險：<10%
- 中度風險：10%-20%
- 高度風險：≥20%

(二) 腦、心血管疾病與工作負荷矩陣

1. 風險分級矩陣

十年內發生 腦、心血管疾病風險	工作者工作負荷		
	低負荷 (0)	中負荷 (1)	高負荷 (2)
<10% (0)	<input type="checkbox"/> 0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2
10-20% (1)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20% (2)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4

備註：

風險分級		健康管理措施	
低風險	0	不需諮詢	不需處理，可從事一般工作。
中風險	1	不需諮詢	建議生活型態改變，注意工時調整，至少每年追蹤一次。
	2	建議諮詢	建議生活型態改變，注意工時調整，至少每半年追蹤一次。
高風險	3	需要諮詢	建議醫療協助及生活型態改變，需工作限制，至少每三個月追蹤一次。
	4	需要諮詢	建議醫療協助及生活型態改變，需工作限定，至少每一至三個月追蹤一次。

2. 醫師綜合評估：

不需諮詢 建議諮詢 需要諮詢 請衛生保健組提供健康促進相關訊息

評估醫師簽名：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作場所負責人 簽章	人事室 簽章	總務處 簽章

附件三：異常工作負荷面談結果及採行措施表

面談指導結果			
姓名		服務單位	年齡 歲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疲勞累積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輕度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 <input type="checkbox"/> 重度		特殊記載事項
應顧慮的身心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判定區分	診斷區分	<input type="checkbox"/> 無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需觀察 <input type="checkbox"/> 需醫療	
	工作區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限制 <input type="checkbox"/> 需休假	
	指導區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指導 <input type="checkbox"/> 要健康指導 <input type="checkbox"/> 需醫療指導	
		是否需採取後續相關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請填寫採行措施建議

醫師姓名：_____年 月 日(實施年月日)

採行措施建議			
工作上採取的措施	調整工作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限制加班，最多_____小時/月	<input type="checkbox"/> 不宜繼續工作(指示休假、休養)
		<input type="checkbox"/> 不宜加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限制工作時間_____時 分 ~ _____時 分	
變更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工作場所(請敘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轉換工作(請敘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減少大夜班次數(請敘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轉換為白天的工作(請敘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敘明：_____)		
措施期間	_____日·週·月 (下次面談預定日 _____年 月 日)		
建議就醫			
備註			

醫師姓名：_____年 月 日(實施年月日)

工作場所負責人：_

附件四十四 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

中華民國 110 年 01 月 04 日訂定

一、依據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職安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雇主對執行職務因他行為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之預防，應妥為規劃並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措施。

二、目的

職場暴力指員工在與工作相關的環境中(包含通勤)遭受上遭受主管、同事利用職務或地位上的優勢予以不當之對待，或遭受校內其他相關人士之肢體攻擊、言語侮辱、恐嚇、威脅等霸凌或暴力事件，以致於明顯或隱含地對其安全、福祉或與身心健康構成挑戰的事件。

為避免本校教職員工因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即俗稱「職場暴力」，所遭遇的內部及外部職場暴力事件，訂定本計畫。以達預防及處置職場暴力措施並明確宣示不容許各種肢體、言語、心理、暴力及性騷擾之職場不法零容忍，以確保教職員工身心健康之政策。

三、範圍

(一)本計畫「職場暴力」之定義：指本校教職員工在與工作相關的環境中(包含通勤)遭受上遭受主管、同事利用職務或地位上的優勢予以不當之對待，或遭受校內其他相關人士之肢體攻擊、言語侮辱、恐嚇、威脅等霸凌或暴力、性騷擾事件，以致於明顯或隱含地對其安全、福祉或與身心健康構成挑戰。其來源又分為內部暴力及外部暴力：

1. 內部暴力：發生在本校教職員工之間，包括主管及部屬。
2. 外部暴力：發生在其他外來第三方之間，包括工作場所出現的陌生人、民眾、學生、家長、家屬、廠商等。

(二)本計畫適用對象為本校教職員工，當職場評估可能或已經出現下列 4 種類型之職場暴力樣態，即應啟動本計畫：

1. 肢體暴力：如毆打、抓傷、拳打、腳踢等。
2. 心理暴力：如威脅、欺凌、騷擾、辱罵等。
3. 語言暴力：如霸凌、恐嚇、干擾、歧視等。
4. 性騷擾：如不當的性暗示與行為等。

(三)適用對象：凡屬本校教職員工均適用。

四、職責：

(一)校長：

1. 公開宣示校內禁止工作場所職場暴力之書面聲明並張貼至公佈欄。
2. 監督本計畫依規定執行。

(二)人事室：

1. 受理員工遭受職場不法侵害事件申訴，並提供相關資訊。
2. 負責轉知或辦理相關教育訓練(如了解職場暴力行為相關法律知職等)。
3. 有人事調動與人事終止聘僱告知作業時，負責提供必要保護措施。

(三)校護：

負責初步處理受害者身心狀況，必要時得緊急送醫。並協助因受職場暴力受傷之員工，提供相關健康指導及身心健康保護之建議。

(四)校內輔導教師：

1. 負責轉知或辦理相關教育訓練(如心理諮商及情緒管理等)。
2. 協助受害者適當心理健康並給予諮詢轉介，提出相關健康保護措施之建議。

(五)單位主管：

1. 負責本措施之推動與執行。
2. 執行本措施之風險評估及控制與改善。
3. 配合接受相關職場暴力預防教育訓練。
4. 負責執行本計畫並強化工作場所的規劃。
5. 負責提供所屬員工提供必要保護措施。
6. 協助調查或處理所屬員工受職場不法侵害之通報。

(六)職安負責處室：

1. 負責轉知或辦理相關教育訓練(如辨識職場潛在危害及處理技巧等)。
2. 負責強化工作場所的規劃策略。
3. 負責規劃必要之保護措施。

(七)本校員工：

1. 配合本計畫之執行與參與。
2. 配合本計畫之風險評估及控制與改善。
3. 相關單位或負責人員填寫潛在職場暴力風險評估表格。
4. 配合接受相關職場暴力預防相關教育訓練。
5. 遇職場暴力時，勇於通報或申訴。

五、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執行流程，如圖 1 所示。

(一)建構行為規範：

由機關首長向校內教職員工及向社會大眾公開宣示校內禁止工作場所職場暴力之書面聲明並張貼至公佈欄(附件 1)。

(二)危害辨識及評估：

1. 辨識高風險族群及族群特質。
2. 採用「潛在職場暴力風險評估表格」(附件 2)進行風險評估：
 - (1)高風險族群員工列出工作場所可能發生之潛在風險及該工作項目之作業流程。(高風險族群員工填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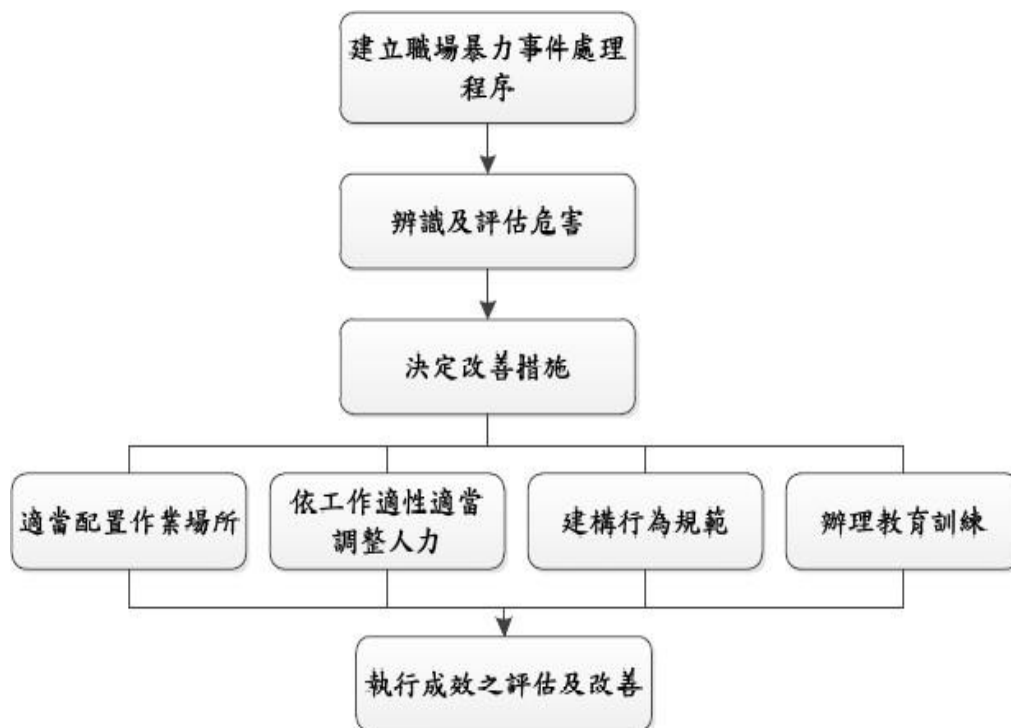


圖 1 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風險評估流程圖

(2) 列舉可能出現的暴力類型、發生場景及可能後果。(高風險族群員工填寫)

(3) 評估發生頻率與嚴重度。(高風險族群員工填寫)

(4) 單位主管依填寫項目，辨識現有暴力控制措施。(單位主管填寫)

(5) 單位主管確認有無其他可能降低風險之控制措施及預計實施日期。(單位主管填寫)

(三) 辦理或薦派人員參加危害預防及溝通技巧教育訓練，教育訓練內容如下：

1. 介紹職場工作環境特色、管理政策及申訴、通報管道。
2. 認識不同樣態、身體及精神的職場不法侵害、增進辨識潛在暴力情境之技巧。
3. 提供心理諮商及情緒管理課程。
4. 提供有關性別、文化多樣性及歧視之資訊，以提高對相關議題的敏感度。
5. 授與人際關係及溝通技巧，以預防或緩解潛在職場不法侵害情境。
6. 識別職場潛在危害及處理之技巧。

(四) 適當配置作業場所：強化工作場所相關安全措施(附件 3)。

(五) 依工作適性提供必要保護措施：校內如評估結果仍無法避免具有下列職務或作業流程時，應依工作適性提供相關防衛性工具(如口哨、警棍、監控設備等)：

1. 服務對象是弱勢族群或有精神障礙者。
2. 需要單獨進行作業活動。
3. 在傍晚及夜間之工作
4. 需要處理金錢交易工作
5. 執行保護性業務工作
6. 執行人事調動告知作業時

7. 執行人事終止聘雇告知作業時

(六) 建立事件處理程序：

1. 制定職場暴力事件通報/申訴單(附件 4)並設立專責受理通報單位(人事室)。
2. 宣導通報方法。
3. 學校建立職場暴力處置執行流程(附件 5)。
4. 成立職場暴力防治推動小組：由職業負責處室、事室、學務處、校護及本校員工代表組成，負責執行控制暴力的策略及處理職場暴力案件。其成員必須熟悉學校內部對暴力事件發生時之應變方法與步驟，並視情況及時報警，以應對突發事件。
5. 通報及申訴過程必須客觀、公平及公正，對受害人及通報者之權益及隱私完全保密。

(七) 執行成效之評估及改善

1. 校長應於重大暴力事件發生後進行職場暴力風險評估和監測，確認採取控制措施後的殘餘風險及新增風險，檢討其適用性及有效性。
2. 應鼓勵員工主動報告所有受到攻擊及威嚇的事件，以協助追蹤。暴力事件發生後，學校應對環境及職務進行審查及檢討，以找出改善之空間。
3. 職場暴力相關之會議紀錄、訓練內容、評估報告、通報單、醫療及賠償紀錄等，亦應予以保存。所有職場暴力事件之調查報告應以書面紀錄、保管，以利事後審查。

五、本計畫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禁止工作場所職場暴力之書面聲明

本校為保障所有校內教職員工在執行職務過程中，免於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而致身心理疾病，特以書面加以聲明，絕不容忍任何本校內之管理階層主管有職場霸凌之行為，亦絕不容忍本校教職員工間或學生家屬及陌生人對本校內員工有職場暴力之行為。

一、職場暴力的定義：本校教職員工在工作環境中(包含相關環境中：如通勤)遭受虐待、威脅或攻擊，以致於明顯或隱含地對其安全、福祉或與健康構成挑戰的事件。

二、職場暴力行為的樣態：

(一)肢體暴力(如：毆打、抓傷、拳打、腳踢等)。

(二)心理暴力(如：威脅、欺凌、騷擾、辱罵等)。

(三)語言暴力(如：霸凌、恐嚇、干擾、歧視等)。

(四)性騷擾(如：不當的性暗示與行為等)。

三、本校教職員工遇到職場暴力怎麼辦：

(一)向同單位之同仁尋求建議與支持。

(二)與加害者理性溝通，表達自身感受。

(三)思考自身有無缺失，請同單位之同仁誠實的評估你的為人與工作表現，找出問題點。

(四)盡可能以錄音或任何方式記錄加害者行為做為證據。

(五)向校內人事室提出申訴。

四、本校內所有教職員工均有責任協助確保免於職場暴力之工作環境，任何人目睹及聽聞職場暴力事件發生，都應立即通知本校人事室或撥打員工申訴專線，本校內接獲申訴後會採取保密的方式進行調查，若被調查屬實者，將會進行懲處。

五、本校內絕對禁止對申訴者、通報者或協助調查者有任何報復之行為，若有，將會進行懲處。

六、本校鼓勵教職員工均能利用所設置之內部申訴處理機制處理此類糾紛，但如員工需要額外協助本校內亦將盡力協助提供。

七、本校內職場暴力諮詢、申訴管道：

申訴專線電話：

申訴專用電子信箱：

附件 2

潛在職場暴力風險評估表格

處室單位：

評估日期：

受評估之場所：

場所內工作型態及人數：

評估人員：

審核者：

潛在風險	是	否	潛在不法侵害風險類型(肢體/語言/心理/性騷擾)	可能性(發生機率)	嚴重性(傷害程度)	風險等級(高中低)	現有控制措施(工程控制/管理控制/個人防護)	應增加或修正相關措施
外部不法侵害								
是否有校外之人員(承包商、客戶、家長、服務對象或親友等)因其行為無法預知,可能成為校內員工之不法侵害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有已知工作會接觸有暴力史之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員工之工作性質是否為執行公共安全業務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員工之工作是否為單獨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員工是否需於深夜或凌晨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員工是否需於較陌生之環境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員工之工作是否涉及現金交易、運送或處理貴重物品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員工之工作是否為直接面對群眾之第一線服務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潛在風險	是	否	潛在不法侵害風險類型(肢體/語言/心理/性騷擾)	可能性(發生機率)	嚴重性(傷害程度)	風險等級(高中低)	現有控制措施(工程控制/管理控制/個人防護)	應增加或修正相關措施
員工之工作是否會與酗酒、毒癮或精神疾病者接觸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員工之工作是否需接觸絕望或恐懼或亟需被關懷照顧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員工當中是否有自行通報因私人關係遭受不法侵害威脅者或為家庭暴力受害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新進員工是否有尚未接受職場不法侵害預防教育訓練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場所是否位於校園死角或動線不便之區域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環境中是否有讓施暴者隱藏的地方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離開工作場所後，是否可能遭遇因執行職務所致之不法侵害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內部不法侵害								
組織內是否曾發生主管或員工遭受同事(含上司)不當言之對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有無法接受不同性別、年齡、國籍或宗教信仰之員工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有同事之離職或請求調職原因源於職場不法侵害事件之發生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潛在風險	是	否	潛在不法侵害風險類型(肢體/語言/心理/性騷擾)	可能性(發生機率)	嚴重性(傷害程度)	風險等級(高中低)	現有控制措施(工程控制/管理控制/個人防護)	應增加或修正相關措施
是否有被同事排擠或工作適應不良之員工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內部是否有酗酒、毒癮之員工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內部是否有情緒不穩定或精神疾患病史之員工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內部是否有處於情緒低落、絕望或恐懼，亟需被關懷照顧之員工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有超時工作，反應工作壓力大之員工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環境是否有空間擁擠，照明設備不足之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場所出入是否未有相關管制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註：1. 潛在風險為列舉，學校可自行依產業特性增列。

2. 潛在不法侵害風險類型以大歸類分為肢體暴力、語言暴力、心理暴力及性騷擾，學校可自行細歸類。

說明：簡易風險等級分類

風險等級		嚴重性		
		嚴重傷害	中度傷害	輕度傷害
可能性	可能	高度風險	高度風險	中度風險
	不太可能	高度風險	中度風險	低度風險
	極不可能	中度風險	低度風險	低度風險

※風險評估方式說明：

一、風險可由危害嚴重性及可能性之組合判定。評估嚴重度可考慮下列因素：

(一)可能受到傷害或影響的部位、傷害人數等。

(二)傷害程度，一般可簡易區分為：

1. 輕度傷害，如：(1) 表皮受傷、輕微割傷、瘀傷；(2) 不適和刺激，如頭痛等暫時性的病痛；(3) 言語上騷擾，造成心理短暫不舒服。
2. 中度傷害，如：(1) 割傷、燙傷、腦震盪、嚴重扭傷、輕微骨折；(2) 造成上肢異常及輕度永久性失能；(3) 遭受言語或肢體騷擾，造成心理極度不舒服。
3. 嚴重傷害，如：(1) 截肢、嚴重骨折、中毒、多重及致命傷害；(2) 其它嚴重縮短生命及急性致命傷害；(3) 遭受言語或肢體騷擾，可能造成精神相關疾病。

二、非預期事件後果的評估也是非常重要的工作。可能性等級之區分一般可分為：

(一)可能發生：一年可能會發生一次以上。

(二)不太可能發生：至少一至十年之內，可能會發生一次。

(三)極不可能發生：至少十年以上，才會發生一次。

三、風險是依據預估的可能性和嚴重性加以評估分類，如表一為 3x3 風險評估矩陣參考例，利用定性描述方式來評估危害之風險程度及決定是否為可接受風險之簡單方法。除風險矩陣模式外，也可將可能性及嚴重度依不同等級給予不同評分基準，再以其乘積作為該危害之風險值。

附件 3

強化工作場所的規劃措施建議

加強位置	加強措施
通道	加設密碼鎖、員工與學生證、訪客登記等措施，可避免未獲授權之人士擅自進出工作地點。
高風險位置	安裝安全設備，如警鈴系統、緊急按鈕、24 小時閉路監視器或無線電話通訊等裝置，務必定期維護。
工作場所	保持室內、室外照明良好與通風舒適，維持良好的工作環境。
	請將沒有使用的門鎖住，防止加害人進入及藏匿。
	保全人員定時巡邏，加強工作場所之監視。
	工作場所內所有損壞物品，如燒壞的燈具及破窗，應及時修理。
室內、室外及停車場	安裝明亮的照明設備

附件 4

遭遇職場暴力事件通報/申訴單

職場暴力事件通報/申訴單

1. 發生日期：
2. 發生時間：
3. 具體位置：
4. 目擊者：
5. 受害者：
6. 暴力指向：本校員工與學生 校外人員 其他：
7. 疑似加害者性別：男 女
8. 疑似加害者姓名或特徵：
9. 所屬單位：
10. 雙方關係：
11. 暴力類型：
 - 肢體暴力(如：毆打、抓傷、拳打、腳踢等)。
 - 心理暴力(如：威脅、欺凌、騷擾、辱罵等)。
 - 語言暴力(如：霸凌、恐嚇、干擾、歧視等)。
 - 性騷擾(如：不當的性暗示與行為等)。其他：
12. 發生原因：
13. 詳細說明：

14. 造成傷害：有 無
15. 受傷人員：無 施暴者 受害者 其他
16. 事件處理：警察部門 保安人員 醫療人員 自行協調
其他：
17. 施暴者處置：無 自行離開 警方逮捕 其他：

通報/申訴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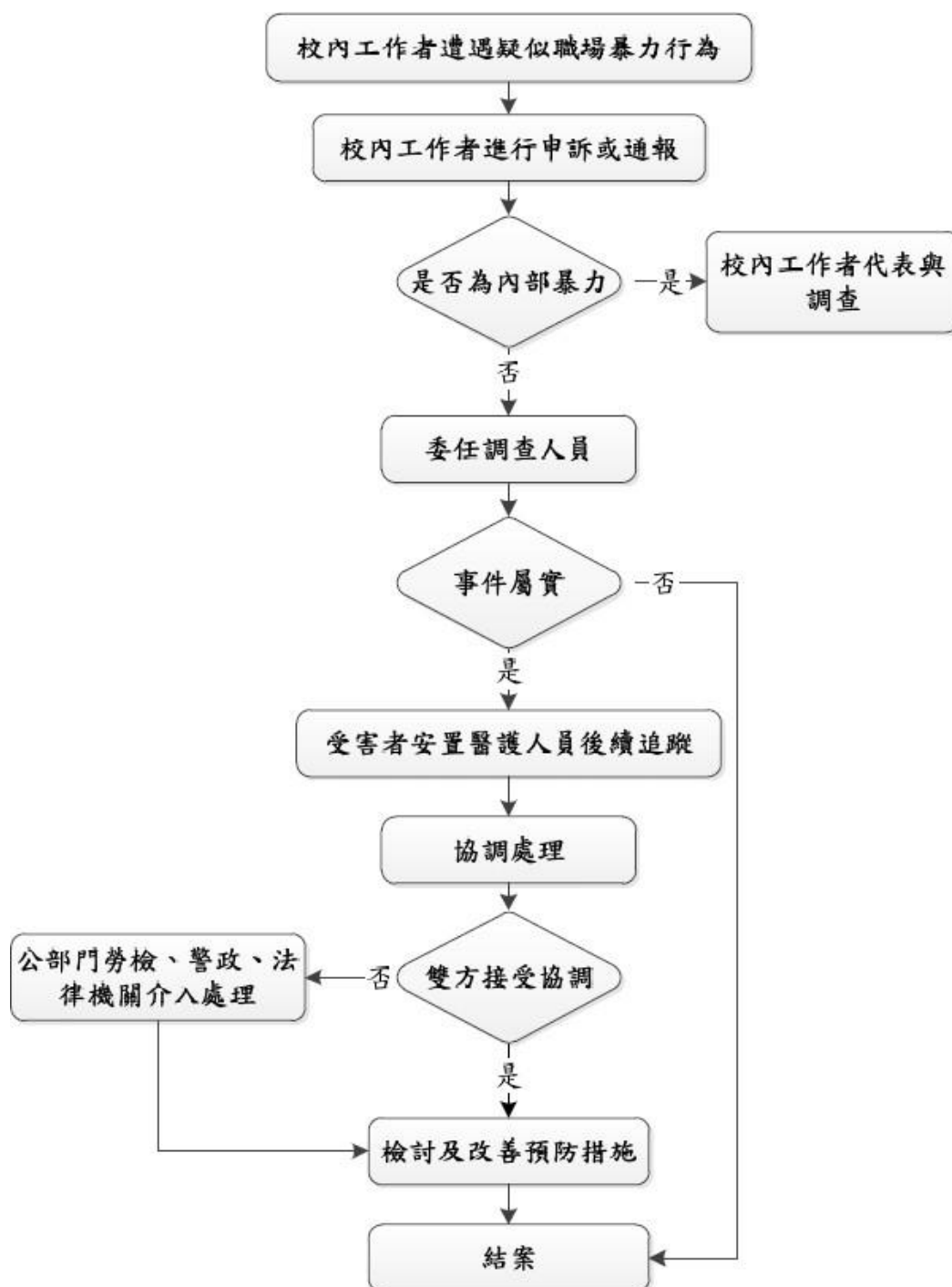
通報/申訴日期：

受理人員：

受理日期：

表單設計應包含事件發生地點、日期、時間、事件發生之行為、受害者詳細狀況、加害嫌疑人詳細狀況、雙方彼此關係、暴力過程描述、目擊者、結果等。

執行職務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處置執行流程



附件四十五 臺南市左鎮區光榮實驗小學女性工作者母性健康保護溫馨叮嚀宣導

給準媽媽的話

幸福的準媽媽 00 同仁，恭喜您！全校伙伴和您一樣喜悅，期待您健康寶寶的誕生。孕產過程順利的關鍵，除了醫護人員的醫療照護外，更重要的是妥善的自我照護，這期間為能更加協助您，以下有幾點關心叮嚀，希望您能撥空閱覽，有疑問也可以請教各相關處室噢！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0、31 條及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規定辦理、性別工作平等法，對於妊娠中(懷孕)或分娩後(產後)未滿一年之女性同仁，以下有幾點溫馨提醒：

1. 相關請假須知，請與人事室主任商討確認，以保障您的權利。
2. 當主動告知人事室主任懷孕等事實，會同步知會學務處，以調整您的導護輪值工作事項，請您不必擔心。
3. 懷孕、生產、持續哺乳期間如需調整課務時段，請主動告知教務處您的需求，由教務處依相關規定提出申請課務時段更動。另健康中心護理師亦可提供身體處理與關心諮詢，在懷孕期、產後哺乳期等有關身體、心理方面的健康問題護理與諮詢。
4. 持續哺乳期間，如果有需要在校園內使用集乳室場所，

最後，在懷孕期間，需要適當休息，避免劇烈運動，避免情緒激動，讓我們保護您與寶寶的健康，也記得讓自己儘量保持良好的精神狀態喔！

附件四十六 臺南市光榮實小超額教師處理作業程序

壹、依據：

一、依教師法第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二、臺南市國民中小學暨幼稚園減班超額教師介聘他校服務處理原則。

貳、目的：公平處理超額教師介聘他校服務，健全教育人事制度，以安定教師生活提高服務士氣。

參、處理原則：

一、徵求教師自願轉校意願，如自願人數多於應裁減人數時，學校應經學校校務會議訂定之「超額教師處理作業程序」，並由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法審查後提報超額教師，依下列順序優先辦理。

1. 到職日【以到職日先到者為優先】。

2. 至本校到職日相同者，以在台閩地區教學年資深者優先調出。

3. 年齡年長者優先(以出生年月日先後排序)。

4. 抽籤決定。

二、如無自願轉校，或雖有自願轉校但人數少於應裁減人數時，學校應經學校校務會議訂定之「超額教師處理作業程序」，並由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法審查後提報超額教師，依下列順序辦理。

1. 到職日【以到職日後到者先調出】。

2. 至本校到職日相同者，以在台閩地區教學年資淺者優先調出。

3. 年齡少者優先(以出生年月日先後排序)。

4. 依上述原則排列順序後送教評會審議。

肆、每年五月底前，依據教導處核算學生數，確定班級數，如有減班超額時即召開超額教師協調會，邀集各相關處室、教師會、教評會、考核會等相關人員代表協調有無自願轉介者，並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排序公布超額教師名單。

伍、超額教師作業生效日為當年八月一日，經超額處理教師應依相關法令及規定日期至新職學校報到，不得返回原校服務。

陸、超額教師轉出者，如遇本校出缺時，志願返回任教者，得按本【作業程序】之排序優先聘回任教。

柒、本作業程序自 100 學年度起實施。

捌、本作業程序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公布施行，其修正亦同。

玖、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得經校務會議修訂之。

附件四十七 臺南市光榮實小教職員工互助辦法

92年9月校務會議訂定
98年9月校務會議修訂
101年9月校務會議修訂

一、本人直系子女結婚：

1. 教職員本人或直系子女結婚，每人致結婚賀儀合併請客時，新台幣1000元整。
2. 教職員結婚格於習俗不請筵者，每人致賀儀200元整，並以致送添妝物品為原則，倘請筵者則比照第一款規定辦理。
3. 教職員新居落成請筵者致送賀儀金1000元整。

二、本人或配偶生育子女：

每人致送賀儀500元整。

三、本人往生：

1. 教職員往生每人致送奠慰金1000元整。
2. 所需之輓聯、輓幛或花圈則由校方統籌辦理，經費由學校支付。

四、本人配偶或親屬往生：

1. 教職員之配偶往生，每人致送奠慰金500元整，並由學校致送輓聯。
2. 教職員之父母往生，每人致送奠慰金500元整，並由學校致送輓聯。
3. 教職員之子女往生，每人致送奠慰金500元整。
4. 教職員或其父母、配偶亡故，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請參加弔唁告別式。

五、本人或父母配偶患病：

1. 教職員患病入院五天以上醫療者，每人致送慰問金300元整，校方派人慰問。
2. 父母或配偶患病住院五天以上醫療者，由校方派人慰問。

六、本人離職之歡送及歡迎履新教職員：

1. 教職員離職或履新一律舉辦歡送迎會。
2. 歡送迎會請踴躍參加，以維護團體情誼。

七、本人退休、調升、校長調任，除由家長會舉辦歡送會外，並贈送紀念品(每人收取500元整)以示慶賀。

八、本辦法所列互助金，如有自願個別贈送者，得須事先聯絡主辦人或出納人員以免重複或遺漏。

九、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南市左鎮區光榮實驗小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110.08.31)

年份	月份	週次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重 要 行 事				輪 值		
										行政	教 務	學 務	總 務	導 護	中 午	下 午
中華民國 一 十 一 年	八		15	16	17	18	19	20	21	1. 編製行事曆(16) 2. 祖父母節(22) 3. 返校日、祖父母節活動(31) 4. 校務會議、改選考績、教評會委員(31) 5. 辦理兵役逐緩召	1. 課程計畫公告(16) 2. 新生訓練(30) 3. 分發教科書、公佈日課表(31)	1. 幼兒園全園環境消毒(13) 2. 分配環境區域、大掃除(31) 3. 公佈導護輪值及工作細則、路隊完成編組(31) 4. 交通安全委員會、校園安全期初會議(31) 5. 教師性別平等及性侵害防治宣導(31) 6. 正向管教禁止體罰宣導 7. 健促計畫完成 8. 認輔學生確認	1. 整理專科教室、校園環境(16-20) 2. 購置消耗品、辦公用品、添購掃地用具(19) 3. 盤點財產(21) 4. 校車租賃安排(23) 5. 檢修各項器材設備(24) 6. 電力改善(25) 7. 學生制服訂購(31) 8. 分發收費三聯單(31)			
			22	23	24	25	26	27	28							
		一	29	30	31											
	九	二	5	6	7	8	9	10	11	1. 開學日、正式上課(1) 2. 友善校園週(1-7) 3. 校園防災教育週(13-17) 4. 教師節表揚大會(15) 5. 班親會、12 年國教宣導(17) 6. 中秋節(21), 20 日調整放假, 9/11 補課	1. 完成教室佈置、班級網頁、班級學生基本資料(1) 2. 幼兒園課後留園開始(1) 3. 申請身心障礙、低收入戶教科書交通費補助(1) 4. 篩選測驗預約截止(2) 5. 語文競賽(4) 6. 核對學籍與輔導系統學生資料(6) 7. 課後留園經濟情況特殊評估紀錄表送件(6) 8. 查閱家庭聯絡簿(7) 9. 暑假作業績優學生(8) 10. 文化體驗教育(8, 11) 11. 學習扶助開始(13) 12. 學力檢測(14) 13. 佛光山雲水書車(14) 14. 台積電說故事(28)	1. 交通安全宣導(1) 2. 校安黃綠紅宣導(1) 3. 傳染病防治宣導(1) 4. 動物保護宣導(1) 5. 水域活動安全宣導(1) 6. 登革熱防治宣導(1) 7. 健促口腔宣導(1) 8. 友善校園宣導(1) 9. 身高、體重、視力測量頭蝨檢查(6-10) 10. 性別平等教育宣導(8) 11. 環境清潔日(10) 12. 國家防災日避難演練預演(15) 13. 週三才藝班開始(15) 14. 國家防災日避難演練(17) 15. 常規訓練	1. 遊戲場開工(1) 2. 各項學生補助申請(3) 3. 改選家長委員(3) 4. 改選家長常委、會長(11) 5. 學生雜費收款(23) 6. 請領員工子女教育補助費(30)			
		三	12	13	14	15	16	17	18							
		四	19	20	21	22	23	24	25							
		五	26	27	28	29	30									
		十	六	3	4	5	6	7	8	9	1. 國慶日(10), 11 日補假 2. 祖孫週活動(14-20) 3. 能源教育週(18-22) 4. 家庭教育週(25-29)	1. 幼兒園親職講座-攜手讀繪本(2) 2. 生命教育課程(4-15) 3. 佛光山雲水書車(12) 4. 家庭教育課程(18-5) 5. 台積電說故事(26) 6. 幼兒園基礎評鑑(26) 7. 查閱國語、自然習作(28) 8. 幼兒園萬聖節活動(29)	1. 性別平等及性侵害防治宣導、婦幼安全宣導(6) 2. 環境清潔日(8) 3. 校園生活問卷(12) 4. 資源回收宣導(13) 5. 視力保健宣導(14) 6. 登革熱防治宣導(15) 7. 體適能前測(20) 8. 山野教育(28-29) 9. 生命品德教育宣導 10. 全民國防教育宣導	1. 冷氣安裝(1) 2. 冷氣裝設校園能源管理系統(EMS)建置(1)		
	十一	十一	7	8	9	10	11	12	13	1. 第一次評量(4-5) 2. 臺灣科學節(6-14) 3. 語文週(15-19)	1. 查閱數學、英語習作(2) 2. 音樂比賽(15-1) 3. 校內語文競賽(17) 4. 英語讀者劇場比賽(22-26)暫訂 5. 台積電說故事(23) 6. 佛光山雲水書車(30)	1. 環境清潔日(12) 2. 傳統藝術比賽(13) 3. 戶外教育(16) 4. 反詐騙宣導(17) 5. 人權兩公約宣導(24) 6. 兒少保護宣導(24) 7. 反菸拒檳宣導 8. 口腔衛生保健宣導 9. 腸病毒防治宣導	1. 完成綠色學校伙伴計畫上傳(30)			
		十二	14	15	16	17	18	19	20							
		十三	21	22	23	24	25	26	27							
		十四	28	29	30											
		十五	5	6	7	8	9	10	11	1. 體育週(6-10) 2. 教學成果展、藝術與人文欣賞教學活動(11) 3. 公民投票日(18)	1. 佛光山雲水書車(21) 2. 台積電說故事(21) 3. 幼兒園聖誕報佳音(24) 4. 週三才藝班結束(29) 5. 學習扶助結束(30)	1. 環境清潔日(10) 2. 健康飲食宣導(15) 3. 春暉宣導(22) 4. 輔導工作檢討(30)	1. 校車租賃招標(3) 2. 兒福經補學童申請(7) 3. 請領休假補助加班費(10) 4. 各項預算執行保留(10) 5. 太陽光電建置(20) 6. 完成 9-12 月兒福經補學童核銷(24)			
	一	十六	12	13	14	15	16	17	18							
		十七	19	20	21	22	23	24	25							
		十八	26	27	28	29	30	31								
		十九	2	3	4	5	6	7	8	1. 元旦(1), 12/31 補假 2. 第二次評量(11-12) 3. 休業式(20)12:00 放學 4. 期末檢討會議(20) 5. 寒假開始(21)	1. 查閱國語、自然習作(4) 2. 查閱數學、英語習作(6) 3. 幼兒園課後留園結束(19) 4. 查閱作文簿、家庭聯絡簿(20)	1. 網路成癮防制宣導(12) 2. 環境清潔日(14) 3. 交通安全委員會(20) 4. 歲末大掃除(20)	1. 執行年度基金賸餘經費(15)			
	廿	9	10	11	12	13	14	15								
	廿一	16	17	18	19	20	21	22								

一、○表示行政會議，會議人員為校長、主任、組長、職員，召開時間每月第 1, 3 週之周一 08:40~10:10。□表示主管會議，會議人員為校長及主任，召開時間每月第 2, 4 週之周一 08:40~10:10。教師共學周一 14:00~16:00，參與人員為校長及級任教師。

二、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習日：共上課 21 週，計 99 天。

110 年 09 月 01 日(星期三)開學註冊並正式上課(全日)。

111 年 01 月 20 日(星期四)休業式。

三、110 學年度寒假：共計 21 天。

111 年 01 月 21 日(星期五)至 02 月 10 日(星期四)。

四、111 年春節：共計 9 天。

1 月 31 日(一)(除夕)、2 月 1 日(二)(初一)、2 月 2 日(三)(初二)、2 月 3 日(四)(初三)。

2 月 4 日(五)調整放假，1 月 22 日(六)補上班。